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861号

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日月重工（2016）第1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徐　俊　　共印 25 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14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

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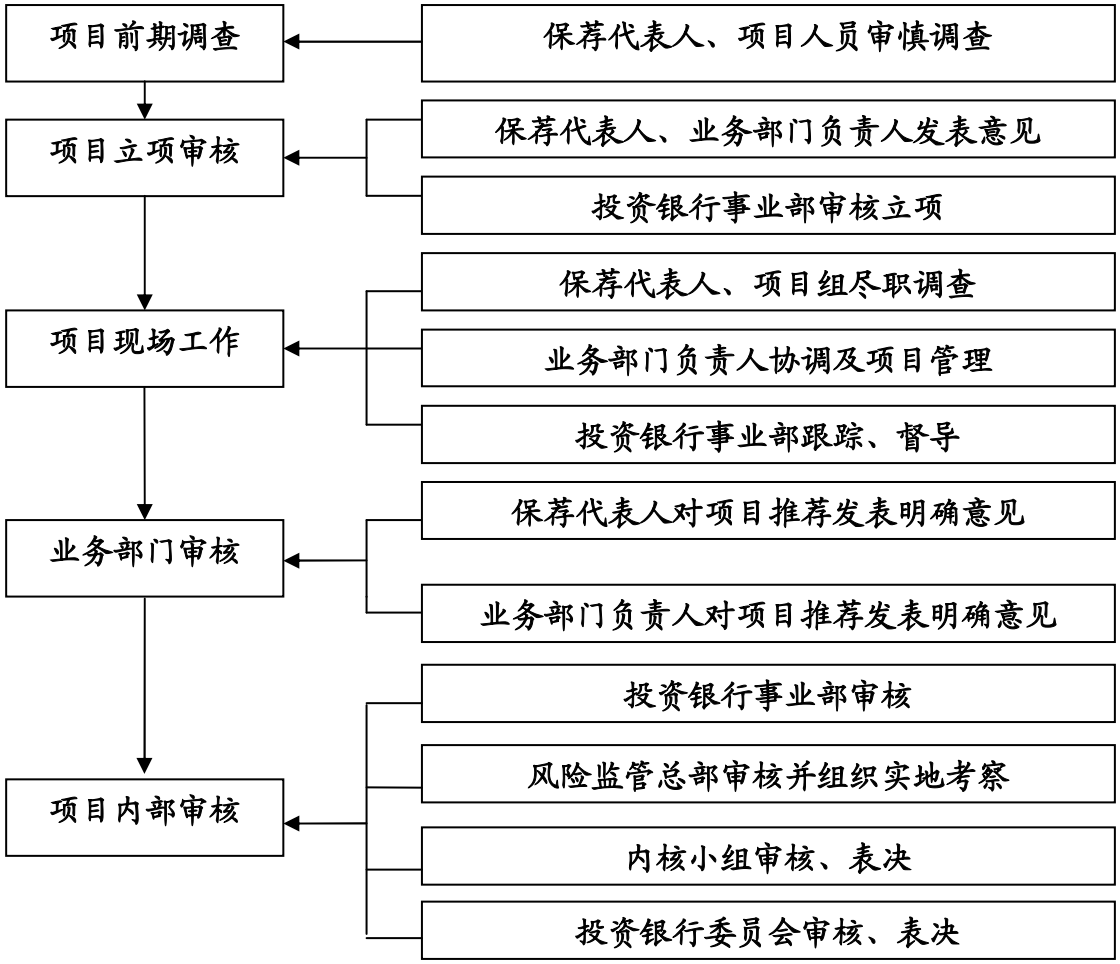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 2012 年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2 年 7 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由于立项时间超过一年，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更新了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谢晶晶	投行业务部 执行副总经理	签字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制作及审核等
孙闽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签字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裘捷	投行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许昶	投行业务部 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孙银	投行业务部 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裘捷、许昶、孙银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2年8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日月重工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谢晶晶、傅毅清、楼瑜、王学洁、严凯5人。2012年8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

下简称“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2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2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申请对日月重工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同时报送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申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

2012 年 12 月，因日月重工不能充分满足上报条件，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延期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申请。

2013 年 6 月，因工作安排原因，本保荐机构向日月重工辅导工作小组增派付辉，同时将王学洁调离。

2013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4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月，因工作安排原因，本保荐机构向日月重工辅导工作小组增派孙闽。

2014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4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申请对日月重工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同时报送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申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

件。宁波证监局对发行人的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2年8月到2014年9月为期25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日月重工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的财务核查。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3 年 10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4 年 10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谢晶晶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申报材料审定、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核等；保荐代表人孙闽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2 年 4 月至 7 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通过获取公司的基本

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形式开展了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2）2012年8月，组建辅导工作小组，保荐代表人谢晶晶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

（3）2014年1月，保荐代表人孙闽作为辅导人员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4）2012年8月到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孙闽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5）2012年8月到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财务核查等。

（6）2014年9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2015年1月-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对2014年年报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材料补充更新。

（8）2015年7月-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对2015年半年报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材料补充更新。

（9）2015年10月-12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组织对中国证监会的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10）2016年1月-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对2015年年报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材料补充更新。

（11）2016年7月-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谢晶晶、

孙闽对2016年半年报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材料补充更新。

（12）2016年9月-10月，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组织对中国证监会的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1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9月1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负责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比照关联方对永年实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对交易模式变更可能引致的经营风险做风险提示;

2、比照关联方披露与南高齿的交易;

3、对宁波市环保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无需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对日月重工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2012 年 7 月，事业部立项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后要求项目组完善以下问题：1、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合理确定申报计划；2、部分涉及国资和集体的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应尽快获得政府部门确认；3、注意可比公司的选择及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应行业的选择。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并对发行人的销售进行了截止测试和收款测试，以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以及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及年度采购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与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明细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否存在大额跨期，利息支出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中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证书，其中鸿华投资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 P100428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祥禾投资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编号 P1002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鸿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祥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办结了登记手续；保荐机构取得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根据其出具的说明，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相关手续。

（四）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未按章程规定时间出资

（1）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日月重工，申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各股东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应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资；第二期各股东合计出资 8,00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出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各股东共出资 2,000 万元，完成第一期出资，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但各股东第二次出资未按章程约定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

2009 年 4 月 1 日，日月重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第二期出资时间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完毕。

2009 年 4 月 10 日，各股东出资 8,000 万元，完成第二期出资，经宁

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日月重工设立时第二次出资未按章程约定时间完成出资，虽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出资时间，并在变更后的出资时间内履行了出资义务，但仍应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不予处罚的证明。

（3）问题解决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认为：日月重工各股东第二期出资没有按照原章程约定的时间出资到位，属于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但在法定期限内该公司股东约定调整出资时间并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按照章程修正案约定的时间履行了出资义务。鉴于该公司及股东已自行纠正了违规行为，消除了违规事实，情节较为轻微，本局免予对此事项进行处罚。

2、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评估事务所资质问题

（1）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于 2010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收购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中的固定资产、土地等资产进行评估。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对上述资产出具了“浙万评报[2010]68 号”、“浙万评报[2010]69 号”、“浙万评报[2010]70 号”、“浙万评报[2010]71 号”等四份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依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

但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文件，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 4 份报告时，处于整改和验收阶段，期间不得承接证券评估业务，不得出具证券评估报告。因此，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日月重工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资产金额较大，而资产评估机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暂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要补充进行评估复核。

（3）问题解决情况

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核字[2013]第 020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表复核结论为：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总体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3、日月集团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问题

（1）基本情况

2010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子公司股权，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发行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使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日月重工目前的资产、业务和经营体系很大比重上来源于 2010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而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手方中日月集团和东方塑机历史沿革涉及到国有和集体权益，其余三个公司明灵机械、日月铸业（现更名为明灵塑料）和日星铸业亦为日月集团的子公司。由于涉及到国有和集体权益，需提请政府部门进行确认。

（3）问题解决情况

2012 年 12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12]1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日月集团及其前身宁波日月以及关联企业东方塑机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4、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改制后，部分员工享有收益分红情况

（1）基本情况

1994 年 8 月，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与部分员工（共 44 名）签订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其中：39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只有享受权，无所有权），股金未入，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价做公司股东抵押金（该类员工简称为第一类员工）；5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价做公司股东抵押金（该类员工简称为第二类员工）。

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

（2）研究、分析情况

如前所述，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

（3）问题解决情况

①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第一类和第二类员工均进行了核查，签署了确认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类员工中有 29 名签署了确认函，有 10 名未签署确认函，其中未签署确认函的员工中有 4 名曾于

2003 年 6 月签署证人证言；第二类员工中有 4 名签署了确认函，有 1 名未签署确认函，其中未签署确认函的该名员工曾于 2002 年 10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甬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起诉。

②由于年代较为久远，为确保签署过《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的员工名单统计的完整性，防止遗漏，日月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3 月 3 日分别三次在《青年时报》报纸上发布了公告，要求与宁波日月签订过《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或类似协议的人员与公司联系，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人员与公司联系。

③2014 年 2 月，针对上述情形，日月集团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对日月集团因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可能引致的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此外，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5、有关东吴投资分红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在东吴投资入股日月集团及日月铸造期间，东吴投资按照与日月集团签订的《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及其后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关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承包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固定回报收益执行。因此，日月铸造原本无需向东吴投资支付其他额外款项，但由于东吴投资是日月铸造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日月铸造在进行利润分配时仍对其发放了分红款，东吴投资收到分红款后又将相关款项转回至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自 2001 年至 2008 年，日月铸造共向东吴投资及宁波市鄞州东吴镇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与东吴投资均属东吴镇政府控制）支付分红款项 221,456,330.75 元，上述款项均已由东吴投资及宁波市鄞州东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至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研究、分析情况

如前所述，中介机构一致认为，由于涉及到集体权益，需提请政府部门进行确认，并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3）问题解决情况

2014 年 2 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下发“东政【2014】7 号”文件，确认日月铸造按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册向东吴投资及宁波市鄞州东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配利润，及之后东吴投资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又将相关款项转回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济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此外，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6、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资金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1 年（含以前年度）和 2012 年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分别为 620.59 和 74.29 万元。

（2）研究、分析情况

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上述情况不规范，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

（3）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7、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员亡故情况

（1）基本情况

①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建设”）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扩建清理厂房、生活用房工程项目的承包方。2012年6月28日，天元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一起毛竹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2.93万元（以下简称“天元6.28事故”）。

②吴志成为发行人员工，从事工程部机修工岗位。2014年3月11日吴志成在厂区内被发现躺在冲天炉除尘设备上，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亡故。

（2）研究、分析情况

①“天元6.28事故”发生后，日星铸业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并于2012年8月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天元6.28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方为工程承包施工方及监理方，其关于事故责任的认定中不涉及日星铸业。该调查报告由象山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向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同月，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报告中对该起事故的性质认定，原则同意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②对于吴志成死因，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三级甲等）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认定：死亡原因不详（猝死）。

保荐机构查阅了吴志成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日月重工与吴志成家属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日月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单据，《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款项已支付完毕。

（3）问题解决情况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和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了解了事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并取得了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天元 6.28 事故”不属于日星铸业的安全生产事故，日星铸业不属于“天元 6.28 事故”的责任方。

②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吴志成死亡事件不予认定为日月重工的安全生产事故，本局没有对日月重工进行行政处罚。

（五）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进行资金往来，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6 月，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分别通过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借款 6,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即日月集团将款项划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再将款项划给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即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账面列支为与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的往来款项，实质系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向日月集团借款。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2 月和 12 月通过永年实业和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归还了该等借款。

此外，因临时性资金短缺，日月重工（含日星铸业）向永年实业等公司支付票据合计 4,750 万元，然后该等公司取得票据后向日月集团换取款项。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详细披露。

2、问题:请说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6%、1.80%、1.96%和2.02%,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运费的影响:①公司主要客户南高齿和海天集团运程较短,海天集团和公司同在宁波市,南高齿则在南京市,相应的运费较少;②公司向金风科技、内蒙古南车、上海风电、西安永电等客户销售的风电铸件需要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议定的外协加工费中包含了运费,由外协厂商向运输公司支付,公司部分运费包含在加工费中由外协厂商承担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

(六)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永年实业系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9月起交易模式由直接采购变更为委托代理。此外:(1)2011年、2012年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两次借款6,500万元,并通过永年实业归还借款;(2)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凌儿将所持新兴冶炼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实际控制人、日月集团将所持长源铸造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

鉴于发行人与永年实业各类往来较为密切,关注:(1)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2)采购模式变更的原因,永年实业作为代理商存在的必要性;(3)永年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永年实业操纵业绩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1)关于采购模式。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2013年9月之前,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间接采购。为减少与经销商的资金往来,2013年

9 月起，公司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同时考虑到永年实业在生铁市场信息、价格走势判断方面的经验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生铁品质，加之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因此对永年实业的采购改为委托代理的方式，使采购资金不经过永年实业，主动杜绝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关于资金往来。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借款，以改善现金流。公司已制定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项目组也加强了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规范意识培训；

（3）关于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经访谈相关股东、查阅工商资料、核对价款支付凭证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南京长源，南京长源已处于停产状态；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新兴冶炼、南京长源无后续交易；

（4）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体内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了实际控制人个人卡记录，不存在有通过永年实业操纵业绩的异常资金流水。

审核意见：比照关联方对永年实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对交易模式变更可能引致的经营风险做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比照关联方对永年实业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交易模式的变更进行了风险披露。

2、讨论问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南高齿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高，关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组答复：南高齿外销的产品较多使用发行人的铸件生产，而出口产品在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高于内销产品，平均售价相对要高，

报告期内南高齿的外销比例也有所增长，使得公司价格较其他供应商要高，且南高齿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之的交易价格即高于其他供应商。

审核意见：比照关联方披露与南高齿的交易。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比照关联方披露与南高齿的交易。

3、审核意见：对宁波市环保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无需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对宁波市环保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14〕40 号）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发行人已取得宁波市环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补充宁波市环保局的访谈记录。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对宁波市环保局进行了补充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无需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并将访谈资料和证

明留存于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日月重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样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对公开报价等方式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销售规模；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量纪录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3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截止日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重大会后事项以及需要在保荐工作报告详细说明的重大事项

1、2016年上半年及2016年1-9月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确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调减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该等方案调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及对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月重工收购关联方资产时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查阅了浙江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月重工以实物出资设立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时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宁波诚业土地估价

有限公司对日月集团出售给日月重工两块土地时所做的土地估价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裘　捷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　闽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其他项目人员：

许　昶　　孙　银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1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谢晶晶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

与了万里扬（002434）、尤夫股份（002427）、宝鼎重工（002552）、初灵信息（300250）、金磊股份（002624）、汉鼎股份（300300）等首发项目；天马股份（002122）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孙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9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万安科技(002590)首发项目及久立特材（00231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裘捷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有：许昶、孙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 年 9 月 15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4 年 10 月 15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日月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对日月重工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日月重工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日月重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日月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日月重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日月重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日月重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日月重工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

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2 年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替发行人代垫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与南高齿（含其相关关联企业）、永年实业（含其相关关联企业）的交易并对与南高齿的交易做重大事项提示。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77,845.24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0,375.36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41,126.51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396.8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中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证书，其中鸿华投资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 P100428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祥禾投资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

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编号 P1002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鸿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祥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结了登记手续；本保荐机构取得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根据其出具的说明，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相关手续。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

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32.74 万元、93,100.77 万元、146,952.08 万元和 56,71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2%、64.97%、78.76%和 75.51%，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6.43%、60.70%、76.44%和 71.53%；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8.96 万元、42,826.70 万元、33,362.66 万元和 15,24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6%、29.88%、17.88%和 20.30%，也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8.55%、34.23%、19.50%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维斯塔斯和江阴远景等客户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天集团、日本制钢所和日本三菱重工等客户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3）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当前，我国风电发展存在大规模、高速度的装机发电能力提升与滞后的消纳输送能力建设之间的矛盾，预计该矛盾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由此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也将持续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2010 年以来，伴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全国平均弃风率均高于 10%，同时弃风率的变化作为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滞消纳输送能力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电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约为 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

不足，当期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15.00%，虽仍低于 2011 年、2012 年的 16.23%、17.12%，但较 2013 年的 10.74%、2014 年的 10.00%有所回升，表明风电行业阶段性调整需求有所加强，发展速度将有所放缓。

此外，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 2016 年、 2018 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并且规定 2016 年、2018 年等年份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 2016 年、2018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利于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也将影响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但该政策对 2016 年、2018 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3 年-2015 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 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9%、71.58%、72.88%和 74.28%，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 1-6 月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3%、56.66%和 55.85%，2015 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 亿元、4.46 亿元、6.44 亿元和 6.5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30.84%、34.26%和 43.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06 次、3.70 次和 2.52 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 95.93%。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40.26%，但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893.41 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2016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等风电客户都出现应收账款超期的情形。虽然以上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 10 万吨精加工产能，若客户实际采购数量能达到或者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则项目的市场风险不大；若客户的实际采购数量达不到设计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这将有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与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南高齿的交易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额分别为 28,048.19 万元、37,084.04 万元、45,599.16 万元和 21,13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7%、25.88%、24.44%和 28.1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还发生少量铁屑采购、铸件修理等业务往来。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将其与南高齿的相关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

如果公司与南高齿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南高齿经营发生重大

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但是，风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自身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且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其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拥有庞大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裘　捷

2016年11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　闽

2016年11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6年11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谢晶晶、孙闽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　闽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8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51 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4,619,060.51	202,194,882.79	191,887,647.63	58,839,46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23,185,348.43	667,185,578.79	437,448,201.91	244,133,814.55
应收账款	（三）	606,274,267.23	600,265,186.02	415,051,037.31	296,252,636.65
预付款项	（四）	1,793,217.01	1,351,117.28	2,638,294.19	24,289,41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2,861,528.97	17,753,166.95	24,685,806.49	13,747,02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37,037,430.23	189,242,922.47	251,715,007.02	260,524,58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889,053.27	3,643,475.17
流动资产合计		**1,715,770,852.38**	**1,677,992,854.30**	**1,332,315,047.82**	**901,430,415.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	7,627,479.50	7,810,424.02	8,176,312.45	8,542,202.08
固定资产	（九）	686,982,731.87	599,218,637.49	521,446,101.19	371,148,194.35
在建工程	（十）	43,434,149.87	11,172,081.54	53,165,700.05	9,031,535.00
工程物资	（十一）	632,500.42	305,145.58	86,647.73	293,412.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09,925,408.23	110,579,466.87	112,631,112.80	113,994,30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522,688.75	3,494,841.50	4,904,037.38	2,432,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6,886,822.08	16,455,863.67	12,423,739.03	10,812,1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26,508,752.88	96,091,866.38	3,628,815.40	7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20,533.60**	**845,128,327.05**	**716,462,466.03**	**517,049,243.99**
资产总计		**2,613,291,385.98**	**2,523,121,181.35**	**2,048,777,513.85**	**1,418,479,65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六）	322,000,000.00	356,960,000.00	390,000,000.00	3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七）	374,025,858.00	415,142,675.00	336,917,060.90	86,544,674.60
应付账款	（二十八）	280,356,740.66	277,928,013.27	296,195,929.22	178,598,440.44
预收款项	（二十九）	1,183,688.96	397,243.66	18,500.00	68,59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20,348,284.83	27,303,143.46	25,491,329.23	20,029,913.90
应交税费	（三十一）	36,937,788.89	40,398,092.82	26,296,989.08	7,389,433.73
应付利息	（三十二）	365,359.44	439,446.62	601,626.67	599,7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三）	9,634,190.33	10,227,144.29	9,881,204.86	12,885,593.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4,851,911.11**	**1,128,795,759.12**	**1,085,402,639.96**	**691,116,39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四）	12,785,098.00	10,13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五）	39,650,533.33	24,655,000.00	15,145,000.00	12,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35,631.33	34,790,098.00	15,145,000.00	12,285,000.00
负债合计		**1,097,287,542.44**	**1,163,585,857.12**	**1,100,547,639.96**	**703,401,39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7,700,000.00	7,700,000.00	32,145,728.66	32,145,72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八）	73,699,483.51	73,699,483.51	52,481,891.91	34,958,093.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1,074,604,360.03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361,474,4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003,843.54	1,359,535,324.23	948,229,873.89	715,078,265.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003,843.54**	**1,359,535,324.23**	**948,229,873.89**	**715,078,26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3,291,385.98**	**2,523,121,181.35**	**2,048,777,513.85**	**1,418,479,65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30,230.73	108,710,801.27	109,032,432.42	39,313,9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117,196.34	419,327,109.93	296,687,988.64	257,824,234.71
应收账款	（一）	192,416,356.22	207,926,224.50	199,471,418.31	164,675,722.94
预付款项		2,745,765.45	1,045,358.80	2,819,199.46	37,683,440.07
应收利息		135,93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154,596.44	16,364,698.80	22,837,339.38	12,149,165.48
存货		87,402,910.04	88,442,215.66	96,665,911.89	144,842,28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2,537,814.73
流动资产合计		**884,179,668.12**	**841,816,408.96**	**727,514,290.10**	**659,026,62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7,627,479.50	7,810,424.02	8,176,312.45	8,542,202.08
固定资产		192,518,028.22	195,765,580.48	156,876,589.43	164,752,083.49
在建工程		17,353,251.90	2,614,957.26	17,586,926.41	7,836,511.48
工程物资		632,500.42	305,145.58	47,331.49	293,412.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81,034.07	50,285,876.73	52,359,508.36	52,495,16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7,968.26	3,264,072.50	4,610,331.38	2,432,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2,165.47	11,365,748.14	9,766,938.17	9,437,07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5,927.48	2,505,167.40	1,383,99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231,208.41**	**543,199,825.20**	**520,090,784.18**	**415,071,719.58**
资产总计		**1,440,410,876.53**	**1,385,016,234.16**	**1,247,605,074.28**	**1,074,098,34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康傅印明

王印[illegible]

庄启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60,000.00	115,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291,508.00	142,206,567.00	133,064,356.90	54,045,874.60
应付账款		138,458,372.73	136,864,811.81	141,288,424.29	119,980,651.77
预收款项		959,938.86	247,243.66		68,592.58
应付职工薪酬		4,549,291.64	6,789,590.96	7,470,141.01	7,306,660.14
应交税费		21,265,286.15	17,225,441.56	19,504,752.53	3,725,795.18
应付利息		15,184.44	54,254.12	178,126.67	345,6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19,692.80	6,149,546.96	5,377,940.96	12,864,27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259,274.62**	**344,497,456.07**	**421,883,742.36**	**418,337,49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8,333.33	9,500,000.00	4,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43,431.33**	**19,635,098.00**	**4,750,000.00**	
负债合计		**339,102,705.95**	**364,132,554.07**	**426,633,742.36**	**418,337,49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69,911.33	11,469,911.33	35,915,639.99	35,915,63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99,483.51	73,699,483.51	52,481,891.91	34,958,093.57
未分配利润		656,138,775.74	575,714,285.25	446,073,800.02	298,387,1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08,170.58**	**1,020,883,680.09**	**820,971,331.92**	**655,760,8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410,876.53**	**1,385,016,234.16**	**1,247,605,074.28**	**1,074,098,34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9,229,241.43	1,880,500,503.22	1,445,119,731.98	1,085,644,901.2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759,229,241.43	1,880,500,503.22	1,445,119,731.98	1,085,644,90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867,210.88	1,389,454,093.46	1,172,195,172.42	935,622,182.1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467,742,219.23	1,174,349,426.22	986,751,577.77	793,929,19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261,811.80	11,658,595.58	9,358,700.52	5,551,233.72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5,371,684.23	29,306,079.96	30,954,416.12	21,302,283.43
管理费用	（三十三）	63,420,158.02	122,082,721.64	103,827,848.37	86,572,413.48
财务费用	（三十四）	6,871,026.61	21,913,982.90	29,153,240.30	26,199,546.4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6,200,310.99	30,143,287.16	12,149,389.34	2,067,51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62,030.55	491,046,409.76	272,924,559.56	150,022,719.0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6,858,826.33	11,804,141.87	18,892,986.12	15,008,06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6,227.49	102,972.8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2,570,754.35	5,829,440.29	7,828,773.95	2,920,97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1,140.72	752,472.72	2,704,697.56	427,76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50,102.53	497,021,111.34	283,988,771.73	162,109,807.7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41,181,583.22	73,452,093.16	40,809,663.53	22,579,50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18	0.6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18	0.68	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47,880,088.71	985,773,203.39	933,666,903.64	779,172,150.61
减：营业成本	（四）	294,456,130.00	643,140,128.76	634,927,076.91	582,423,35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899.11	6,472,226.41	6,974,969.31	3,570,846.34
销售费用		8,815,017.54	18,561,001.23	16,325,247.12	12,903,661.20
管理费用		31,907,584.59	55,462,179.70	58,469,403.65	52,903,333.02
财务费用		-702,059.13	6,018,626.37	12,416,751.95	19,000,312.00
资产减值损失		4,409,527.89	10,792,427.60	5,902,839.19	1,095,4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4,410,988.71	245,326,613.32	198,650,615.51	107,275,198.87
加：营业外收入		3,212,828.57	5,998,305.08	11,990,728.86	11,211,70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6,227.49	8,992.35
减：营业外支出		1,384,779.72	3,488,047.82	6,607,109.78	2,009,35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214.52	709,411.10	2,568,899.90	395,84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39,037.56	247,836,870.58	204,034,234.59	116,477,548.76
减：所得税费用		25,814,547.07	35,660,954.57	28,796,251.21	16,149,87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24,490.49	212,175,916.01	175,237,983.38	100,327,673.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424,490.49	212,175,916.01	175,237,983.38	100,327,67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四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037,934.87	1,547,852,398.23	974,935,831.52	770,432,59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44.70	958,111.89	1,748,118.66	2,081,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9,759,133.31	16,527,529.96	21,011,014.51	15,770,7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15,412.88	1,565,338,040.08	997,694,964.69	788,284,3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22,573.68	858,331,384.32	454,325,365.47	606,752,34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9,837.26	171,177,442.14	143,254,491.65	105,023,7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66,043.65	195,774,347.90	113,381,892.44	71,999,8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9,150,060.17	40,330,245.45	45,391,090.56	41,821,5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78,514.76	1,265,613,419.81	756,352,840.12	825,597,4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898.12**	**299,724,620.27**	**241,342,124.57**	**-37,313,09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23.92	801,163.39	8,104,615.15	94,36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6,732,200.00	11,750,000.00	4,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3,823.92	12,551,163.39	12,854,615.15	94,3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76,835.88	227,123,053.23	153,750,909.22	54,749,9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835.88	227,123,053.23	153,750,909.22	54,749,9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011.96**	**-214,571,889.84**	**-140,896,294.07**	**-54,655,5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874,000,000.00	7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874,000,000.00	7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960,000.00	540,000,000.00	869,000,000.00	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3,084.24	40,185,087.70	40,311,694.88	33,413,52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6,948,8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93,084.24	580,185,087.70	916,260,534.38	723,413,5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084.24**	**-63,089,989.70**	**-42,260,534.38**	**51,586,47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01.92**	**22,062,740.73**	**58,185,296.12**	**-40,382,2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79,240,0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86,658.41**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56,367.56	881,982,482.80	728,533,368.18	516,551,13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44.70	958,111.89	1,748,118.66	2,081,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299.70	10,890,138.01	11,071,803.03	13,824,9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32,011.96	893,830,732.70	741,353,289.87	532,457,08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935,585.03	593,694,392.49	318,007,889.90	469,326,66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8,050.32	28,084,212.30	38,306,757.54	22,371,82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56,185.04	90,661,333.85	68,871,453.42	39,453,1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638.94	27,148,654.21	27,786,199.90	29,421,1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66,459.33	739,588,592.85	452,972,300.76	560,572,80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65,552.63**	**154,242,139.85**	**288,380,989.11**	**-28,115,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8,444.59	8,104,615.15	25,99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91,433,9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10,458,444.59	12,854,615.15	91,459,95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06,798.27	38,413,902.15	19,817,141.95	34,063,85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6,798.27	38,413,902.15	119,817,141.95	84,063,85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6,798.27**	**-27,955,457.56**	**-106,962,526.80**	**7,396,09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120,095,098.00	320,000,000.00	5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	120,095,098.00	320,000,000.00	5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60,000.00	190,000,000.00	425,000,000.00	5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68.90	23,469,617.07	23,442,693.16	26,647,14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948,8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6,668.90	243,469,617.07	455,391,532.66	541,647,1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6,668.90	**-123,374,519.07**	**-135,391,532.66**	**-26,647,14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2,085.46**	**2,912,163.22**	**46,026,929.65**	**-47,366,77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9,288.57	71,977,125.35	25,950,195.70	73,316,97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1,374.03**	**74,889,288.57**	**71,977,125.35**	**25,950,195.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巨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68,519.31		156,468,51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156,468,51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1,074,604,360.03		1,516,003,843.54

6-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博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341,033,587.40		411,305,45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569,018.18		423,569,01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34,958,093.57		361,474,443.46		715,078,26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34,958,093.57		361,474,443.46		715,078,26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3,798.34		215,627,809.86		233,151,60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79,108.20		243,179,10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23,798.34		-27,551,298.34		-10,02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23,798.34		-17,523,798.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27,500.00		-10,02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1,320,728.66				24,925,326.27		240,571,909.29	583,317,9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1,320,728.66				24,925,326.27		240,571,909.29	583,317,9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10,032,767.30		120,902,534.17	131,760,30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30,301.47	139,530,30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2,767.30		-18,627,767.30	-8,59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32,767.30		-10,032,76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000.00	-8,59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34,958,093.57		361,474,443.46	715,078,26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24,490.49	80,424,49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24,490.49	80,424,49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656,138,775.74	1,101,308,170.58

6-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129,640,485.23	199,912,3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175,916.01	212,175,91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34,958,093.57	298,387,114.98	655,760,8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34,958,093.57	298,387,114.98	655,760,84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3,798.34	147,686,685.04	165,210,48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37,983.38	175,237,98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23,798.34	-27,551,298.34	-10,02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23,798.34	-17,523,798.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27,500.00	-10,027,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090,639.99				24,925,326.27	216,687,209.27	563,203,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090,639.99				24,925,326.27	216,687,209.27	563,203,17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10,032,767.30	81,699,905.71	92,557,67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27,673.01	100,327,67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2,767.30	-18,627,767.30	-8,59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32,767.30	-10,032,767.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000.00	-8,59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34,958,093.57	298,387,114.98	655,760,84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8486426F。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　　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管道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燃气管道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内销

A、销售给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由销售部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财务部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双方的对账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除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外一般客户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财务部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C、零星、偶发性的客户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产品发货后财务部依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

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1：（1）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2）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3）精华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月星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 2：（1）本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率为 15%；公司 2016 年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6 年 1-6 月所得税率暂按 25%预缴；

（2）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3）精华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4）月星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0331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2012 年），认定本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3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1331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2013 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日星铸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31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日星铸业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1,707.50	80,466.18	189,589.96	262,644.50
银行存款	157,104,950.91	119,025,390.31	96,853,525.80	38,595,175.14
其他货币资金	77,432,402.10	83,089,026.30	94,844,531.87	19,981,642.38
合 计	234,619,060.51	202,194,882.79	191,887,647.63	58,839,462.0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77,432,402.10	83,089,026.30	91,568,531.87	19,981,642.38
保函保证金			3,276,000.00	
合 计	77,432,402.10	83,089,026.30	94,844,531.87	19,981,642.3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1,168,862.56	661,829,299.57	436,343,038.09	244,133,814.55
商业承兑汇票	2,016,485.87	5,356,279.22	1,105,163.82	
合计	623,185,348.43	667,185,578.79	437,448,201.91	244,133,814.5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01,200.00	49,089,883.46		
合计	4,101,200.00	49,089,883.4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017,202.42	45,549,634.08	100,482,137.62	276,184,165.63
合计	78,017,202.42	45,549,634.08	100,482,137.62	276,184,165.6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103,905.90	121,458,632.71	168,509,231.10	105,576,879.20
合计	30,103,905.90	121,458,632.71	168,509,231.10	105,576,879.20

5、 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	653,232,839.53	100.00	46,958,572.30	7.19	606,274,267.23	644,298,698.10	100.00	44,033,512.08	6.83	600,265,186.02	445,698,538.24	100.00	30,647,500.93	6.88	415,051,037.31	315,501,790.00	100.00	19,249,153.35	6.10	296,252,636.65
组合小计	653,232,839.53	100.00	46,958,572.30	7.19	606,274,267.23	644,298,698.10	100.00	44,033,512.08	6.83	600,265,186.02	445,698,538.24	100.00	30,647,500.93	6.88	415,051,037.31	315,501,790.00	100.00	19,249,153.35	6.10	296,252,63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3,232,839.53	100.00	46,958,572.30	7.19	606,274,267.23	644,298,698.10	100.00	44,033,512.08	6.83	600,265,186.02	445,698,538.24	100.00	30,647,500.93	6.88	415,051,037.31	315,501,790.00	100.00	19,249,153.35	6.10	296,252,636.6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626,232.62	31,331,311.67	5.00	622,547,552.81	31,127,377.68	5.00	425,144,082.44	21,257,204.12	5.00	302,112,961.58	15,105,648.08	5.00
1—2 年（含 2 年）	13,246,146.12	2,649,229.22	20.00	7,915,268.26	1,583,053.65	20.00	10,012,571.33	2,002,514.27	20.00	8,503,029.81	1,700,605.96	20.00
2—3 年（含 3 年）	764,858.76	382,429.38	50.00	5,025,592.56	2,512,796.28	50.00	6,308,203.87	3,154,101.94	50.00	4,885,798.61	2,442,899.31	50.00
3 年以上	12,595,602.03	12,595,602.03	100.00	8,810,284.47	8,810,284.47	100.00	4,233,680.60	4,233,680.60	100.00			
合计	653,232,839.53	46,958,572.30	7.19	644,298,698.10	44,033,512.08	6.83	445,698,538.24	30,647,500.93	6.88	315,501,790.00	19,249,153.35	6.10

6-1-4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25,060.22	13,386,011.15	11,398,347.58	-207,157.3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8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40,313.29	25.07	14,273,010.1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2,545,466.41	14.17	4,627,273.3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6,726,634.60	13.28	4,361,366.7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73,597,815.92	11.27	3,679,890.80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875,809.27	7.79	8,425,841.62
合计	467,486,039.49	71.56	35,367,382.63

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吐鲁番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合并为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和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合并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84,278.69	25.02	12,642,028.4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9,763,657.62	15.48	4,988,182.8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83,971.03	14.59	4,724,233.55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72,953,902.79	11.32	3,647,695.1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7,240,802.55	8.88	7,576,643.03
合计	485,126,612.68	75.29	33,578,783.03

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合并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合并为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哈密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合并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7,061,555.82	17.29	5,950,240.2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02,159.60	16.85	7,942,348.2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69,575,030.68	15.61	3,478,751.53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40,902,084.91	9.18	2,052,153.4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99,743.52	8.59	1,914,987.18
合计	300,940,574.53	67.52	21,338,480.55

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

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合并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和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合并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80,850.62	17.90	4,530,240.03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3,245,489.94	16.88	2,662,274.5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5,438,656.28	14.40	2,271,932.8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5,467,655.12	11.24	1,773,382.76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20,238.52	7.77	1,875,483.68
合计	215,152,890.48	68.19	13,113,313.78

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并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0,617.01	99.30	1,338,517.28	99.07	2,560,694.19	97.06	24,166,588.11	99.49
1—2 年（含 2 年）					51,800.00	1.96	122,824.59	0.51
2—3 年（含 3 年）			1,800.00	0.13	25,800.00	0.98		
3 年以上	12,600.00	0.70	10,800.00	0.80				
合计	1,793,217.01	100.00	1,351,117.28	100.00	2,638,294.19	100.00	24,289,412.70	100.00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44.61
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837.85	8.97
宁波市鄞州倪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79.75	6.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5,000.00	5.86
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5.58
合计	1,275,917.60	71.1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倪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0,239.25	24.44
镇江安利磨具有限公司	195,258.48	14.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38,207.05	10.23
宁波北仑中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500.00	10.18
宁波市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131,040.50	9.70
合计	932,245.28	69.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阿勒泰金吴铁业有限公司	2,000,352.95	75.8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01,387.03	3.84
北京九禾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0.00	3.41
宁波成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0,658.00	2.68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90
合计	2,312,397.98	87.6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本溪坤埼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9,240,965.15	79.22
桓仁矿业有限公司	3,650,770.86	15.03
宁波海曙美钿仪器有限公司	203,400.00	0.84
上海美诺福实验自动化有限公司	199,980.00	0.82
无锡市凯元机械有限公司	176,454.00	0.73
合计	23,471,570.01	96.6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计提	23,489,330.50	100.00	10,627,801.53	45.25	12,861,528.97	24,562,712.44	100.00	6,809,545.49	27.72	17,753,166.95	28,408,011.66	100.00	3,722,205.17	13.10	24,685,806.49	15,235,199.94	100.00	1,488,171.76	9.77	13,747,028.18
组合小计	23,489,330.50	100.00	10,627,801.53	45.25	12,861,528.97	24,562,712.44	100.00	6,809,545.49	27.72	17,753,166.95	28,408,011.66	100.00	3,722,205.17	13.10	24,685,806.49	15,235,199.94	100.00	1,488,171.76	9.77	13,747,02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89,330.50	100.00	10,627,801.53	45.25	12,861,528.97	24,562,712.44	100.00	6,809,545.49	27.72	17,753,166.95	28,408,011.66	100.00	3,722,205.17	13.10	24,685,806.49	15,235,199.94	100.00	1,488,171.76	9.77	13,747,028.18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9,590.79	182,979.57	5.00	2,865,801.29	143,290.09	5.00	18,454,083.98	922,704.20	5.00	10,392,454.84	519,622.74	5.00
1—2 年（含 2 年）	1,909,846.29	381,969.26	20.00	16,840,452.23	3,368,090.45	20.00	7,258,209.58	1,451,641.92	20.00	4,842,745.10	968,549.02	20.00
2—3 年（含 3 年）	15,714,081.44	7,857,040.72	50.00	3,116,587.94	1,558,293.97	50.00	2,695,718.10	1,347,859.05	50.00			
3 年以上	2,205,811.98	2,205,811.98	100.00	1,739,870.98	1,739,870.98	100.00						
合计	23,489,330.50	10,627,801.53	45.25	24,562,712.44	6,809,545.49	27.72	28,408,011.66	3,722,205.17	13.10	15,235,199.94	1,488,171.76	9.77

6-1-4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818,256.04	3,087,340.32	2,234,033.41	1,173,714.50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797,300.00	1,580,060.98	2,154,108.10	2,000,228.10
员工借款	9,075,985.11	8,891,631.00	8,669,144.40	6,562,990.46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2,642,581.44	12,642,581.44	
往来款	738,702.97	791,999.94	3,832,737.58	6,329,078.28
其他	234,760.98	656,439.08	1,109,440.14	342,903.10
合 计	23,489,330.50	24,562,712.44	28,408,011.66	15,235,199.94

5、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2-3 年	53.82	6,321,290.72
范信龙	个人借款	1,290,000.00	2-3 年	5.49	645,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13	500,000.00
张建中	个人借款	480,000.00	2-3 年	2.04	240,000.00
缪秋儿	个人借款	299,000.00	0-4 年	1.27	53,900.00
合计		15,211,581.44		64.76	7,760,190.7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2 年	51.47	2,528,516.29
范信龙	员工借款	1,290,000.00	1-2 年	5.25	258,000.00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1,999.94	2-3 年	3.22	395,999.97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516,000.00	2-3 年	2.10	25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04	500,000.00
合计		15,740,581.38		64.08	3,940,516.2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 年以内	44.50	632,129.07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2,737.58	1-2 年	13.49	766,547.52
范信龙	员工借款	1,290,000.00	1 年以内	4.54	64,5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33,000.00	1-2 年	3.64	206,600.00
张建中	员工借款	600,000.00	1-2 年	2.11	120,000.00
合计		19,398,319.02		68.28	1,789,776.59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29,078.28	1 年以内	41.54	316,453.91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33,000.00	1 年以内	6.78	51,650.00
张建中	员工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3.94	30,000.00
应仁立	员工借款	560,000.00	1-2 年	3.68	112,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28	100,000.00
合计		9,022,078.28		59.22	610,103.91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21,133.80	701,025.02	46,920,108.78	33,401,492.65	46,455.58	33,355,037.07	35,943,423.27	106,701.71	35,836,721.56	69,055,718.05	129,553.62	68,926,164.43
周转材料	53,569.10		53,569.10	56,138.79		56,138.79	361,576.28		361,576.28			
委托加工物资	112,654,359.03	9,579,255.02	103,075,104.01	87,622,431.47	9,920,583.01	77,701,848.46	141,527,181.03		141,527,181.03	117,858,293.84		117,858,293.84
在产品	37,828,161.44	480,730.53	37,347,430.91	44,217,637.68	882,051.17	43,335,586.51	30,338,837.04	101,023.83	30,237,813.21	33,415,913.28	143,452.70	33,272,460.58
库存商品	36,022,542.13	2,223,267.07	33,799,275.06	23,377,714.60	3,164,483.68	20,213,230.92	22,454,730.35	333,407.84	22,121,322.51	27,313,264.87	1,751,118.71	25,562,146.16
发出商品	15,841,942.37		15,841,942.37	14,581,080.72		14,581,080.72	21,630,392.43		21,630,392.43	14,905,521.05		14,905,521.05
合计	250,021,707.87	12,984,277.64	237,037,430.23	203,256,495.91	14,013,573.44	189,242,922.47	252,256,140.40	541,133.38	251,715,007.02	262,548,711.09	2,024,125.03	260,524,586.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553.62				129,553.62
在产品		143,452.70				143,452.70
库存商品	1,400,329.25	350,789.46				1,751,118.71
合计	1,400,329.25	623,795.78				2,024,125.0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553.62	24,273.22		47,125.13		106,701.71
在产品	143,452.70			42,428.87		101,023.83
库存商品	1,751,118.71	272,283.45		1,689,994.32		333,407.84
合计	2,024,125.03	296,556.67		1,779,548.32		541,133.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701.71			60,246.13		46,455.58
在产品	101,023.83	781,027.34				882,051.17
库存商品	333,407.84	3,103,105.35		272,029.51		3,164,483.68
委托加工物资		9,920,583.01				9,920,583.01
合计	541,133.38	13,804,715.70		332,275.64		14,013,573.4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455.58	654,569.44				701,025.02
在产品	882,051.17	273,308.85		674,629.49		480,730.53
库存商品	3,164,483.68	84,382.66		1,025,599.27		2,223,267.07
委托加工物资	9,920,583.01	813,411.48		1,154,739.47		9,579,255.02
合计	14,013,573.44	1,825,672.43		2,854,968.23		12,984,277.64

3、 报告期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增值税			8,889,053.27	3,643,475.17
合计			8,889,053.27	3,643,475.17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585,010.26	287,032.38	872,042.64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计提或摊销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879,141.18	358,790.49	1,237,931.67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5,313,087.82	3,229,114.26	8,542,202.08
（2）2012.12.31 账面价值	5,607,218.74	3,300,872.37	8,908,091.1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879,141.18	358,790.49	1,237,931.67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31.52	71,758.11	365,889.63
—计提或摊销	294,131.52	71,758.11	365,889.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1,173,272.70	430,548.60	1,603,821.3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5,018,956.30	3,157,356.15	8,176,312.4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5,313,087.82	3,229,114.26	8,542,202.0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173,272.70	430,548.60	1,603,821.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30.32	71,758.11	365,888.43
—计提或摊销	294,130.32	71,758.11	365,888.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467,403.02	502,306.71	1,969,709.73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724,825.98	3,085,598.04	7,810,424.0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5,018,956.30	3,157,356.15	8,176,312.4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467,403.02	502,306.71	1,969,709.73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65.46	35,879.06	182,944.52
—计提或摊销	147,065.46	35,879.06	182,944.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614,468.48	538,185.77	2,152,654.25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4,577,760.52	3,049,718.98	7,627,479.5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724,825.98	3,085,598.04	7,810,424.02

2、 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77,774,116.16	334,687,583.44	9,403,085.20	6,168,581.87	528,033,366.67
（2）本期增加金额	58,569,994.00	50,883,626.87	1,076,743.91	839,230.08	111,369,594.86
—外购	384,702.00	19,558,244.34	705,304.59	172,581.73	20,820,832.66
在建工程转入	58,185,292.00	31,325,382.53	371,439.32	666,648.35	90,548,762.20
（3）本期减少金额		8,623,130.80	878,001.43	136,229.71	9,637,361.94
—处置或报废		8,623,130.80	878,001.43	136,229.71	9,637,361.94
（4）2013.12.31	236,344,110.16	376,948,079.51	9,601,827.68	6,871,582.24	629,765,599.59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41,807,442.26	165,896,174.94	7,345,838.08	3,279,882.99	218,329,338.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6,905.38	35,992,569.84	745,893.35	1,026,498.14	48,381,866.71
—计提	10,616,905.38	35,992,569.84	745,893.35	1,026,498.14	48,381,866.71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457.65	834,101.36	95,402.68	8,570,961.69
—处置或报废		7,641,457.65	834,101.36	95,402.68	8,570,961.69
（4）2013.12.31	52,424,347.64	194,247,287.13	7,257,630.07	4,210,978.45	258,140,243.29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477,161.95			477,161.95
—计提		477,161.95			477,161.9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3.12.31		477,161.95			477,161.95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83,919,762.52	182,223,630.43	2,344,197.61	2,660,603.79	371,148,194.35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35,966,673.90	168,791,408.50	2,057,247.12	2,888,698.88	309,704,028.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36,344,110.16	376,948,079.51	9,601,827.68	6,871,582.24	629,765,599.59
（2）本期增加金额	91,331,827.89	129,310,595.20	1,767,419.34	2,746,612.51	225,156,454.94
—外购		123,067,821.79	1,767,419.34	2,342,539.71	127,177,780.84
—在建工程转入	91,331,827.89	6,242,773.41		404,072.80	97,978,674.10
（3）本期减少金额	3,143,025.00	32,042,210.84	118,760.92	698,972.41	36,002,969.17
—处置或报废	3,143,025.00	32,042,210.84	118,760.92	698,972.41	36,002,969.17
（4）2014.12.31	324,532,913.05	474,216,463.87	11,250,486.10	8,919,222.34	818,919,085.36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52,424,347.64	194,247,287.13	7,257,630.07	4,210,978.45	258,140,243.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3,619.44	39,052,191.41	940,685.62	1,142,837.97	52,909,334.44
—计提	11,773,619.44	39,052,191.41	940,685.62	1,142,837.97	52,909,334.44
（3）本期减少金额	37,323.41	13,760,022.89	112,822.88	143,586.33	14,053,755.51
—处置或报废	37,323.41	13,760,022.89	112,822.88	143,586.33	14,053,755.51
（4）2014.12.31	64,160,643.67	219,539,455.65	8,085,492.81	5,210,230.09	296,995,822.22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477,161.95			477,161.95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77,161.95			477,161.95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60,372,269.38	254,199,846.27	3,164,993.29	3,708,992.25	521,446,101.1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83,919,762.52	182,223,630.43	2,344,197.61	2,660,603.79	371,148,194.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24,532,913.05	474,216,463.87	11,250,486.10	8,919,222.34	818,919,085.36
（2）本期增加金额	51,864,960.54	91,900,320.61	2,608,191.38	2,054,200.12	148,427,672.65
—外购		49,976,609.96	2,608,191.38	2,054,200.12	54,639,001.46
—在建工程转入	51,864,960.54	41,923,710.65			93,788,671.19
（3）本期减少金额		9,986,571.26	134,773.28	103,037.21	10,224,381.75
—处置或报废		9,986,571.26	134,773.28	103,037.21	10,224,381.75
（4）2015.12.31	376,397,873.59	556,130,213.22	13,723,904.20	10,870,385.25	957,122,376.26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64,160,643.67	219,539,455.65	8,085,492.81	5,210,230.09	296,995,82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6,821,632.31	49,230,271.07	1,406,435.37	1,445,665.86	68,904,004.61
—计提	16,821,632.31	49,230,271.07	1,406,435.37	1,445,665.86	68,904,004.61
（3）本期减少金额		8,453,244.59	128,034.62	89,466.43	8,670,745.64
—处置或报废		8,453,244.59	128,034.62	89,466.43	8,670,745.64
（4）2015.12.31	80,982,275.98	260,316,482.13	9,363,893.56	6,566,429.52	357,229,081.19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477,161.95			477,16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97,495.63			197,495.63
—计提		197,495.63			197,495.6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674,657.58			674,657.58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95,415,597.61	295,139,073.51	4,360,010.64	4,303,955.73	599,218,637.4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60,372,269.38	254,199,846.27	3,164,993.29	3,708,992.25	521,446,101.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376,397,873.59	556,130,213.22	13,723,904.20	10,870,385.25	957,122,376.26
（2）本期增加金额	94,643,801.32	31,347,359.82	528,205.14	1,247,758.81	127,767,125.09
—外购	86,752,288.73	23,659,827.03	528,205.14	1,247,758.81	112,188,079.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7,891,512.59	7,687,532.79			15,579,045.38
（3）本期减少金额		9,175,440.76	5,200.00	290,115.67	9,470,756.43
—处置或报废		9,175,440.76	5,200.00	290,115.67	9,470,756.43
（4）2016.6.30	471,041,674.91	578,302,132.28	14,246,909.34	11,828,028.39	1,075,418,744.92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80,982,275.98	260,316,482.13	9,363,893.56	6,566,429.52	357,229,081.19
（2）本期增加金额	9,218,791.45	27,272,634.61	743,691.46	918,858.02	38,153,975.54
—计提	9,218,791.45	27,272,634.61	743,691.46	918,858.02	38,153,975.54
（3）本期减少金额		7,886,808.45	2,469.95	218,713.39	8,107,991.79
—处置或报废		7,886,808.45	2,469.95	218,713.39	8,107,991.79
（4）2016.6.30	90,201,067.43	279,702,308.29	10,105,115.07	7,266,574.15	387,275,064.9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674,657.58			674,657.58
（2）本期增加金额		486,290.53			486,290.53
—计提		486,290.53			486,290.5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1,160,948.11			1,160,948.11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380,840,607.48	297,438,875.88	4,141,794.27	4,561,454.24	686,982,731.8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95,415,597.61	295,139,073.51	4,360,010.64	4,303,955.73	599,218,637.49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6,752,288.73	
合计	86,752,288.73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3,807,393.70		3,807,393.70	8,521,624.28		8,521,624.28	19,967,238.54		19,967,238.54	8,727,261.48		8,727,261.48
安装设备	39,626,756.17		39,626,756.17	2,650,457.26		2,650,457.26	33,198,461.51		33,198,461.51	304,273.52		304,273.52
合计	43,434,149.87		43,434,149.87	11,172,081.54		11,172,081.54	53,165,700.05		53,165,700.05	9,031,535.00		9,031,535.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星二期扩建工程	58,566,214.90	35,717,032.72	22,113,644.28	57,830,677.00			98.74	100.00				自筹
精加工工程	66,951,800.00		890,750.00			890,750.00	1.33	1.33				自筹
员工宿舍楼	19,245,620.00		7,739,813.37			7,739,813.37	40.22	40.22				
合计	144,763,634.90	35,717,032.72	30,744,207.65	57,830,677.00		8,630,563.37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加工工程	92,705,260.14	890,750.00	87,038,039.27	85,548,477.14		2,380,312.13	94.85	94.85				自筹
员工宿舍楼	19,245,620.00	7,739,813.37	7,966,129.63			15,705,943.00	81.61	81.61				自筹
合计	111,950,880.14	8,630,563.37	95,004,168.90	85,548,477.14		18,086,255.13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加工工程	92,705,260.14	2,380,312.13	12,303,432.15	6,162,120.00		8,521,624.28	108.12	98.93				自筹
员工宿舍楼	19,245,620.00	15,705,943.00	3,117,152.52	18,823,095.52			97.80	100.00				自筹
钢结构厂房	24,276,996.58	1,880,983.41	24,989,446.61	26,870,430.02			110.68	100.00	222,677.03	222,677.03	2.20	自筹、银行融资
合计	136,227,876.72	19,967,238.54	40,410,031.28	51,855,645.54		8,521,624.28			222,677.03	222,677.03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加工工程	92,705,260.14	8,521,624.28	3,432,967.48	8,147,198.06		3,807,393.70	111.82	96.33				自筹
在安装工程	52,120,000.00		22,273,504.27			22,273,504.27	42.74	42.74				自筹
合计	144,825,260.14	8,521,624.28	25,706,471.75	8,147,198.06		26,080,897.97						

（1）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安装设备	632,500.42	305,145.58	86,647.73	293,412.06
合计	632,500.42	305,145.58	86,647.73	293,412.0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85,548,233.83	2,940,149.59	88,488,383.42
（2）本期增加金额	32,769,470.72		32,769,470.72
—购置	32,769,470.72		32,769,470.7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118,317,704.55	2,940,149.59	121,257,854.14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4,381,962.60	132,138.23	4,514,10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420.03	684,027.09	2,749,447.12
—计提	2,065,420.03	684,027.09	2,749,447.1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6,447,382.63	816,165.32	7,263,547.95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11,870,321.92	2,123,984.27	113,994,306.19
（2）2012.12.31 账面价值	81,166,271.23	2,808,011.36	83,974,282.5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18,317,704.55	2,940,149.59	121,257,85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020.60	1,800,020.60
—购置		1,800,020.60	1,800,020.6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118,317,704.55	4,740,170.19	123,057,874.74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6,447,382.63	816,165.32	7,263,547.95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181.61	798,032.38	3,163,213.99
—计提	2,365,181.61	798,032.38	3,163,213.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8,812,564.24	1,614,197.70	10,426,761.94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09,505,140.31	3,125,972.49	112,631,112.8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11,870,321.92	2,123,984.27	113,994,306.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18,317,704.55	4,740,170.19	123,057,87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414,553.86	1,414,553.86
—购置		1,414,553.86	1,414,553.8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5.12.31	118,317,704.55	6,154,724.05	124,472,428.60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8,812,564.24	1,614,197.70	10,426,761.94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181.47	1,101,018.32	3,466,199.79
—计提	2,365,181.47	1,101,018.32	3,466,199.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1,177,745.71	2,715,216.02	13,892,961.73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07,139,958.84	3,439,508.03	110,579,466.87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09,505,140.31	3,125,972.49	112,631,112.8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18,317,704.55	6,154,724.05		124,472,428.60
（2）本期增加金额		338,286.33	860,800.00	1,199,086.33
—购置		338,286.33	860,800.00	1,199,086.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18,317,704.55	6,493,010.38	860,800.00	125,671,514.93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11,177,745.71	2,715,216.02		13,892,961.7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590.80	627,514.17	43,040.00	1,853,144.97
—计提	1,182,590.80	627,514.17	43,040.00	1,853,144.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12,360,336.51	3,342,730.19	43,040.00	15,746,106.70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05,957,368.04	3,150,280.19	817,760.00	109,925,408.2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07,139,958.84	3,439,508.03		110,579,466.87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1,527,854.62	1,691,660.00	787,095.12		2,432,419.50
合计	1,527,854.62	1,691,660.00	787,095.12		2,432,419.5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2,432,419.50	2,141,185.00	923,567.12		3,650,037.38
燃气管道费		1,320,000.00	66,000.00		1,254,000.00
合计	2,432,419.50	3,461,185.00	989,567.12		4,904,037.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3,650,037.38		1,145,195.88		2,504,841.50
燃气管道费	1,254,000.00		264,000.00		990,000.00
合计	4,904,037.38		1,409,195.88		3,494,841.5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装修费	2,504,841.50	2,759,649.01	599,801.76		4,664,688.75
燃气管道费	990,000.00		132,000.00		858,000.00
合计	3,494,841.50	2,759,649.01	731,801.76		5,522,688.7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31,599.58	10,762,256.09	65,531,288.59	9,829,693.29	35,388,001.44	5,311,347.82	23,238,612.09	3,485,916.81
资产收购价值与入账价值差异	38,762,328.67	5,814,349.30	42,995,741.01	6,449,361.15	43,129,435.51	6,469,415.33	46,833,173.68	7,024,976.05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2,068,111.27	310,216.69	1,178,728.20	176,809.23	4,286,505.87	642,975.88	2,008,546.34	301,281.95
小计	112,562,039.52	16,886,822.08	109,705,757.80	16,455,863.67	82,803,942.82	12,423,739.03	72,080,332.11	10,812,174.81

2、 报告期内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3,898,752.88	10,591,866.38	3,628,815.40	795,000.00
预付购房款		80,500,000.00		
预付土地款	12,61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508,752.88	96,091,866.38	3,628,815.40	795,0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22,000,000.00	356,960,000.00	330,000,000.00	385,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322,000,000.00	356,960,000.00	390,000,000.00	385,000,000.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4,025,858.00	415,142,675.00	336,917,060.90	86,544,674.60
合计	374,025,858.00	415,142,675.00	336,917,060.90	86,544,674.60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452,171.63	268,907,275.64	290,740,107.91	171,637,535.10
1－2 年（含 2 年）	8,041,311.90	5,193,304.02	4,272,204.20	5,510,168.78
2－3 年（含 3 年）	3,429,009.40	3,595,966.50	737,471.80	93,517.45
3 年以上	434,247.73	231,467.11	446,145.31	1,357,219.11
合计	280,356,740.66	277,928,013.27	296,195,929.22	178,598,440.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8,631.00	工程款保证金	
青岛辉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6,000.00	质保金	
合　　计	8,379,631.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1,950,000.00	设备尾款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	质保金	
青岛辉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6,000.00	质保金	
合　　计	7,221,000.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合　　计	2,905,000.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西安机电研究所	1,253,400.00	设备在验收过程中部分零件出现使用问题，对方单位在维修处理，因此设备尾款 835,600.00 元和质保金 417,800.00 元尚未支付。	2014 年设备尾款 835,600.00 元已支付
合　　计	1,253,400.00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59,976.24	378,743.66	18,500.00	68,592.58
1－2 年	23,712.72	18,500.00		
合计	1,183,688.96	397,243.66	18,500.00	68,592.58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3,688,340.46	111,018,802.30	104,691,763.03	20,015,379.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0.20	3,596,466.05	3,592,002.08	14,534.17
合　计	13,698,410.66	114,615,268.35	108,283,765.11	20,029,913.9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0,015,379.73	148,562,668.66	143,095,076.06	25,482,97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34.17	5,568,499.55	5,574,676.82	8,356.90
合　计	20,029,913.90	154,131,168.21	148,669,752.88	25,491,329.2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5,482,972.33	179,097,984.02	177,278,912.99	27,302,043.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56.90	6,791,753.30	6,799,010.10	1,100.10
合　计	25,491,329.23	185,889,737.32	184,077,923.09	27,303,143.4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27,302,043.36	90,660,364.51	97,615,223.14	20,347,184.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10	3,909,309.00	3,909,309.00	1,100.10
合　计	27,303,143.46	94,569,673.51	101,524,532.14	20,348,28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0,630.23	99,381,058.35	93,265,903.85	19,265,784.73
（2）职工福利费		5,006,784.63	5,006,784.63	
（3）社会保险费	7,947.30	2,944,797.54	2,941,274.61	11,47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71.70	2,109,714.23	2,106,845.56	9,340.37
工伤保险费	983.20	640,144.22	639,708.38	1,419.04
生育保险费	492.40	194,939.09	194,720.67	710.82
（4）住房公积金		1,351,246.00	1,322,895.00	28,3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762.93	2,334,915.78	2,154,904.94	709,773.77
合计	13,688,340.46	111,018,802.30	104,691,763.03	20,015,379.7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65,784.73	134,123,028.28	129,160,233.06	24,228,579.95
（2）职工福利费		5,600,552.13	5,600,552.13	
（3）社会保险费	11,470.23	4,636,819.45	4,640,645.38	7,64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0.37	3,376,693.49	3,380,647.46	5,386.40
工伤保险费	1,419.04	903,928.52	903,516.56	1,831.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生育保险费	710.82	356,197.44	356,481.36	426.90
（4）住房公积金	28,351.00	1,755,908.00	1,766,414.00	17,8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773.77	2,446,360.80	1,927,231.49	1,228,903.08
合计	20,015,379.73	148,562,668.66	143,095,076.06	25,482,972.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28,579.95	162,343,615.47	160,098,764.96	26,473,430.46
（2）职工福利费		5,729,506.00	5,729,506.00	
（3）社会保险费	7,644.30	6,100,964.20	6,103,726.60	4,88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6.40	4,213,615.20	4,214,119.70	4,881.90
工伤保险费	1,831.00	1,475,080.89	1,476,911.89	
生育保险费	426.90	412,268.11	412,695.01	
（4）住房公积金	17,845.00	2,213,014.00	2,217,341.00	13,5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903.08	2,710,884.35	3,129,574.43	810,213.00
合计	25,482,972.33	179,097,984.02	177,278,912.99	27,302,043.3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73,430.46	81,937,000.14	89,108,097.58	19,302,333.02
（2）职工福利费		3,226,413.09	3,226,413.09	
（3）社会保险费	4,881.90	2,676,203.44	2,676,203.44	4,88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1.90	2,201,973.64	2,201,973.64	4,881.90
工伤保险费		266,001.40	266,001.40	
生育保险费		208,228.40	208,228.40	
（4）住房公积金	13,518.00	1,294,099.00	1,294,099.00	13,5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213.00	1,526,648.84	1,310,410.03	1,026,451.81
合计	27,302,043.36	90,660,364.51	97,615,223.14	20,347,184.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811.40	3,132,325.29	3,128,419.18	12,717.51
失业保险费	1,258.80	464,140.76	463,582.90	1,816.66
合　计	10,070.20	3,596,466.05	3,592,002.08	14,534.1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717.51	4,854,380.21	4,859,785.32	7,312.40
失业保险费	1,816.66	714,119.34	714,891.50	1,044.50
合　计	14,534.17	5,568,499.55	5,574,676.82	8,356.9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12.40	6,099,363.30	6,106,771.10	-95.40
失业保险费	1,044.50	692,390.00	692,239.00	1,195.50
合　计	8,356.90	6,791,753.30	6,799,010.10	1,100.1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95.40	3,488,520.00	3,488,424.60	
失业保险费	1,195.50	420,789.00	420,884.40	1,100.10
合　计	1,100.10	3,909,309.00	3,909,309.00	1,100.10

报告期内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二十一)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621,270.04	14,989,248.04	9,424,072.54	2,249,285.24
营业税			21,250.95	
企业所得税	25,374,292.33	23,122,529.99	15,123,016.24	3,979,359.80
个人所得税	325,619.94	314,382.70	374,765.45	258,0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039.86	793,302.94	592,037.84	294,253.58
房产税	195,887.54		51,002.28	198,542.78
教育费附加	358,270.79	527,118.42	284,360.68	149,70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390.13	393,955.22	201,126.43	44,985.70
水利建设基金	124,598.71	96,706.88	164,215.86	122,770.24
土地使用税				53,675.00
印花税	45,219.55	47,095.55	42,484.81	34,000.18
残疾人保障金	20,200.00	113,753.08	18,656.00	4,836.00
合计	36,937,788.89	40,398,092.82	26,296,989.08	7,389,433.73

注：主要税种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0,175.00	427,433.95	601,626.67	599,744.4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84.44	12,012.67		
合计	365,359.44	439,446.62	601,626.67	599,744.4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9,284,976.00	9,718,304.96	9,440,461.28	5,098,743.00
暂借款				7,326,839.50
其他	349,214.33	508,839.33	440,743.58	460,011.44
合　计	9,634,190.33	10,227,144.29	9,881,204.86	12,885,593.9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模具保证金
宜兴市宜丰合金球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宁波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模具保证金
宜兴市宜丰合金球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宁波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宜兴市宜丰合金球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宁波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3,707,307.50	尚未结算
傅明康	3,241,532.00	尚未结算
福建省建阳市杜氏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宁波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招标保证金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合计	12,785,098.00	10,135,098.00		

(二十五)递延收益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75,000.00		1,890,000.00	12,285,000.00	
合计	14,175,000.00		1,890,000.00	12,285,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85,000.00	4,750,000.00	1,890,000.00	15,145,000.00	
合计	12,285,000.00	4,750,000.00	1,890,000.00	15,145,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45,000.00	11,750,000.00	2,240,000.00	24,655,000.00	
合计	15,145,000.00	11,750,000.00	2,240,000.00	24,655,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55,000.00	16,732,200.00	1,736,666.67	39,650,533.33	
合计	24,655,000.00	16,732,200.00	1,736,666.67	39,650,533.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	14,175,000.00		1,890,000.00		12,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175,000.00		1,890,000.00		12,285,000.00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注 1）	12,285,000.00		1,890,000.00		10,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 2）		4,75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85,000.00	4,750,000.00	1,890,000.00		15,145,000.0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注 1）	10,395,000.00		1,890,000.00		8,505,000.00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 2）	4,750,000.00	4,75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注 3）		7,000,000.00	350,000.00		6,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45,000.00	11,750,000.00	2,240,000.00		24,655,000.0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注 1）	8,505,000.00		945,000.00		7,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 2）	9,50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注 3）	6,650,000.00	3,000,000.00	65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注 4）		1,700,000.00	141,666.67		1,5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商品房奖励（注 5）		12,032,200.00			12,032,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655,000.00	16,732,200.00	1,736,666.67		39,650,533.33	

递延收益说明：

注 1：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560,0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洋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尚未完工。

注 3：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9,00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4：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16】46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7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摊销 141,666.67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558,333.33 元。

注 5：2016 年 6 月 29 日，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2,032,2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奖励。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

(二十六) 股本

1、股本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傅明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陈建敏	50,000,000.00			50,000,000.00
傅凌儿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000.00			17,100,00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10,800,000.00
徐建民	3,000,000.00			3,000,000.00
马金龙	1,500,000.00			1,500,000.00
陈信元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傅明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陈建敏	50,000,000.00			50,000,000.00
傅凌儿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000.00			17,100,00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10,800,000.00
徐建民	3,000,000.00			3,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马金龙	1,500,000.00			1,500,000.00
陈信元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傅明康	100,000,000.00	25,658,850.00		125,658,850.00
陈建敏	50,000,000.00	12,825,750.00		62,825,750.00
傅凌儿	50,000,000.00	12,825,750.00		62,825,750.00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260,600.00		50,260,6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3,461,850.00		16,961,850.00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000.00	4,387,950.00		21,487,95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2,770,950.00		13,570,950.00
徐建民	3,000,000.00	771,750.00		3,771,750.00
马金龙	1,500,000.00	382,200.00		1,882,200.00
陈信元	600,000.00	154,350.00		754,350.00
合　计	286,500,000.00	73,500,000.00		36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6.30
傅明康	125,658,850.00			125,658,850.00
陈建敏	62,825,750.00			62,825,750.00
傅凌儿	62,825,750.00			62,825,750.00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00			50,260,6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0.00			16,961,850.00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0.00			21,487,95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0.00			13,570,950.00
徐建民	3,771,750.00			3,771,750.00
马金龙	1,882,200.00			1,882,200.00
陈信元	754,350.00			754,35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分 2 期出资，第 1 期出资 20,000,000.00 元，第 2 期出资 8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分别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经上述 2 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增加股本 20,000,000.00 元，上述增加额全部由新股东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会验（2010）10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增加股本 23,250,000.00 元，上述增加额分别由新股东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民、马金龙及陈信元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250,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3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325 万股，并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6,500,000.00 元。此次转增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8,6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4,445,728.66 元，未分配利润 49,054,271.34 元，合计 73,5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此次转增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9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傅明康出资 125,658,8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91%;陈建敏出资 62,825,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45%;傅凌儿出资 62,825,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45%；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260,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96%；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961,8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1%；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487,9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7%；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570,9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为 3.77%；徐建民出资 3,771,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5%；马金龙出资 1,882,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2%；陈信元出资 754,3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1%。

上述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七) 资本公积

1、 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小计	24,445,728.66			24,445,728.66
2.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875,000.00	825,000.00		7,700,000.00
小计	6,875,000.00	825,000.00		7,700,000.00
合计	31,320,728.66	825,000.00		32,145,728.6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小计	24,445,728.66			24,445,728.66
2.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7,700,000.00
小计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32,145,728.66			32,145,728.6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000,000.00		24,445,728.66	61,554,271.3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小计	24,445,728.66		24,445,728.66	
2.其他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7,700,000.00
小计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32,145,728.66		24,445,728.66	7,7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554,271.34			61,554,271.3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7,700,000.00
小计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7,700,000.00			7,700,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资本公积 2012 年初金额为 31,320,728.66 元，系如下原因所致：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增加额全部由新股东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50,000.00 元，其中：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7,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5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60,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85,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5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76,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54,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48,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建民以现金出资 15,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3,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马金龙以现金出资 7,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6,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信元以现金出资 3,000,000.00 元，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日星铸业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款为 33,282,853.09 元。在合并报表中参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该部分价差转入资本公积，调减 3,282,853.09 元。

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集团、日月铸业与铸造相关资产的收购，收购价款为 350,334,608.90 元。由于该资产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公司对上述资产按照各被收购公司账面价值入账，金额为 257,305,981.95 元，交易中产生的税费金额 24,474,017.24 元，合计为 281,779,999.19 元，小于收购价款金额为 68,554,609.71 元，调减资本公积 68,554,609.71 元；同时确认了 10,283,191.4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10,283,191.46 元。上述事项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58,271,418.25 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将所持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员工，公允价值超出出资额 6,875,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3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325 万股，并于 2011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减少 143,250,000.00 元。

(2) 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增加 825,000.00 元，系如下原因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将所持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员工，公允价值超出出资额 825,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3) 资本公积 2015 年减少 24,445,728.66 元，系如下原因所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8,6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4,445,728.66 元，未分配利润 49,054,271.34 元，合计 73,500,000.00 元转增股本。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925,326.27	10,032,767.30		34,958,093.57
合计	24,925,326.27	10,032,767.30		34,958,093.5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958,093.57	17,523,798.34		52,481,891.91
合计	34,958,093.57	17,523,798.34		52,481,891.9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注 3）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481,891.91	21,217,591.60		73,699,483.51
合计	52,481,891.91	21,217,591.60		73,699,483.5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73,699,483.51			73,699,483.51
合计	73,699,483.51			73,699,483.51

注 1：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32,767.30 元。

注 2：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23,798.34 元。

注 3：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17,591.60 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361,474,443.46		240,571,909.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17,591.60	注 4	17,523,798.34	注 4	10,032,767.30	注 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63,567.84	注 3	10,027,500.00	注 2	8,595,000.00	注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9,054,271.34	注 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604,360.03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361,474,443.46	

注 1、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12 年度利润按每 10 股派 0.3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8,595,0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13 年度利润按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10,027,500.00 元。

注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61,317,839.18 元，其中 49,054,271.34 元用作转增股本，12,263,567.84 元用作支付普通股股利。

注 4、按照各年度母公司利润的 10%计提。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184,118.60	460,696,747.77	1,865,745,160.63	1,164,556,129.39	1,433,071,543.77	979,797,813.64	1,075,679,435.87	786,744,833.12
其他业务	8,045,122.83	7,045,471.46	14,755,342.59	9,793,296.83	12,048,188.21	6,953,764.13	9,965,465.33	7,184,357.01
合 计	759,229,241.43	467,742,219.23	1,880,500,503.22	1,174,349,426.22	1,445,119,731.98	986,751,577.77	1,085,644,901.20	793,929,190.13

(三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3,996.52	351,116.05	110,504.42	详见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416.31	5,196,338.76	4,876,460.24	2,991,767.00	
教育费附加	1,772,037.30	3,741,092.81	2,478,674.52	1,869,44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1,358.19	2,497,167.49	1,652,449.71	579,522.25	
合计	6,261,811.80	11,658,595.58	9,358,700.52	5,551,233.72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10,135,491.25	21,082,713.47	25,247,999.46	16,564,506.38
质检费	252,232.04	798,139.43	510,377.15	721,107.51
工资	2,455,921.66	3,188,412.55	2,289,003.96	1,748,698.54
业务招待费	1,462,031.62	1,434,499.10	1,024,267.76	1,075,684.29
其他	1,066,007.66	2,802,315.41	1,882,767.79	1,192,286.71
合计	15,371,684.23	29,306,079.96	30,954,416.12	21,302,283.43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32,580,601.00	64,424,616.44	53,542,921.61	42,868,514.58
工资	11,495,469.96	21,822,831.08	18,500,689.90	16,301,101.3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25,000.00
福利费	3,209,213.09	5,726,464.00	5,569,909.93	5,006,784.63
修理费	586,614.50	2,081,664.67	995,813.51	1,383,764.91
税费	3,790,795.31	4,489,283.49	3,665,767.16	2,587,582.24
折旧费	2,135,711.23	3,673,126.49	1,925,282.22	2,077,007.28
社保费用	1,254,263.04	2,529,349.00	1,874,607.21	1,828,289.56
审计咨询费	663,044.99	1,482,348.58	2,367,500.13	1,640,628.65
业务招待费	925,950.01	999,179.73	1,809,401.04	1,483,615.25
无形资产摊销	1,853,144.97	3,524,091.22	3,163,213.99	2,749,447.12
工会经费	1,502,436.18	2,434,878.61	1,946,682.52	1,768,903.84
其他	3,422,913.74	8,894,888.33	8,466,059.15	6,051,774.09
合计	63,420,158.02	122,082,721.64	103,827,848.37	86,572,413.48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158,997.06	27,759,339.81	30,286,077.11	24,920,488.63
减：利息收入	931,349.66	3,115,179.17	1,194,803.58	947,511.41
汇兑损益	-585,612.32	-3,775,667.28	-221,802.09	1,696,337.21
手续费	228,991.53	1,045,489.54	283,768.86	530,232.06
合计	6,871,026.61	21,913,982.90	29,153,240.30	26,199,546.49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743,316.26	16,473,351.47	13,632,380.99	966,557.17
存货跌价损失	-1,029,295.80	13,472,440.06	-1,482,991.65	623,795.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6,290.53	197,495.63		477,161.95
合计	6,200,310.99	30,143,287.16	12,149,389.34	2,067,514.90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6,227.49	102,972.8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26,227.49	102,972.83
政府补助	5,700,197.67	9,750,748.93	16,545,910.64	14,248,843.37
其他	1,158,628.66	2,053,392.94	720,847.99	656,249.57
合计	6,858,826.33	11,804,141.87	18,892,986.12	15,008,065.77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6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5,700,197.67 元，主要是：

1）2016 年 1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1,792.00 元。

2）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9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960,000.00 元。

3）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5】1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15,000.00 元。

4）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6】2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 元。

5）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1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10-12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6）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下发的东委【2015】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66,739.00 元。

7）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站关于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度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4,800.00 元。

8）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鄞金办【2014】7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70,000.00 元。

9）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5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10）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文件鄞经信【2016】46 号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1,7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摊销 141,666.67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558,333.33 元。

11）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72,000.00 元。

12）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17 号、象财企【2016】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13）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 元。

14）2016 年 3 月 17，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1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15）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文件，公司收到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摊销 300,000.0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70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16）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42 号、象财企【2016】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 元。

17）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13 号文件关于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18）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象山县县委下发的县委发【2014】3 号文件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884,000.00 元。

19）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下半年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200.00 元。

20）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东吴镇政府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 元。

21）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 2016 年 1-6 月摊销 94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7,560,000.00 元。

22）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入。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摊销 3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6,30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2）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9,750,748.93 元，主要是：

1）2015 年 1 月 1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12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2）2015 年 1 月 2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4】14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50,000.00 元。

3）2015 年 1 月 2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4】23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30,000.00 元。

4）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4】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8,000.00 元。

5）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鄞质技监【2014】3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6)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0 元。

7）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党委办公室下发的东委【2014】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4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56,600.00 元。

8）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31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9）2015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4,800.00 元。

10）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 2015 年摊销 1,89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8,505,000.00 元。

11）2015 年 1 月 28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10 号、象财企（2015）2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45,000.00 元。

12）2015 年 1 月 27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13 号、象财企【2015】2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46,000.00 元。

13)2015 年 4 月 11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5】13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50,000.00 元。

14）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304 号《关

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15）2015 年 5 月 25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78 号、象财企【2015】25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300,000.00 元。

16）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科技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92 号、象财企【2015】306 号、象科【201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30,000.00 元。

17）2015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款 8,600.00 元。

18）2015 年 7 月 13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县委发【2014】3 号《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奖励 691,948.93 元。

19）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 元。

20）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入。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2015 年摊销 35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65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21）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象山县县委【2013】5 号下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 2014 年度新授权专利的奖励补助资金 18,000.00 元。

22）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223 号和象财企【2015】72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382,000.00 元。

23）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18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50,000.00 元。

24）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1-5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25）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3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8,000.00 元。

26）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41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和引进共建研究院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600,000.00 元。

27)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下发的鄞组电传【2015】号文件关于召开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农村基层党建“对标落实”布置会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28）201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商局【2015】77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6,200.00 元。

29）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5】17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61,000.00 元。

30）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文件关于印发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安排表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31）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5】17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32）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9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40,000.00 元。

33）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鄞经信【2015】1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68,000.00 元。

34）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甬人社发【2015】2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 元。

35）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10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36）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上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200.00 元。

37）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124 号、象财企【2015】37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20,000.00 元。

38）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5】119 号、象财企【2015】3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50,000.00 元。

39）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收到 201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元。

40）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上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款 9,400.00 元。

（3）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6,545,910.64 元，主要是：

1）2014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2006】62 号文件关于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3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98,020.00 元。

2）2014 年 1 月 8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3】21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80,000.00 元。

3）2014 年 1 月 1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3】13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4）2014 年 1 月 1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下发的【2013】11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4,800.00 元。

5）2014 年 1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3】21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6）2014 年 1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3】220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

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710,000.00 元。

7）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4】2 号文件关于下达部分世纪人才经费资助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0,000.00 元。

8）2014 年 2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4】3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9）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东吴镇政府下发的登山节补助补发情况说明文件，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10）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下发的东委【2013】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3 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59,500.00 元。

11）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下发的【2014】2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2,000.00 元。

12）2014 年 8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63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13）201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15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14）2014 年 9 月 16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5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15）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4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450,000.00 元。

16）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8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8,000.00 元。

17）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190,000.00 元。

18）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

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1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460,000.00 元。

19）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1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59,000.00 元。

20）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1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21）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6 号文件关于下达我区获 2014 年度宁波市铸造企业转型升级（行业准入公告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22）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23）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24）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能源审计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5,000.00 元。

25）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0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落后产能（设备）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26）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0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级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17,000.00 元。

27）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浙财教【2014】5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28）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

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 2014 年度摊销 1,89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0,395,000.00 元。

29）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3 号、象财企【2014】5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利用效率评估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50,000.00 元。

30）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5 号、象财企【2014】5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63,000.00 元。

31）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4】10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25,000.00 元。

32）根据象山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县委办【2014】17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工业表彰大会奖励款项 15,000.00 元。

33）根据中共象山县委组织部、中共象山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县委组【2014】16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乡政府补助金 3,000.00 元。

34）根据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局的证明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款 10,000.00 元。

35）、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28 号、象财企【2014】43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 510,000.00 元。

36）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25 号、象财企【2014】46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奖励款 200,000.00 元。

37）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环保局下发的甬经信节能【2014】223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节能【2014】26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补助款 50,000.00 元。

38）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4】27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奖励款 400,000.00 元。

39）根据宁波市政府下发的甬政发【2012】9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办公室下发的甬转升办【2014】5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奖励款 2,476,590.64 元。

40）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4】107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4）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4,248,843.37 元，主要是：

1）2013 年 1 月，收东吴镇政府工会困难职工补偿金 5,100 元。

2）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10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11,300.00 元。

3）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2]10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990,000.00 元。

4）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04 号关于下达入选省、市、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财政资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5,000.00 元。

5）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50,000.00 元。

6）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2]57 号关于下达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80,000.00 元。

7）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5 号发鄞商局【2013】5 号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2,000.00 元。

8）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842,000.00 元。

9）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发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51,343.37 元。

10）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3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11）2013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21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度有关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12）2013 年 4 月，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发东委【2012】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28,600.00 元。

13）2013 年 4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3,500.00 元。

14）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6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15)2013 年 5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7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16）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安监管【2013】38 号关于下拨鄞州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4,000.00 元。

17）2013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65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50,000.00 元。

18）2013 年 7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0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19）2013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40,000.00 元。

20）2013 年 9 月，根据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鄞人社【2013】148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及 2012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通知》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拨发东吴镇政府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4,800.00 元。

21）2013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发鄞科[2013]9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200.00 元。

22）2013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23）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9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24）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3]64 号关于转播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

25）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0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97,000.00 元。

26）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9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

27）根据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1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收到黄避岙乡人民政府拨付的 3,000.00 元奖励款。

28）根据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黄避岙乡工业及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黄避岙乡人民政府拨付的突出贡献奖奖金 15,000.00 元。

29）根据象山县县委办公室下发的县委办[2013]20 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公司收到县财政拨付的 100,000.00 元科技创新补助资金、55,000.00 元奖励款。

30）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 2013 年度摊销 1,89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2,285,000.00 元。

3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计[2013]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0,000.00 元补助款。

32）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新增）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3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企管[2013]357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优秀管理咨询（创新）和标杆企业、宁波市优秀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并下达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优秀管理咨询企业奖金 100,000.00 元。

34）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3]39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开发 3.0MW-8.0MW 大型风机铸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190,000.00 元。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1,140.72	752,472.72	2,704,697.56	427,76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1,140.72	752,472.72	2,704,697.56	427,762.91
对外捐赠	177,500.00	1,932,000.00	2,902,900.00	972,569.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6,000.00	1,923,000.00	2,641,000.00	965,569.00
水利建设基金	724,028.10	2,059,863.14	1,609,280.92	1,226,888.84
其他	438,085.53	1,085,104.43	611,895.47	293,756.34
合计	2,570,754.35	5,829,440.29	7,828,773.95	2,920,977.09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12,541.63	77,484,217.80	42,421,227.75	22,066,448.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0,958.41	-4,032,124.64	-1,611,564.22	513,057.38
合计	41,181,583.22	73,452,093.16	40,809,663.53	22,579,506.26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助	3,963,531.00	7,510,748.93	14,655,910.64	12,307,500.00
往来款	3,705,623.99	3,848,208.92	4,351,517.88	1,860,869.42
利息收入	931,349.66	3,115,179.17	1,194,803.58	947,511.41
其他	1,158,628.66	2,053,392.94	808,782.41	654,899.57
合计	9,759,133.31	16,527,529.96	21,011,014.51	15,770,780.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10,135,491.25	21,082,713.47	25,247,999.46	16,400,436.12
往来款	523,277.51	997,709.68	2,008,816.04	9,022,146.84
研发	43,900.00	171,522.30	537,966.91	1,172,437.73
业务招待费	2,387,144.19	2,433,678.83	2,833,668.80	2,559,299.54
修理费	659,299.54	2,290,855.64	1,187,272.70	1,844,175.58
专业服务费	1,366,135.02	1,482,348.58	1,619,733.31	1,799,924.97
办公费	828,835.71	2,175,404.83	1,631,658.78	773,613.23
对外捐赠	106,000.00	1,923,000.00	2,902,900.00	972,569.00
汽车费用	338,714.90	802,217.28	807,479.02	777,605.54
其他	2,761,262.05	6,970,794.84	6,613,595.54	6,499,350.37
合计	19,150,060.17	40,330,245.45	45,391,090.56	41,821,558.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		4,750,000.00	4,750,000.00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0	7,000,000.00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			
商品房补助	12,032,200.00			
合计	16,732,200.00	11,750,000.00	4,7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借款			6,948,839.50	
合计			6,948,839.5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0,310.99	30,143,287.16	12,149,389.34	2,067,51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36,920.06	69,269,893.04	53,275,224.07	48,747,755.74
无形资产摊销	1,853,144.97	3,466,199.79	3,163,213.99	2,749,44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801.76	1,409,195.88	989,567.12	787,09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140.72	752,472.72	1,078,470.07	324,79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8,997.06	27,759,339.81	30,286,077.11	24,920,48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958.41	-4,032,124.64	-1,611,564.22	513,05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65,211.96	48,999,644.49	10,292,570.69	-98,660,86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98,855.93	-414,269,970.74	-305,838,394.67	-179,952,50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46,622.31	112,657,664.58	194,378,462.87	20,834,820.29
其他				82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898.12	299,724,620.27	241,342,124.57	-37,313,098.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186,658.41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79,240,0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01.92	22,062,740.73	58,185,296.12	-40,382,211.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157,186,658.41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其中：库存现金	81,707.50	80,466.18	189,589.96	262,64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104,950.91	119,025,390.31	96,853,525.80	38,595,17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86,658.41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差异原因：

（2）2016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77,432,402.1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77,432,402.1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15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83,089,026.3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83,089,026.3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14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94,844,531.87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91,568,531.87 元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3,276,000.0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013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9,981,642.38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9,981,642.38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77,432,402.10	83,089,026.30	94,844,531.87	19,981,642.38
应收票据	4,101,200.00	49,089,883.46		
合计	81,533,602.10	132,178,909.76	94,844,531.87	19,981,642.38

其他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一）、（二）。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8,936.48	6.6312	390,819.59	48,193.59	6.4936	312,949.90	100,064.82	6.1190	612,296.63	10,532.83	6.0969	64,217.61
欧元	833.68	7.3750	6,148.39	219.68	7.0952	1,558.67	1,019.71	7.4556	7,602.55	4.97	8.4189	41.84
应收账款												
美元	2,175,484.33	6.6312	14,426,071.69	3,499,846.63	6.4936	22,726,604.08	2,536,448.42	6.1190	15,520,527.88	2,506,661.65	6.0969	15,282,865.41
欧元	40,598.00	7.3750	299,410.25	57,644.00	7.0952	408,995.7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月星金属	孙公司	宁波	宁波	加工	1000	铸件加工	1000		100	100	是

201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日星铸业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月星金属。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华金属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设立
月星金属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设立

(二) 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经营情形。

(五)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控制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金额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控股股东	293,654,905.50	83.77	83.77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合 计		293,654,905.50	83.77	83.77	

注：截至报告期末，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131.04 万股，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34.46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365.49 万股。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傅志康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
傅信娥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陈军民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虞洪康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范信龙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王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韩松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2016 年 1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建军	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良	公司监事的弟弟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伟忠	公司监事兼制造部部长，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张建中	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企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高管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配偶之兄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1.2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95.20	682.23	880.56	1,119.87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22.28	88.36	110.03	91.09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1.38
陈军民（注 1）	废铁等				343.96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91.15	275.74	320.16	12.87
合计		408.63	1,046.33	1,310.75	1,570.39

注 1：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2,511.00	1,025.83	620.31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981.76	155.48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0.65	9.29	8.30	8.9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6.78	12.51	11.22	10.5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品	1.00	22.26	20.14	8.11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	110.64	143.41	180.26	129.2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9.34	36.04	45.50	27.45
傅信娥	木材等	1.04	28.01	17.45	40.63
合计		1,499.13	3,744.28	1,464.18	845.15

4、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94.88	130.44	240.85	209.6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687.19	1,892.46	2,444.64	1,594.68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合计		827.25	2,022.90	2,685.49	1,804.28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5、 向关联方采购房产、设备、土地及车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月集团			32.02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30.3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3.00	
合计			65.34	

6、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无偿提供场地供其临时性停车。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月集团	土地	1.80	3.60	3.60	10.80
日月集团	厂房				27.00

注：（1）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续租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2）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原《租赁协议》。

7、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3.11.6	2015.11.6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14,5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1,000.00	2015.12.9	2017.12.9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10,000.00	2014.8.7	2016.8.7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10,000.00	2016.2.24	2018.2.23	否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20,000.00	2014.2.21	2016.2.21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24,500.00	2016.1.17	2017.1.17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10,0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10,000.00	2014.7.17	2016.7.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30004854，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不超过贰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1,278.51 万元，其中：人民币 728.31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人民币 200.2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人民币 26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2）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50003116，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不超过贰亿壹仟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2,050.6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4）日月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为

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576.53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银行承兑汇票 117.0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银行承兑汇票 1,873.62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银行承兑汇票 60.0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5）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为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2,941.27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银行承兑汇票 43.05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银行承兑汇票 653.4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银行承兑汇票 17.8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银行承兑汇票 1,439.11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银行承兑汇票 420.57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行承兑汇票 67.53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银行承兑汇票 1,847.54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 605.21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银行承兑汇票 1,692.59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银行承兑汇票 23.1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明灵塑料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40000609，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不超过贰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60000113，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不超过贰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14,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7）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日月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04213 号，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说明
拆入				
日月集团	6,500,000.00	2016-01-08	2016-01-11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6	395.08	335.65	308.06

10、 其他关联交易

（1）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本公司承接该等借款资金，2013 年，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本公司承担，自此本公司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各期金额分别为 0.31 万元、10.86 万元、4.70 万元和 1.66 万元。

（3）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4）2014 年和 2015 年，傅志康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07 万元和 0.03 万元。

（5）2014 年，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 0.39 万元，2015 年，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和修理费 1.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 0.06 元。

（6）2014 年，公司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 1.03 万元。

（7）2015 年，公司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 4.51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及采购加工过程中损坏的铸件 31.66 万元。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1.56	124.67	120.12	137.1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2.63	18.52	15.01	27.54
	傅志康（注 1）		0.30		0.7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9	5.28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1.74			
其他应收款					
	虞洪康	29.00	29.00	29.00	30.50
	范信龙	129.00	129.00	129.00	29.00
	王烨	19.00	23.00	25.00	27.00
	陈建军	35.70	37.10	38.50	29.00
	韩松		5.09	6.79	8.49
	陈建良			3.42	4.28
	陈伟忠	6.70	8.10	9.50	
	张建中（注 3）	48.00	48.00	60.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23.63	22.54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3.55	4.36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6.75	9.32	4.86	3.54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44.89	782.15	422.96	311.33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8.05	639.40	151.3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9.65	13.65	13.6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28.83	88.64	139.66	105.67
	傅信娥	0.27	6.47	1.37	2.1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515.73	866.45	1,267.24	1,098.55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0.96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50.15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766.90	561.44	723.90	271.70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44.20	1,517.20	648.60	120.0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70	469.40	30.60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0.05	15.50		
其他应付款					
	日月集团				408.53
	傅明康				324.15
	陈军民	2.00	2.00	2.00	2.00
	傅志康（注 1）	5.00	5.00	5.00	5.0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0.0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0.03			
预付账款					
	傅志康	105.00	15.00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系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九、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2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25,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2010 年 12 月，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等 6 位外部股东以 10 元/股价格认购日月重工新增股本 2,325 万股。

2011 年 11 月，日月重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3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325 万股，并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28,6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同赢投资持有日月重工 4,000 万股，而同赢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因此同赢投资的股东持有的同赢投资一元出资额相当于持有日月重工一股，故其公允价格可以参考日月重工直接持有权益的公允价格。

2013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将其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2.75%（计 110 万元）的股权作价 27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远波、陈寒军、朱恒盛、何纯芳、何金会、赵益锋、祝建彬、柯洪国、顾金达、蔡君良和陈德金等 11 名日月重工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2013 年 12 月 26 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份支付参考 2010 年外部股东入股日月重工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57.50 万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 11 位员工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82.50 万元计入本期的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82100520150003116），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8203012016000004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50.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10.12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1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76.53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72.96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28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7.0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5.12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29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3.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3.05 万元。

（5）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30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30.12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19.04 万元。

（6）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3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8.00 万元。

（7）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2.91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8.58 万元。

（8）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

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98.36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59.67 万元。

（9）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9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3.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61 万元。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6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53.4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0.70 万元。

（1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64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56 万元。

（1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7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36.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67.21 万元。

（1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7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3.06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0.61 万元。

（1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8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20.57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4.11 万元。

（15）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87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7.53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51 万元。

（16）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98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89.1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7.82 万元。

（17）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95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58.44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31.69 万元。

（18）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0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5.21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21.04 万元。

（19）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15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9.44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3.89 万元。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14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23.1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04.63 万元。

（21）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3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1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64 万元。

（2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331 最保 0188，为日星铸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不超过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2,803.15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60.6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241.2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48.2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40.0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4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546.7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09.36 万元。

（23）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204LK20168003，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4）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204BY20158004，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25）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4,594.93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918.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34.3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06.8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874.1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74.8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174.76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634.9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64.9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52.9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131.8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626.3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67.44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49 万元。

（26）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9,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三) 公司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的控股股东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 购销业务

（1）销售铸件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销售铸件	21,078.87
2015 年度	销售铸件	45,520.58
2014 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采购铁屑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4.77
2015 年度	采购铁屑	545.46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3）返修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返修费	15.35
2015 年度	返修费	135.85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2、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23,941.00	23,211.08	15,192.85	7,650.00
应收账款	9,181.36	9,923.78	6,876.86	4,543.87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474.58	
应付账款		243.13	303.09	72.79

(四) 公司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

1、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9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95.00 万元。

2、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78.5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52.5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

3、 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 446 套，合计 57.18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4、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58.0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73.19 万元。

(五) 公司与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

1、 采购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	245.09	623.08	1,332.01	11,848.42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136.03	301.89	251.81	137.96
合计	381.12	924.97	1,583.82	11,986.38

注：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2、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	4,124 m2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80 万元【注】	仓库
		东吴镇东村村	313m2	2020 年 5 月 31 日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0.91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3、 其他零星交易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 0.27 万元和 0.44 万元；2015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并收取永年实业检测费合计 2.16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与永年实业零星交易额合计 0.00 万元。

4、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40.00	778.00
预付账款		—	—	4.27
应收账款		—	—	96.25
其他应收款		79.20	383.27	632.91
应付账款	192.12	25.51	528.22	230.79
应付票据	140.58	157.90	637.90	269.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	215,854,703.88	100.00	23,438,347.66	10.86	192,416,356.22	230,516,729.37	99.99	22,605,027.95	9.81	207,911,701.42	196,780,562.56	90.68	17,533,438.40	8.91	179,247,124.16	176,760,025.37	99.92	12,232,443.62	6.92	164,527,581.75
组合2：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14,523.08	0.01			14,523.08	20,224,294.15	9.32			20,224,294.15	148,141.19	0.08			148,141.19
组合小计	215,854,703.88	100.00	23,438,347.66	10.86	192,416,356.22	230,531,252.45	100.00	22,605,027.95	9.81	207,926,224.50	217,004,856.71	100.00	17,533,438.40	8.08	199,471,418.31	176,908,166.56	100.00	12,232,443.62	6.92	164,675,722.94

6-1-104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854,703.88	100.00	23,438,347.66	10.86	192,416,356.22	230,531,252.45	100.00	22,605,027.95	9.81	207,926,224.50	217,004,856.71	100.00	17,533,438.40	8.08	199,471,418.31	176,908,166.56	100.00	12,232,443.62	6.92	164,675,722.94

6-1-125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335,096.88	9,966,754.84	5.00	212,776,821.79	10,638,841.09	5.00	180,680,531.76	9,034,026.59	5.00	163,902,006.95	8,195,100.35	5.00
1—2 年（含 2 年）	3,620,038.97	724,007.79	20.00	4,363,030.55	872,606.11	20.00	5,558,146.33	1,111,629.27	20.00	7,972,219.81	1,594,443.96	20.00
2—3 年（含 3 年）	303,966.00	151,983.00	50.00	4,566,592.56	2,283,296.28	50.00	6,308,203.87	3,154,101.94	50.00	4,885,798.61	2,442,899.31	50.00
3 年以上	12,595,602.03	12,595,602.03	100.00	8,810,284.47	8,810,284.47	100.00	4,233,680.60	4,233,680.60	100.00			
合计	215,854,703.88	23,438,347.66	10.86	230,516,729.37	22,605,027.95	9.81	196,780,562.56	17,533,438.40	8.91	176,760,025.37	12,232,443.62	6.92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8,888.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8,888.00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2,545,466.41	42.87	4,627,273.3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6,779,799.73	7.77	838,989.99
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USA)	14,505,612.47	6.72	725,280.62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93,850.49	6.30	679,692.52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11,493,559.80	5.32	574,677.99
合计	148,918,288.90	68.98	7,445,914.44

注: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USA)、Vestas manufacturing SL(Spain)合并为 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USA)进行排名。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9,763,657.62	43.28	4,988,182.88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23,477,381.17	10.18	1,173,869.0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6,362.45	8.79	1,012,818.1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20,746.68	5.95	686,037.3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7,761.59	4.55	524,888.08
合计	167,715,909.51	72.75	8,385,795.47

注: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Vestas Manufacturing A/S、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合并为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进行排名;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合并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69,575,030.68	32.06	3,478,751.5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0,511,442.40	14.06	1,525,572.12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8,870.48	6.06	657,943.52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7,204,199.63	3.32	360,209.98
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	6,902,548.07	3.18	345,127.40
合计	127,352,091.26	58.68	6,367,604.55

注: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株式会社日本名机制作所、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所合并为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所进行排名；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合并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排名。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5,438,656.28	25.68	2,271,932.8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5,467,655.12	20.05	1,773,382.76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190,697.02	6.89	609,534.85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8,958,693.46	5.06	447,934.67
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	7,727,351.37	4.37	386,367.57
合计	109,783,053.25	62.05	5,489,152.66

注：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株式会社日本名机制作所、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所合并为日本 JSW 制钢所株式会社所进行排名。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计提	20,010,348.86	100.00	9,855,752.42	49.25	10,154,596.44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26,269,091.27	100.00	3,431,751.89	13.06	22,837,339.38	13,496,081.31	100.00	1,346,915.83	9.98	12,149,165.48
组合小计	20,010,348.86	100.00	9,855,752.42	49.25	10,154,596.44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26,269,091.27	100.00	3,431,751.89	13.06	22,837,339.38	13,496,081.31	100.00	1,346,915.83	9.98	12,149,16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10,348.86	100.00	9,855,752.42	49.25	10,154,596.44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26,269,091.27	100.00	3,431,751.89	13.06	22,837,339.38	13,496,081.31	100.00	1,346,915.83	9.98	12,149,165.48

6-1-12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0,209.15	79,510.46	5.00	1,086,543.00	54,327.15	5.00	16,850,545.29	842,527.26	5.00	9,015,336.21	450,766.81	5.00
1－2 年（含 2 年）	1,493,446.29	298,689.26	20.00	16,251,052.23	3,250,210.45	20.00	7,066,827.88	1,413,365.58	20.00	4,480,745.10	896,149.02	20.00
2－3 年（含 3 年）	14,898,281.44	7,449,140.72	50.00	4,663,282.34	2,331,641.17	50.00	2,351,718.10	1,175,859.05	50.00			
3 年以上	2,028,411.98	2,028,411.98	100.00	1,595,870.98	1,595,870.98	100.00						
合计	20,010,348.86	9,855,752.42	49.25	23,596,748.55	7,232,049.75	30.65	26,269,091.27	3,431,751.89	13.06	13,496,081.31	1,346,915.83	9.98

6-1-130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2,642,581.44	12,642,581.44	
往来款	283,675.44	3,211,594.34	4,904,255.88	6,329,078.28
员工借款	6,255,031.00	6,279,531.00	6,803,044.40	5,346,690.46
保证金	636,300.00	1,242,260.98	1,533,000.00	1,750,228.10
其他	192,760.98	220,780.79	386,209.55	70,084.47
合　计	20,010,348.86	23,596,748.55	26,269,091.27	13,496,081.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2-3 年	63.18	6,321,290.72
范信龙	个人借款	1,290,000.00	2-3 年	6.45	645,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50	500,000.00
陈建军	个人借款	290,000.00	3 年以上	1.45	290,000.00
虞洪康	个人借款	290,000.00	2-3 年	1.45	145,000.00
合计		15,012,581.44		75.03	7,901,290.7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2 年	53.58	2,528,516.29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1,594.34	2-3 年	13.61	1,605,797.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范信龙	员工借款	1,290,000.00	1-2 年	5.47	25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516,500.00	2-3 年	2.19	258,25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12	500,000.00
合计		18,160,675.78		76.97	5,150,563.4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资产处置款	12,642,581.44	1 年以内	48.13	632,129.07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4,255.88	1-2 年	18.67	980,851.18
范信龙	员工借款	1,290,000.00	1 年以内	4.91	64,5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33,000.00	1-2 年	3.93	206,6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90	250,000.00
合计		20,369,837.32		77.54	2,134,080.2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29,078.28	1 年以内	46.90	316,453.91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33,000.00	1 年以内	7.65	51,650.00
应仁立	员工借款	560,000.00	1-2 年	4.15	112,0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70	100,000.00
虞洪康	员工借款	305,000.00	1-2 年	2.26	61,000.00
合计		8,727,078.28		64.66	641,103.91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169,282,853.09
合 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169,282,853.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日星铸业	成本法	153,282,853.09	103,282,853.09	50,000,000.00		153,282,853.09	100.00	100.00				
精华金属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169,282,853.09	119,282,853.09	50,000,000.00		169,282,853.09						
合计		169,282,853.09	119,282,853.09	50,000,000.00		169,282,853.0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日星铸业	成本法	253,282,853.09	153,282,853.09	100,000,000.00		253,282,853.09	100.00	100.00				
精华金属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100,000,000.00		269,282,853.09						
合计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100,000,000.00		269,282,853.0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日星铸业	成本法	253,282,853.09	253,282,853.09			253,282,853.09	100.00	100.00				
精华金属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合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6.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日星铸业	成本法	253,282,853.09	253,282,853.09			253,282,853.09	100.00	100.00				
精华金属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合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716,609.91	285,267,241.50	970,730,368.46	630,520,875.07	912,257,803.23	617,443,064.43	762,039,464.24	569,808,791.04
其他业务	9,163,478.80	9,188,888.50	15,042,834.93	12,619,253.69	21,409,100.41	17,484,012.48	17,132,686.37	12,614,568.43
合计	447,880,088.71	294,456,130.00	985,773,203.39	643,140,128.76	933,666,903.64	634,927,076.91	779,172,150.61	582,423,359.47

十四、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1,140.72	-752,472.72	-1,078,470.07	-324,79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197.67	9,750,748.93	16,545,910.64	14,248,84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43.13	-963,711.49	-2,793,947.48	-610,07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136,035.07	-1,416,779.26	-1,940,163.25	-2,014,06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76,065.01	6,617,785.46	10,733,329.84	10,474,911.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42	0.4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	1.16	1.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65	0.6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36	0.3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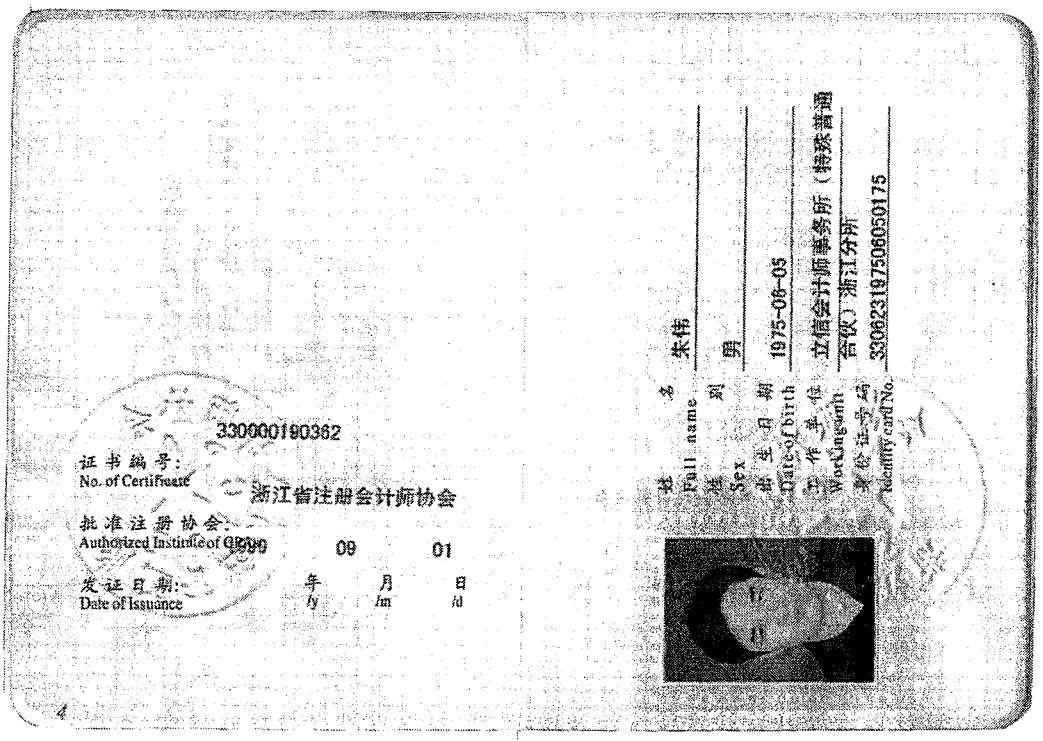
3300001903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805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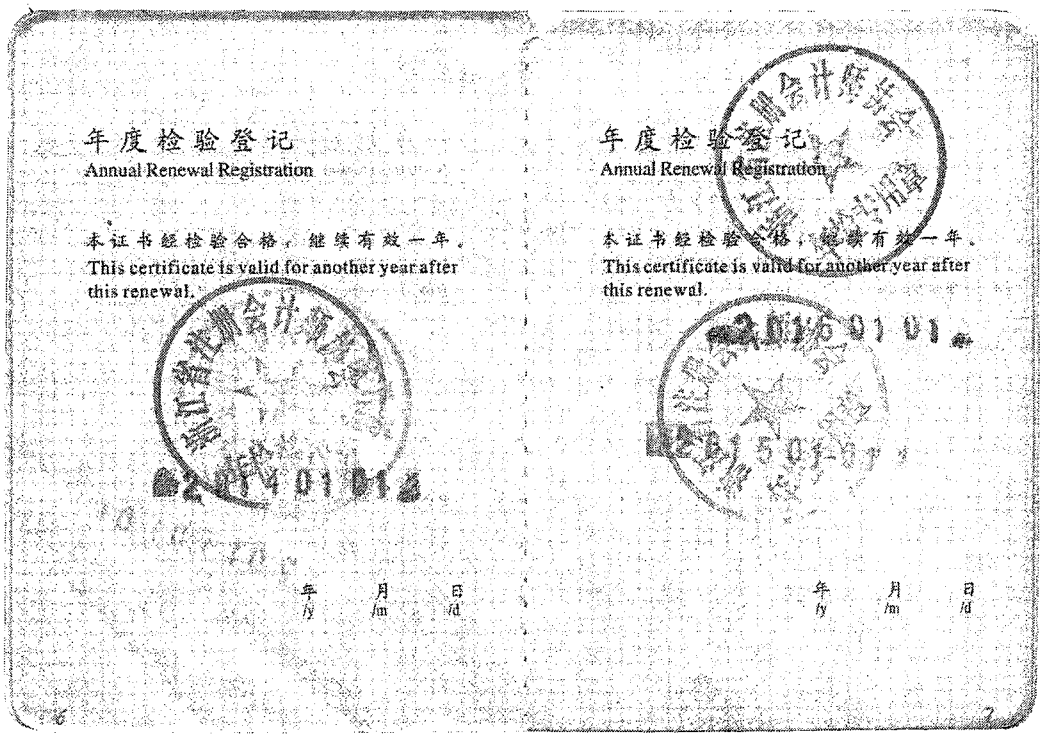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4

姓名 Full name 汪雄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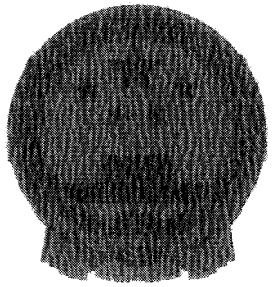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6-1-142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九 日

6-1-14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52 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出资组建，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8486426F。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累计为360,000,000.00元，其中：傅明康出资125,658,8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4.91%；陈建敏出资62,825,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45%；傅凌儿出资62,825,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45%；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260,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96%；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961,8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71%；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487,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7%；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70,9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77%；徐建民出资3,771,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5%；马金龙出资1,882,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2%；陈信元出资754,3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1%。

公司所属行业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内部会计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内部会计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内部会计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内部会计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部管理手册》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采购部管理手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销售部管理手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部管理手册》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顾客服务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营销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 公司建立的《财务部管理手册》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8、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9、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销售政策，制定信用标准，明确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时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余额，加快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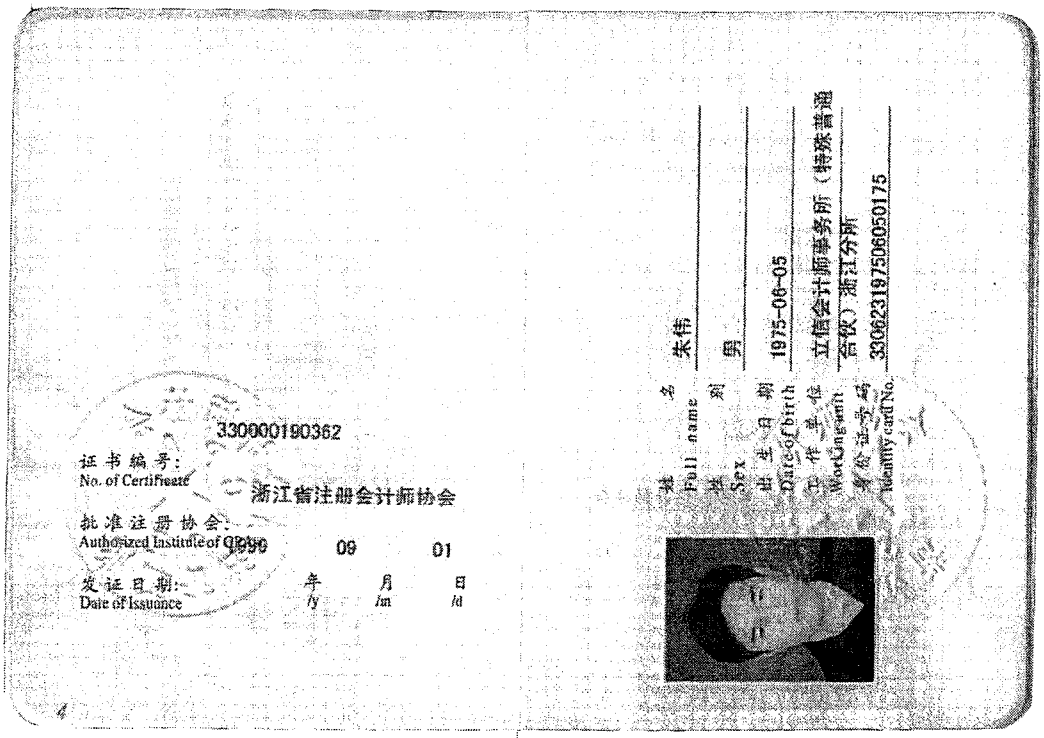

3300001903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9 年 /y　01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工作单位 Work Ungar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605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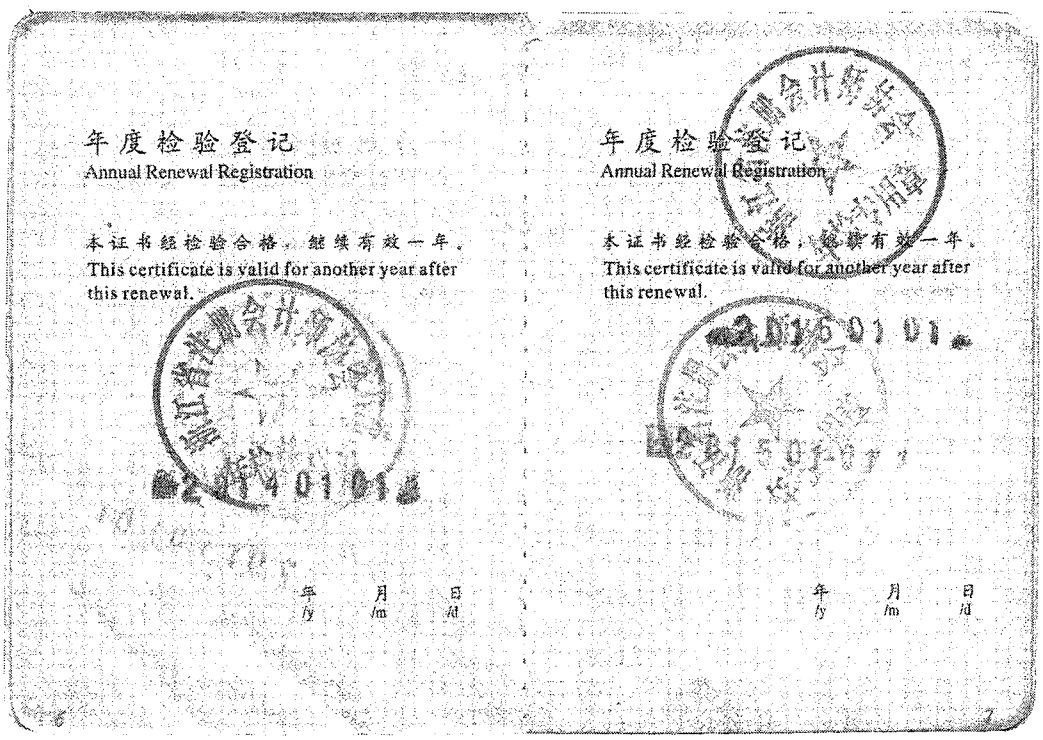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汪雄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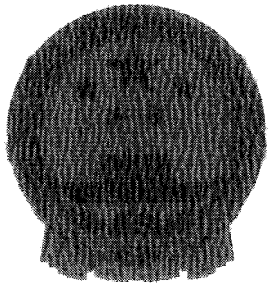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6-2-13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6-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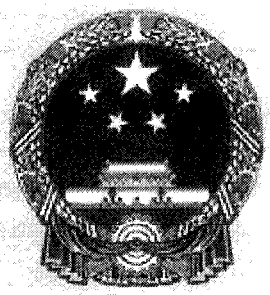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55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计师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雄飞会计师注册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140.72	-752,472.72	-1,078,470.07	-324,790.0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197.67	9,750,748.93	16,545,910.64	14,248,843.3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43.13	-963,711.49	-2,793,947.48	-610,075.7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5,000.0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136,035.07	-1,416,779.26	-1,940,163.25	-2,014,066.27
合计	**3,876,065.01**	**6,617,785.46**	**10,733,329.84**	**10,474,91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庄启逸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说明

（1）2016 年 1-6 月 5,700,197.67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6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9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960,000.00 元。
2015年度东吴镇工业奖励	566,739.00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下发的东委【2015】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66,739.00 元。
申报IPO材料奖励资金	770,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鄞金办【2014】7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70,000.00 元。
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政府补贴	945,000.00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2016 年 1-6 月摊销 94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7,560,000.00 元。
象山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补贴	884,00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象山县县委下发的县委发【2014】3 号文件关于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884,000.00 元。
小计	4,125,739.00	

（2）2015 年度 9,750,748.93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4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	55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4】14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50,000.00 元。
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资金资助	500,0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0 元。
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政府补贴	1,890,000.00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2015 年摊销 1,8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8,505,000.00 元。
2015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30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55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18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50,000 元。
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41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和引进共建研究院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600,000 元。
2015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568,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鄞经信【2015】1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68,000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财政补助资金	691,948.93	2015 年 7 月 13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县委发【2014】3 号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奖励 691,948.93 元。
小计	6,349,948.93	

（3）2014 年度 16,545,910.64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1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3】220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710,000.00 元。
东吴镇2013年经济发展奖励	759,5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下发的东委【2013】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3 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59,500.00 元。
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奖励	6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63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鄞州区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5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东吴审计办上市奖励资金	1,19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190,000.00 元。
东吴审计办2014年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46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1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460,000.00 元。
东吴审计办2014年区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659,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1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59,000.00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政府补贴	1,890,000.00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2014 年度摊销 1,8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0,395,000.00 元。
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补助	510,000.00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28 号、象财企【2014】43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 510,000.00 元。
高成长企业县级奖励款	2,476,590.64	根据宁波市政府下发的甬政发【2012】9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办公室下发的甬转升办【2014】5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奖励款 2,476,590.64 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款	1,0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4】107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小计	12,855,090.64	

（4）2013 年度 14,248,843.37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项目补助	990,000.00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2]10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990,000.00 元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550,000.00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 550,000.00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上市奖励资金	3,080,000.00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2]57 号关于下达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3,080,000.00 元
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842,000.00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842,000.00 元
东吴镇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8,600.00	2013 年 4 月，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发东委【2012】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1,028,600.00 元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40,000.00	2013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40,000.00 元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9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
企业上市补贴	500,0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3]64 号关于转播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
技改项目补助	697,0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0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697,000.00 元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9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
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政府补贴	1,890,000.00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

项目	金额	说明
		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2013 年摊销 1,8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2,285,000.00 元。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金	1,190,0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企管【2013】397 号奖励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金 1,190,000.00 元
小计	12,407,600.00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股份支付的价值计入管理费用：

(1) 201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将其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2.75%（计110万元）的股权作价275.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远波、陈寒军、朱恒盛、何纯芳、何金会、赵益锋、祝建彬、柯洪国、顾金达、蔡君良和陈德金等11名日月重工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57.50万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11位员工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82.50万元涉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42	0.4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	1.16	1.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65	0.65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36	0.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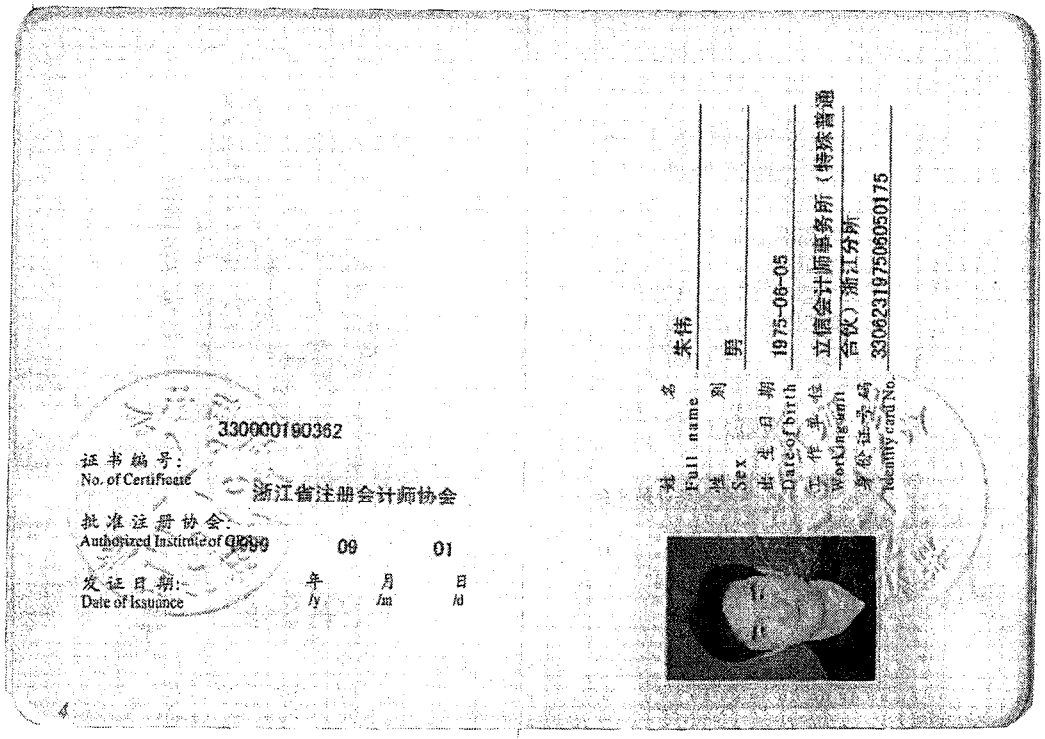
3300001903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605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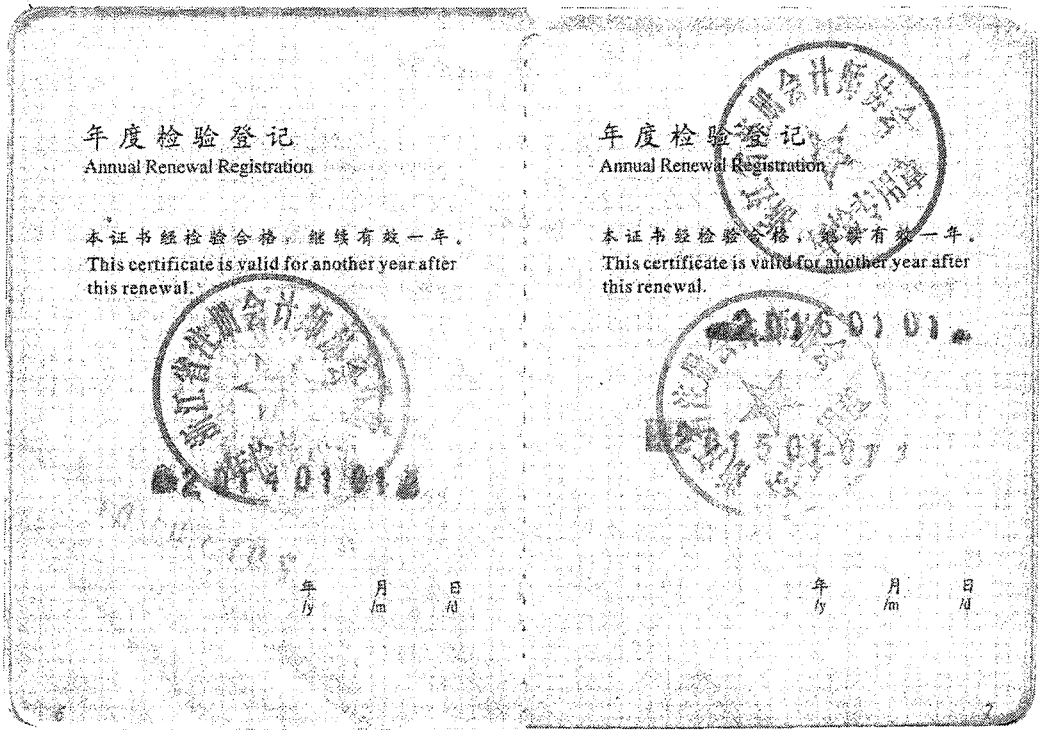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4

姓名 Full name 汪雄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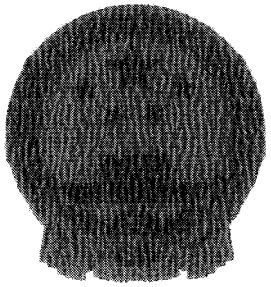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6-3-14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6-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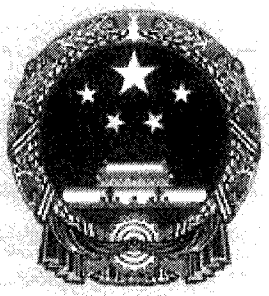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9《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

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65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5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5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4,77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50 万股；

②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4,77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一半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转让老股数量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可转让持股数量占全体股东可转让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足或尾数部分，由同赢投资补足或调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可转让持股数量的 25%。

（4）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一致。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发行人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13 日；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

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52.36 万元、7,909.04 万元、12,905.54 万元、9,24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6,647.20 万元、88,886.12 万元、108,564.49 万元、66,974.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07 年 11 月 26 日，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 3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 2007 年 12 月 1 日，日月重工（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3） 根据章程的规定，日月重工（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登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 发行人第二期出资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2 部分“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大型铸件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铸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持有国税甬字 330227668486426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8642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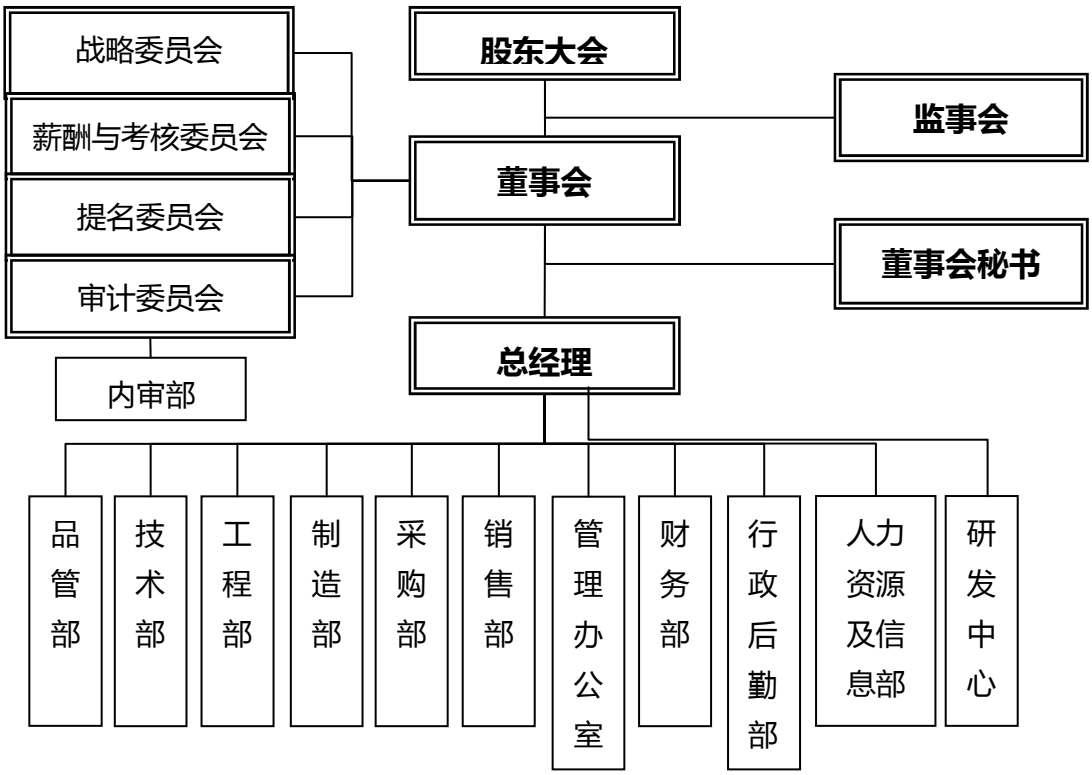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1 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重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注册证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证件号码
1	傅明康	10,000.00	34.9040	330227196303******
2	陈建敏	5,000.00	17.4520	330227196307******
3	傅凌儿	5,000.00	17.4520	330227198901******
4	同赢投资	4,000.00	13.9616	330212000178466
5	鸿华投资	1,710.00	5.9686	310115001153666
6	高精传动	1,350.00	4.7121	320100400038500
7	祥禾投资	1,080.00	3.7696	310000000096915
8	徐建民	300.00	1.0471	310105196511******
9	马金龙	150.00	0.5236	330103195411******
10	陈信元	60.00	0.2094	310109196408******
	合 计	**28,65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在上述股东中，傅明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212000178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101 室；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傅明康、陈建敏共同出资设立同赢投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傅明康持有 2,000 万股、陈建敏持有 2,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23 号，同赢投资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12000178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傅明康将其所持有的 55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虞洪康等 12 名自然人，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8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焕平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傅明康，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傅明康将其所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远波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陈建敏将其所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傅明康，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证件号码
1	傅明康	3370	84.25	董事长、总经理	330227196303******
2	虞洪康	80	2.00	副总经理	330227196404******
3	范信龙	80	2.00	副总经理	330227195810******
4	王烨	60	1.50	董事、财务总监	230102197509******
5	韩松	60	1.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0111197310******
6	宋贤发	40	1.00	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330204196608******
7	张建中	40	1.00	日星铸业副总经理	330205197004******
8	陈伟忠	40	1.00	监事、制造部部长	330227197302******
9	陈建军	40	1.00	监事、技术部部长	330227196608******
10	陈永华	30	0.75	制造部副部长	330227195711******
11	史维国	25	0.625	销售部副部长	330227197010******
12	应仁立	25	0.625	日星铸业总经理顾问	330227195607******
13	陈远波	10	0.25	工程部副部长	330227197711******
14	陈寒军	10	0.25	品管部副部长	330227197305******
15	朱恒盛	10	0.25	销售部国际部经理	360721198508******
16	何纯芳	10	0.25	日星铸业精加工基地项目总监	331082198210******
17	何金会	10	0.25	日星铸业管理者代表	332621196911******
18	赵益锋	10	0.25	日星铸业研发中心总监兼技术科科长	330227198002******
19	祝建彬	10	0.25	日星铸业工程设备科科长	320624196210******
20	柯洪国	10	0.25	日星铸业副总经理助理	330227196611******
21	顾金达	10	0.25	日星铸业销售部经理	330227197005******
22	蔡君良	10	0.25	技术部技术实施科科长	330227195905******
23	陈德金	10	0.25	日星铸业熔炼浇注车间主任	512527197112******
合计		**4,000**	**100**		

为进一步稳定管理团队，2011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傅明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同赢投资 550 万元、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2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其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其股权于 2013 年

11 月由傅明康回购）、11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并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要求激励对象特别承诺：自其实际出资之日起算，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十年。除依照协议约定或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股权处置情形外，在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B、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协议签署后五年（至第五年年末止）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正处于上市审核期除外），激励对象和傅明康双方无条件接受由傅明康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在服务期届满前，若激励对象发生了协议中列明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予以回购，其他任何人无受让权；

C、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生了协议中列明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激励对象无需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但应当将持有同赢投资股权所获得的溢价收益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D、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同赢投资股权，亦可选择向傅明康或其同意认可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此外，协议还对发行人处于审核期间出现需对激励对象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激励对象出现因疾病等无法克服原因而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死亡、因婚姻或债务等纠纷需对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等情形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

（3）高精传动

高精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38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830 万美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日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用、高速、重型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薄板连铸机，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

根据高精传动的工商资料、经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公证的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高精传动系由中传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而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于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58。

（4）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华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536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501

万元整；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利华）；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祥禾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91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01 万元整；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超）；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上层投资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上层投资方的出资架构简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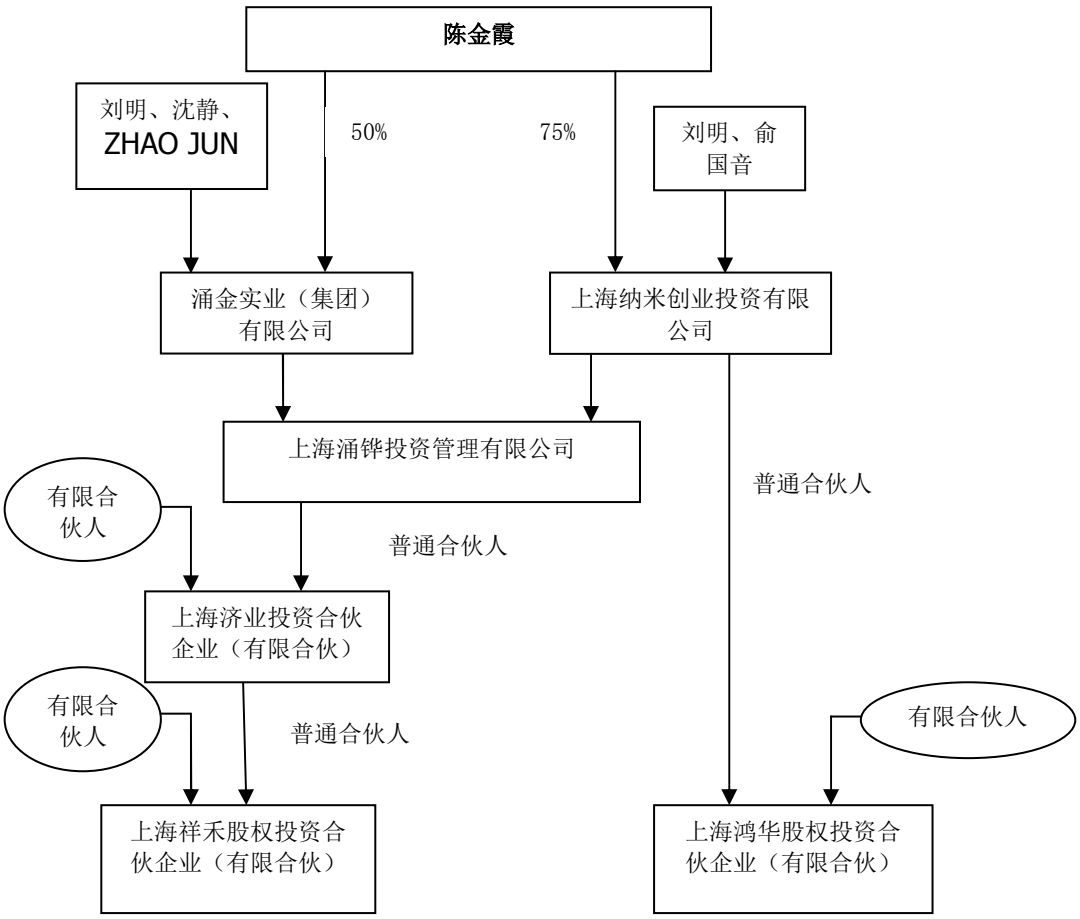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合计达总股本比例 69.808%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傅明康通过同赢投资控制发行人 13.9616%的股份，且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明康、陈建敏系傅凌儿父母。通过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后，界定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之初，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方作为发起人共同认购发行人 100%股份，共计 10,000 万元；之后经过三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650 万元，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08%的股份。同时，傅明康、陈建敏自同赢投资设立之日起始终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同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616%的股份，其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有效控制发行人 83.7696%的股份；

（2）自发行人 2007 年成立至今，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本总额，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变更；

（3）自发行人 2007 年成立至今，傅明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建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傅凌儿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4）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于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

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名自然人股东互为近亲属，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明康、陈建敏系傅凌儿父母。该等亲属关系均因天然人身关系所致，合法有效，且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鉴于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以及该三人合计可有效控制的发行人 83.7696%股份并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的实际情况，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对发行人具有共同影响力，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傅明康、陈建敏及傅凌儿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该等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予以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所有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所有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部为货币出资，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已作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董事陈信元已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陈信元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首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发行人的股东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已作出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5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2007 年发行人设立

（1） 2007 年 11 月 26 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签署《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三人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并应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傅明康出资 1,000 万元、陈建敏出资 500 万元、傅凌儿出资 5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并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傅明康出资 4,000 万元、陈建敏出资 2,000 万元、傅凌儿出资 2,0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 26 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签署《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公司股东的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1,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7.2 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1）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缴纳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款，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公司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起人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而发行人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与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符。

2012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未按章程约定时间出资到位属于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但在法定期限内发行人股东约定调整出资时间并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按照章程修正案约定的时间履行了出资义务。鉴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已自行纠正了违规行为，消除了违规事实，情节较为轻微，免予对此事项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时间晚于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及时更正且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2010 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赢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由同赢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 元，增资金额共计 4,000 万

元。同时，发行人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会验（2010）1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同赢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41.67
2	陈建敏	2,500.00	20.83
3	傅凌儿	2,500.00	20.83
4	同赢投资	2,000.00	16.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7.4 2010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1）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精传动、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325 万元，其中高精传动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股、鸿华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5 万股、祥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股、徐建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股、马金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股、陈信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10 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23,250 万元。同时，发行人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高精传动、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34.9040
2	陈建敏	2,500.00	17.4520
3	傅凌儿	2,500.00	17.4520
4	同赢投资	2,000.00	13.9616
5	鸿华投资	855.00	5.9686
6	高精传动	675.00	4.7121

7	祥禾投资	540.00	3.7696
8	徐建民	150.00	1.0471
9	马金龙	75.00	0.5236
10	陈信元	30.00	0.2094
	合 计	**14,325.00**	**100.00**

7.5 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25 万元增加至 28,650 万元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4,3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325 万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650 万股。

（2） 201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1）137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4,325 万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650 万股。

（3）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10,000.00	34.9040
2	陈建敏	5,000.00	17.4520
3	傅凌儿	5,000.00	17.4520
4	同赢投资	4,000.00	13.9616
5	鸿华投资	1,710.00	5.9686
6	高精传动	1,350.00	4.7121
7	祥禾投资	1,080.00	3.7696
8	徐建民	300.00	1.0471
9	马金龙	150.00	0.5236
10	陈信元	60.00	0.2094
	合 计	**28,650.00**	**100.00**

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申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其主营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

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陈信元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东方塑机
东方塑机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4 部分“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E.明灵机械
明灵机械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3 部分“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F.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3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5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6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7	上海华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目前已吊销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元王软件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40%
10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14%
11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2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3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4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5	宁波中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18%且担任董事
16	宁波长江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中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17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15%
18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10%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9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19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35%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2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20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原持股 47.8%且徐建民担任董事，2011 年 12 月傅凌儿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徐建民亦不再担任董事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虞洪康担任董事
2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
3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5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慈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

		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5%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9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0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香河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香河双恒实业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14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5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20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21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2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3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担任董事
24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25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6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7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8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
29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30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1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2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3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5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37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8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40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41	宁波乐邦电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2011 年 6 月注销
42	宁波金风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2013 年 1 月注销
43	宁波晟诺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2013 年 2 月注销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副总经理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董事
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6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担任外部董事
7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担任外部董事
8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9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总经理
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5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9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20	俞存良	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21	宁波市鄞州东吴剑胜汽车附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2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的个体工商户
23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的个人工商户
24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的个体工商户
25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6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7	嘉汉林业（普洱）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妹妹之配偶任总经理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欣达重工	铸件	市			1.22	0.00	1.96	0.00	15.38	0.01

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场价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市场价	417.53	0.62	1,119.87	1.03	1,743.05	1.96	1,981.64	1.8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63.61	0.09	91.09	0.08	131.00	0.15	209.01	0.20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21.59	0.02	20.73	0.0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1.38	0.00			1.58	0.00
陈军民①	废铁等	市场价			343.96	0.32	305.20	0.34	363.38	0.34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市场价	155.50	0.23	12.87	0.01				
合计			636.64	0.94	1,570.39	1.44	2,202.80	2.47	2,591.72	2.43

注①：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2011 年-2013 年 12 月，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B、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价	423.61	0.90	620.31	0.78	98.63	0.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价	13.79	0.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市场价	2.07	0.00	8.91	0.01	14.84	0.02	6.79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市场价	4.66	0.01	10.52	0.01	6.23	0.01	8.4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品	市场价	5.44	0.01	8.11	0.01	25.74	0.04	26.18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	市场价	60.83	0.13	129.22	0.16	115.36	0.17	105.75	0.13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市场价	23.44	0.05	27.45	0.03	50.56	0.08	39.08	0.05
襄汾县新兴冶炼	生铁	市场							778.43	0.95

有限公司①		价								
傅信娥②	木材等	市场价	14.50	0.03	40.63	0.05	24.71	0.04	42.01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剑胜汽车附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市场价							30.42	0.04
合计			548.34	1.16	845.15	1.05	336.07	0.51	1037.07	1.27

注①：2011 年-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主要通过供应商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生铁，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系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生铁供应商之一，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从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生铁销售给日月重工，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部分生铁做为发行人从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采购生铁披露。
注②：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C、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傅志康①	零星工程及维修	协议价	177.59	3.79	209.60	1.85	137.77	6.84	283.51	8.1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运输费用	协议价	1,080.83	96.50	1,594.68	96.27	1,007.69	85.03	1,105.61	88.06
合计			1,258.42		1,804.28		1,145.46		1,389.12	

注①：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
注②：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采购房产、设备及土地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日月集团	32.02		596.9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1.62	34.87
合计	32.02		608.57	34.87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日月集团土地证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 05-05050 号、甬鄞国用（2011）第 05-05051 号的土地，收购金额为 5,969,452 元。土地收购款作价依据为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甬诚业[2011]（估）第 314 号和甬诚业[2011]（估）第 3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鄞国用

（2011）第 05-05051 号和甬鄞国用（2011）第 05-05050 号的土地分别估价为 864,472.00 元和 5,104,980.00 元，合计 5,969,452.00 元。

B、向关联方出售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虞洪康				3.30
范雄①				3.30
合计				6.60

注①：发行人副总经理范信龙之子。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日月集团购得的一辆小轿车参照从日月集团购得时评估价格扣除计提的折旧后净值，按照 3.30 万元出售给虞洪康。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范雄销售二手小轿车一辆，该汽车系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向日月集团购得，该次公司向范雄销售价格参照公司从日月集团购得时评估价格扣除计提的折旧后净值确定为 3.30 万元。

C、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日月集团	办公用房	2011.1.1	2012.6.20			0.00	0.00
发行人	日月铸业	办公用房	2011.1.1	2012.11.30			0.00	0.00

a、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集团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5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集团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b、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铸业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铸业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c、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停车。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土地	2011.1.1	2015.12.31		10.80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厂房	2011.1.1	2017.12.31		27.00		

a、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b、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D、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3.11.6	2015.11.6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14,500.00	2012.12.12	2014.12.11	否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2.10.30	2016.10.30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3.2.18	2015.2.18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21,000.00	2013.11.6	2015.11.6	否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20,000.00	2014.2.21	2016.2.21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3,200.00	2013.10.31	2015.10.31	否

E、关联方资金拆借

a、日星铸业与日月集团、东方塑机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11,356.77		11,356.77	
东方塑机	-2,000.00	2,000.00		
合计	9,356.77	2,000.00	11,356.77	

发行人 2011 年度曾与关联方日月集团、东方塑机发生上述资金拆借情况。

b、发行人通过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含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13,0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13,000.00	

c、报告期内，除了上述通过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向日月集团借款外，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之间还存在如下资金交易：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材料，按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支付对价 2,400.00 万，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支付了 2,400.00 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收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 2,400.00 万。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2 年 1 月到期。

2011 年 10 月，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将 2,0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日月集团，日月集团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将 2,000.00 万款项汇入发行人。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到期。

d、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如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票据分别向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货款 150.00 万和 100.00 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相关款项。该等票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到期。

2012 年 9 月，日星铸业以票据向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相关款项。该等票据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F、关联方商标和专利权转让

a、专利转让情况

2011 年 5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明灵机械签订《专利权赠予合同》，明灵机械将其拥有的总计 2 项专利赠予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专利权赠予合同》，日月铸业将其拥有的总计 1 项专利赠予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b、商标转让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 天日 TIAN RI ”和“ ”等 8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G、其他关联交易

a、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01	308.06	243.05	250.39

b、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395.29 万元、774.28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连同 2011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c、2011 年（含以前年度）和 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分别为 620.59 和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d、2010 年，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日星铸业股权，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分别向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支付资产收购款项 7,225.00 万元、3,243.82 万元、1,860.31 万元、7,978.33 万元，余额 7,944.92 万元、3,018.87 万元、1,828.54 万元、6,510.87 万元均于 2011 年支付完毕。

e、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4 万元、0.31 万元和 10.72 万元。

f、2012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62 万元。

H、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208.66	137.15	205.90	286.54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7.42	27.54	7.17	27.79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12.51	7.74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	2.01

	傅志康①		0.72	0.7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32	12.0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12.41			
其他应收款					
	虞洪康	29.00	30.50	29.00	3.30
	范信龙	129.00	29.00	29.00	
	王烨	25.00	27.00	29.00	
	陈建军	29.00	29.00	29.00	
	韩松	7.59	8.49	10.19	
	范雄				3.30
	陈飞斌③	8.27		2.50	0.50
	陈建良④	3.42	4.28	5.14	

注③：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姐夫。
注④：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傅志康①	46.83	22.54	64.52	15.9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4.36	4.36	0.30	3.38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4.96	3.54	4.24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524.83	311.33	115.4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4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21.13	13.63	25.13	8.75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70.88	105.67	85.01	61.24
	傅信娥	6.01	2.15	5.71	16.9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990.55	1,098.55	809.97	660.27
应付票据					
	日月铸业				4,815.80
	明灵机械				1,218.80
	东方塑机				1,228.50

	日月集团				1,000.00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461.40	271.70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20.00	120.00		
其他应付款					
	日月集团		408.53	370.73	296.44
	傅明康		324.15	324.15	324.15
	陈军民	2.00	2.00	2.00	2.00
	傅志康①	5.00	5.00		

注①：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
注②：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销售铸件	18,039.91	26.94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5.84
2012 年度	销售铸件	23,933.41	26.93
2011 年度	销售铸件	33,581.55	31.49

B、采购铁屑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359.24	0.76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69
2012 年度	采购铁屑	68.20	0.10

C、返修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返修费	26.43	0.06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012 年度	返修费	13.64	0.02
2011 年度	返修费	1.80	0.00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9,814.85	7,650.00	4,000.00	250.00
应收账款	8,935.71	4,543.87	5,285.19	7,299.06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
应付账款	344.62	72.79	18.78	—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发行人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9.6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7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在该等企业履行其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其控股的企业将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发行人的其他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30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14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7-12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11-29
4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6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出让	住宅（城镇）	2077-12-16
8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出让	车位	2077-12-16
9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10	甬鄞国用（2013）第 05-050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71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2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3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6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7	象国用（2012）第 0675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2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车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工业
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工业
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工业
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工业
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58.56	工业
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工业
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工业
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工业
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工业
1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工业
1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工业

1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工业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8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日月重工	天日 TIAN RI	5699494	第 6 类	2010/8/7-2020/8/6
2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5	第 6 类	2009/12/21-2019/12/20
3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6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4	日月重工		5699497	第 6 类	2010/1/21-2020/1/20
5	日月重工		5699498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6	日月重工	求日 QIU RI	5699508	第 6 类	2009/8/28-2019/8/27
7	日月重工	SPEBE 斯贝斯	868369	第 6 类	2006/9/7-2016/9/6
8	日月重工	RIYUE	9550455	第 6 类	2012/8/28-2022/8/27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4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008/10/1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2008/10/1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2008/9/3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2008/12/24
5	铸铁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2008/11/19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2008/12/10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2011/11/2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2011/11/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2011/12/14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2011/12/14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2012/3/7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2012/1/4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2012/2/15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2012/2/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2012/2/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2012/10/31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79.3	2012/3/23	2012/10/31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2012/10/31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12/11/14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012/11/07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012/11/07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012/12/05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012/11/28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013/06/12
25	铸造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45.8	2013/05/04	2013/09/11
26	铸造用档渣浇口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29.9	2013/05/04	2013/09/11
27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3.2	2013/05/04	2013/09/11
28	铸造用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4.7	2013/05/04	2013/09/11
29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014/01/01
30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014/01/22
31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014/03/05
32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011/3/30
33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2010/6/23
34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2010/8/24
35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2011/5/18
36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2011/4/27
37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2011/4/27
38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2011/7/13
3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2011/5/18
40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2011/9/7
41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2013/11/13
42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2014/0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010/5/26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2012/2/22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2014/03/12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2014/03/12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2014/03/05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2014/03/12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2014/02/26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2010/9/8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2011/4/27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2012/11/14

1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参铁	1,485.00	2014.5.28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罕王铁	2,880.00	第一批货款支付后的 60 天内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	日星铸业	罕王铁	2,880.00	第一批货款支付后的

	有限公司				60 天内
4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658.3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5	绍兴祥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轴承座、F 版前机架、轮毂、偏航制动盘	865.3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转子主轴、定子主轴	672.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转子主轴、定子主轴	9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7.1-2014.7.1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6.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1-2015.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9-2014.10.8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2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0,59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 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4,841.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1,31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8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中小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	505.00	2014.6.30、2014.7.31
20		日星铸业	前机架	505.00	2014.5.31
21		日星铸业	前机架	808.00	2014.8.29
22		日星铸业	2MW 风机轮毂（低温型）	768.00	2014.8.29
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轴承座	8,768.3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799.4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1,044.4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质权人	合同号	出质人	质押标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720140000027	日星铸业	银行承兑汇票	最高额权利质押	2,442.84	2014.1.14-2014.7.14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2.18-2015.2.1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20009113号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2.10.30-2016.10.30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2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35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2.12.12-2014.12.11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2013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2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J20148000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保证担保	5,000.00	编号为03204LK20148001的借款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最保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82010120140001429	2014.2.24-2014.8.23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2,000.00	82010120140001603	2014.2.28-2014.8.27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3,000.00	82010120140004691	2014.6.4-2014.12.3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2,500.00	82010120140005785	2014.6.30-2014.12.29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3,000.00	82010120140002770	2014.4.3-2014.9.29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2,000.00	82010120140002836	2014.4.8-2014.9.30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000.00	82010120140003704	2014.5.5-2014.11.4	6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40004427	2014.5.23-2014.11.22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500.00	82010120140005630	2014.6.26-2014.12.25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7 号	2014.1.9-2014.7.8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1,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98 号	2014.4.22-2014.10.21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96 号	2014.4.18-2014.10.1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日星铸业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89 号	2014.4.11-2014.10.10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2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5,000.00	03204LK20148001	2014.2.13-2015.2.13	5.04%	日月重工保证担保（03204BJ20148000）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1431C10079	2014.4.17-2014.10.1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1 号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905.00	2014.1.3-2014.7.2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5 号			612.00	2014.3.5-2014.9.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8 号			1,485.00	2014.4.11-2014.10.10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29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530.00	2014.3.14-2014.9.1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3822 号			699.00	2014.4.2-2014.10.2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40004822号			691.90	2014.5.7-2014.11.7	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20009113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30000613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40006322号			993.00	2014.6.5-2014.12.5	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20009113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30000613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40007922号			690.00	2014.6.27-2014.12.27	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20009113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30000613号）
82030120140000160	日星铸业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442.65	2014.1.14-2014.7.14	日星铸业最高额权利质押（82100720140000027）
1431C1000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678.65	2014.1.3-2014.7.3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028			1,293.90	2014.2.14-2014.8.14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045			656.64	2014.3.5-2014.9.5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070			1,689.16	2014.4.4-2014.10.4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093			1,208.22	2014.5.5-2014.11.5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110			500.00	2014.5.28-2014.11.28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431C10114			970.60	2014.6.6-2014.12.6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最保0188）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50.00	2014.10.15
2		日星铸业	动柱双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248.00	2014.12.30
3	青岛辉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096.00	2014.08.31
4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110.00	2014.10.15
5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128.00	2014.10.30
6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836.00	2014.03.18
7	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双梁桥式起重机	635.00	2014.6.10、2014.6.20、2014.7.15
8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	650.00	2014.12.15
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270.00	2014.8.31
10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70.00	2014.10.10

11.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员工集体宿舍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57.49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9 日，日星铸业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日星铸业生产用房 1#、2#、3#、4#、5#、门卫、厕所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695.18 万元。

11.5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11.6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12.2.1 日月集团历史沿革

（1） 日月集团的基本情况
日月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100%控股的企业。
日月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75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东路 682 号、684 号；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 1993 年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成立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系由宁波压缩机厂、鄞县东吴镇工业总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双方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联营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日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宁波压缩机厂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1993 年 1 月 3 日，鄞县乡镇企业局出具“鄞乡企管（1993）2 号”《关于同意建办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日月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与全民联营。宁波日月设立之初的法定代表人与经理为傅明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金属铸件，兼营机械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经济性质：集体与全民联营；股权结构为：宁波压缩机厂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实物出资 7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 7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原宁波压缩机厂负责人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宁波压缩机厂认缴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150 万元。

（3） 1994 年宁波压缩机厂退出

1994 年 6 月 4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签署《联营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联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自行理直且与宁波压缩机厂无关，宁波压缩机厂投入的 150 万元投资款转为宁波日月对其之借款。

1994 年 6 月 28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宁波日月签署《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之间 150 万元的借款由宁波日月于 1995 年年底前全部归还宁波压缩机厂。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原宁波压缩机厂负责人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该笔款项已依约定由宁波日月归还完毕。

（4） 1994 年宁波日月改制为私营企业

1994 年 1 月，傅明康与东吴投资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约定将宁波日月的不动产租赁给傅明康使用，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给傅明康，债权债务一并划归傅明康接收和承担。上述协议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0 号《公证书》。此次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净值 270.31 万元所有权仍属东吴投资，由东吴投资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年租金 27.03 万元。针对上述不动产，东吴投资、宁波日月于 1994 年 10 月 8 日又另行签署《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投资将原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的不动产以 27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日月，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上述协议签署后，出于支持当地企业发展的考虑，东吴投资并未要求宁波日月立即支付 270.31 万元的不动产转让款，同时为了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双方约定宁波日月每年向东吴投资支付 10%的利息。

1999 年 2 月 1 日，宁波日月继承者日月集团与东吴投资签订《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双方约定东吴投资参股日月集团的股本总金额为 580 万元，实际到位 270.31 万元（即前述不动产转让款），东吴投资按协议确定的固定回报率享受固定回报。

至此，宁波日月应支付东吴投资的 270.31 万元不动产转让款变更为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 270.31 万元的投资款。

2、傅明康接收宁波日月其他资产 1,480.55 万元，同时承担债务 1,474.39 万元，相抵后余额 6.16 万元全数暂借给傅明康使用，东吴投资向傅明康收取年 15%的资金占用费，即每年 9,240 元。

根据东吴投资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改制中傅明康接收的宁波日月部分设备、设施存在一定质量瑕疵，该笔借款实际予以免除。

此次改制完成后，宁波日月的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并于 199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宁波日月改制后，部分员工享有收益分红情况

1994 年 8 月，宁波日月与部分员工（共 44 名）签订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其中：39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只有享受权，无所有权），股金未入，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为公司股东抵押金；5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为公司股东抵押金。

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已与上述 44 名员工中的 33 名员工进行了面谈，并由上述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未实际履行的事实。

对于未能进行面谈并出具确认函的员工，发行人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要求其尽快与其联系。

未能进行面谈的 11 名员工中有 4 名曾于 2003 年 6 月签署证人证言，确认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的事实。另有 1 名员工曾于 2002 年 10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甬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起诉。

（6） 1998 年宁波日月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26 日，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东吴投资及傅明康、傅树根签署《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东吴投资及傅明康、傅树根共同出资组建日月集团。

筹划中的日月集团注册资本 5800 万，其中傅明康、傅树根以宁波日月和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持有日月集团 5,220 万股；东吴投资以宁波日月应支付的 270.31 万元不动产转让款出资，持有日月集团 580 万股：

1998 年 12 月 4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整体评估。

1998 年 12 月 15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日月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整体评估。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东政[1998]55 号《关于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兼并宁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的请示》。1998 年 12 月 23 日，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由宁波日月兼并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0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验字（1998）2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1998 年 12 月 30 日日月集团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日月集团成立时，东吴投资以货币出资 592.72 万元，上述 592.72 万元出资实际由傅明康筹集；东吴投资认缴出资额 580 万元，实际出资 270.31 万元，并以实际出资额享受固定回报。）

至此，宁波日月更名为日月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4,350.00	75.00
2	傅树根①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②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①根据本所律师对傅树根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傅树根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实为代傅明康持有；②根据日月集团与东吴投资签署的《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东吴投资认缴的日月集团 58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270.31 万元，东吴投资认缴的日月集团 580 万元注册资本中剩余 309.69 万元实际为东吴投资代傅明康持有。

（7） 2001 年日月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12 月鄞县东吴镇政府东政[1997]38 号文件和 1998 年 1 月鄞县民政局鄞民福企[1998]7 号文件，鉴于宁波东吴电工厂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低下，致使残疾职工就业安置及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为妥善解决残疾人员的生产生活，经研究同意由宁波日月接收原宁波东吴电工厂残疾人员，承接宁波东吴电工厂福利企业资质，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1999 年 1 月，日月集团、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共同出资设立日月铸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股 80%；其余四名自然人股东各分别持股 5%。（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四名自然人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有的日月铸造股权系代日月集团持有）

1999 年初，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鄞县民政局分别出具东政[1999]5 号和鄞民福企[1999]5 号文件，确认同意宁波日月将其福利企业资质转移给日月铸造。

因日月铸造变更取得福利企业资质，根据鄞州区当时的政策要求其必须为集体控股，故东吴投资拟将其原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转投日月铸造。

根据东吴镇人民政府、东吴投资于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改变投资的要求》确认，经与日月集团、日月铸造协商后，东吴投资把原投资日月集团的 580 万元，按原值改变到对日月铸造的投资。（实际转入日月铸造的投资款为 5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日月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月铸造 310 万元出资额、范信龙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

持有的日月铸造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吴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吴投资持股 51%，日月集团持股 49%。

2001 年 12 月 12 日，日月集团股东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东吴投资将其所持 580 万元日月集团股权中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8%）转让给傅明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4,860.00	83.80
2	傅树根①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	70.00	1.2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①傅树根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实为代傅明康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中，鉴于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约定为以实际投资 270.31 万元享受固定回报，故上述涉及东吴投资的二次股权转让（一次为东吴投资转让日月集团 510 万出资额，一次为东吴投资受让日月铸造 510 出资额）后涉及日月集团与日月铸造的相关权益，仍按前述固定回报办法执行。

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4 月，日月集团和东吴投资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协议》和《关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承包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2002 年东吴投资按照 270.31 万元出资额的 12%收取固定收益，2002 年以后如双方对比例未做重新调整，每年均按此比例收取固定收益；东吴投资收取固定收益后，其他公司盈余及积累均由日月集团所有并由日月集团支配，与东吴投资无涉。

（8） 2003 年日月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8 日，日月集团股东傅树根与傅明康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傅树根将其所持全部 15%日月集团股权转让给傅明康。同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因傅树根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系代傅明康持有，因此傅明康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5,730.00	98.80
2	东吴投资	70.00	1.20
	合计	**5,800.00**	**100.00**

（9） 2006 年日月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签订《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和后续协议以及东吴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东吴投资在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实际投入的资金为 270.31 万元，且该笔投资及固定回报收益已于 2005 年 11 月全部收回，至此东吴投资已不在日月集团和日月铸造中享受任何权益。

2006 年 1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鄞政办发[2006]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参股企业改革的通知》提出：对镇乡（街道）投资参股在经营性、竞争性领域的股权原则上都要求限期退出（包括福利企业）。

2006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印发[2006]15 号《关于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企业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明确：“对产权（资金）实为个人或自然人投资，而冠集体企业营业执照的‘戴帽’企业，以及镇乡（街道）集体投资参股的产权已作界定和明晰，且实行‘固定回报’，并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在‘戴帽’、转制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以及资产结算。”

2006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东政[2006]41 号《关于转让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15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鉴于东吴投资的投资已全部收回，同意将东吴投资所持日月集团 1.2%的股权在不评估的前提下，以原值转让给陈建敏。

2006 年 11 月 2 日，傅明康与陈建敏、傅凌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明康将其所持 23.8%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25%的股权转让给傅凌儿；东吴投资与陈建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投资所持日月集团 1.2%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同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东吴投资与陈建敏就本次转让签署编号为 2006151 号的《产权转让合同书》，并经宁波市鄞州区产权交易所见证。

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日月铸造）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270.31 万元并据此享受固定回报，日月集团已于 2005 年 11 月依约定将该笔投资款及固定回报收益向东吴投资全部支付完毕。因此事实上东吴投资在 2005 年之后已对日月集团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其名义上持有的日月铸造 510 万元股权和日月集团 70 万元股权应为代日月集团和傅明康持有，

且当地政府亦出具文件确认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的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此次股权转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傅明康、陈建敏亦无需向东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至此，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2,900.00	50.00
2	陈建敏	1,450.00	25.00
3	傅凌儿	1,450.00	25.00
	合计	5,800.00	100.00

（10）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对日月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日月集团及其前身宁波日月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经济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2 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月集团所有的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 12,000.76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334.29 万元后，转让价格确定为 11,666.47 万元。

（3）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 7,225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3 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12.3.1 明灵机械基本情况

（1） 明灵机械的基本情况

明灵机械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6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25 万美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

州区东吴镇河头村；法定代表人：陈建敏；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12.3.2 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明灵机械董事会同意，明灵机械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明灵机械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8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4,956.62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414.04 万元后，确定为 4,542.58 万元。

（3） 明灵机械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明灵机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504.01 万元。

（4）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 3,243.82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4 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12.4.1 东方塑机基本情况

（1） 东方塑机的基本情况
东方塑机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119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建敏；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塑料注射成形机（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的制造；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的加工。

12.4.2 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东方塑机股东会同意，东方塑机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东方塑机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0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1,431.47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126.12 万元后，确定为1,305.35 万元。

（3） 东方塑机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东方塑机截至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2,048.20 万元。

（4）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1,860.31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5 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12.5.1 日月铸业历史沿革

（1） 日月铸业的基本情况

日月铸业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1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0 万美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画龙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2） 2006 年日月铸业成立暨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日月集团、傅凌儿与明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拟设立日月铸业，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人民币出资认缴 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傅凌儿人民币出资认缴 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明祥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认缴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6）296 号《关于同意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日月铸业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6）9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第一期傅凌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4.00 万元，股东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日月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日月集团	110.00	—	50.00
2	傅凌儿	44.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	30.00
	合　计	**220.00**	**44.00**	**100.00**

（3） 2007 年日月铸业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4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7）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股东日月集团、明祥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76.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日月集团	110.00	110.00	50.00
2	傅凌儿	44.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66.00	30.00
	合　计	**220.00**	**220.00**	**100.00**

（4） 2012 年日月铸业变更企业名称

2012 年 11 月，日月铸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5.2 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律师出具的《证明书》，明祥有限公司系由陈建敏、陈旭敏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共同出资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建敏持有其 90%的股权、陈旭敏持有其 10%的股权。

12.5.3 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铸业董事会同意，日月铸业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9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5,089.51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631.44 万元后，确定为 4,458.07 万元。

（3）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9,356.23 万元。

（4）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评估基准日之后日月铸业新增的模具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52.57 万元。

（5）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 7,978.33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6 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12.6.1 日星铸业历史沿革

（1） 日星铸业的基本情况

日星铸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12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浙江象山黄避岙乡大林；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 2005 年日星铸业成立

2004 年 12 月 28 日，日月集团和日月机械签署共同出资设立日星铸业，设立时日星铸业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有 88%的股权、日月机械持有 12%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验（2004）2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日星铸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 2008 年日星铸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2 日，经日星铸业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日月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月机械将其所持有日星铸业 12%的股权转让给日月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后，日月集团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4） 2010 年日星铸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日星铸业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所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5） 2012 年日星铸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会验（2012）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日星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 2013 年日星铸业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7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7） 2014 年日星铸业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至此，日星铸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

12.6.2 收购日星铸业股权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作价 3,328.2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日星铸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应分配给原股东日月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之后的净资产价值。

（2）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之后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署《补充协议》，5,000 万元中超过实际股权转让款 3,328.29 万元的部分抵充发行人向日月集团购买其他资产的款项。

12.7 资产重组的配套安排

2010 年发行人实施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经营性资产。在此过程中，除资产移交外，还需将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相应转移到发行人，同时，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对生产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和组织调整，而完成上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为保证在资产收购和经营体系转移的过程中人员稳定及资产转移后的生产管理顺畅，2010 年 11 月起，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停止生产，除保留一部分产品对外交付订单外，将其余存货全部移交发行人，相关生产用的资产全部租赁给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人员、水电等费用相应由发行人承担），同时将客户、供应商等业务体系开始陆续转移至发行人。

至 2010 年末，发行人经过 2 个月的运行，已完成相关的经营体系磨合，基本达到了重组的目标，发行人正式接受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移交的经营性资产，自 2011 年 1 月起独立运营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体系。

1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发行人的三次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关联方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 2011 年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新公司章程。

（2）发行人 2011 年对章程的第二次修订

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发行人 2014 年对上市后章程草案的修订

2014 年 9 月 18 日，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 发行人设立了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财务部、品管部、技术部、工程部、制造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活动自查自纠报告的议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2）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出资第二期时间延缓的议案》。

（4）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和股权进行评估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延缓换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延缓换届的议案》、《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之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8）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并确认转让价格事宜的议案》。

（9）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星铸业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款事宜的议案》。

（10）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11）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

行第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13）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决算报告》、《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预算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8）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三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三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明康、陈建敏、王烨、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贾成炳、林维、徐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贾成炳、林维、徐强国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林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陈建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傅凌儿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独立董事贾成炳任期届满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明康、傅凌儿、王烨、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民、陈伟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徐建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民、陈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徐建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傅明康，副总经理为范信龙、虞洪康，董事会秘书为韩松，财务总监为王烨。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明康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范信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9 月 9 日，李伟辞去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职务。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明康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范信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傅明康	330227196303******	董事长、总经理
傅凌儿	330227198901******	董事
戚华明	330227194801******	董事
马武鑫	330623197510******	董事
陈信元	310109196408******	董事
王烨	230102197509******	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120105196202******	独立董事
郑曙光	330902196209******	独立董事
徐强国	120106196409******	独立董事
徐建民	310105196511******	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330227197302******	监事
陈建军	330227196608******	监事
虞洪康	330227196404******	副总经理
范信龙	330227195810******	副总经理
韩松	5301111973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实业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新实业的参股公司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烨	董事、财务总监	—	—	—
戚华明	董事	宁波雅戈尔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陈信元	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	秘书长	—
		教育部会计学教育分会	秘书长	—
		中国会计教授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
温平	独立董事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之子、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
范信龙	副总经理	日星铸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机械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韩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	—	—	—

	秘书			

1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国税甬字330227668486426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86426 号的《税务登记证》。

精华机械已分别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国税甬字 330227567025137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567025137 号的《税务登记证》。

日星铸业已分别在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甬国（地）税字 330225768536806 号《税务登记证》。

月星机械已分别在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象地税登字 330225074945357 号《税务登记证》。

16.2 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注①	注①	注①	注①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②	注②	注②	注②

注①：（1）日月重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2）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3）精华机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月星机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②：（1）日月重工所得税率为 15%；
（2）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3）精华机械所得税率为 25%；
（4）月星机械所得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0331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2012 年），认定日月重工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3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公司 2011 年度-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B、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1331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2013 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日星铸业 2011 年至 2013 年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6 月日星铸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仍按照 15%的税率预缴。

16.3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2014 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鄞州区市级人才经费资质	3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4]2 号关于下达部分市级人才经费资助的通知
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	98,020	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3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	28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3]21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4,8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1,71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4]3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吴镇政府登山节补助	5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证明
东吴镇 2013 年工业经济奖励经费	759,500	东吴镇委员会东委[2013]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3 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2,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2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象山县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款	5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4]13 号、象财企[2014]5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利用效率评估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象山县 2013 年度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63,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4]15 号、象财企[2014]5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奖励	25,000	黄避岙乡黄乡委[2014]10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黄避岙乡黄乡委[2014]11 号关于黄避岙乡工业经济转型开拓创新转型升级及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工业表彰大会奖励	15,000	象山县财政局证明
黄避岙乡乡政府补助金	3,000	象山县县委组织部、象山县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组[2014]16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党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945,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
合计	4,445,320.00	

（2）2013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东吴镇政府工会困难职工补偿金	5,1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总工会
2012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	111,300.00	宁波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10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99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2]10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市、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财政资助经费	6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04 号关于下达入选省、市、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财政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上市奖励资金	3,08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2]57 号关于下达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补贴资金	1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5 号发鄞商局[2013]5 号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	84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返还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1,343.37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发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3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有关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21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度有关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8,600.0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发东委[2012]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3,5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	2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6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7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	104,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安监管[2013]38 号关于下拨鄞州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3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65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0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54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东吴镇政府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104,8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3]148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及 2012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2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发鄞科[2013]9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9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3]64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697,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0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9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3,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1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奖金	15,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黄避岙乡工业及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县财政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55,000.00	象山县县委办公室下发的县委办[2013]20 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计[2013]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新增）奖励资金	3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新增）奖励资金的通知》
象山县优秀管理咨询企业奖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企管[2013]357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优秀管理咨询（创新）和标杆企业、宁波市优秀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并下达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开发 3.0MW-8.0MW 大型风机铸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19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3]39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4,248,843.37	

（3）2012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998,234.51	甬地批[2011]1928 号《免征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11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1]60 号文件
2011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改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909,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1]58 号文件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等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90,000.00	宁波鄞科[2011]111 号文件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高素质人才工作经费等资助	5,000.00	鄞人社[2011]83 号文件
东吴镇 2011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1,500.0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文件东委[2011]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1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
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798.00	宁波区鄞州区东吴镇社会保险室关于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时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举办鄞州区首届工业设计师培训班补贴	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鄞州区首届工业设计师培训班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质技监[2012]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现金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现金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	8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32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6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66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6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7,5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5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9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的通知
2012 年研究生暑期创新实践活动企业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2]22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研究生暑期创新实践活动企业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654,603.28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66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	548,61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00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344,32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01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专利发明授权奖励	20,000.00	中共象山县委办[2012]14 号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科技创新经费补贴	100,000.00	象山县科技局[2012]11 号和财政局[2012]123 号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经费的通知
“特别贡献奖”奖励补助	20,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荣誉证书“特别贡献奖”
“科技奖”奖励补助	5,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荣誉证书“科技奖”
2011 年未就业毕业生见习补贴	1,500.00	象山县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关于 2011 年未就业毕业生见习补贴发放
合计	10,099,076.68	

（4）2011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退还公司缴纳的 2010 年度水利基金	572,717.70	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
2011 年鄞州区“双五十工程”补助经费	1,0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10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0 年度能源补助	3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2010]8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能源审计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072.00	宁波市保税区（出口加工）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2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发展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第三批创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基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2011]3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三批创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6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	7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6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0 年度宁波市节能改造等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1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宁波市节能改造等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1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	6,030.00	鄞州区人事局关于做好 2011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贴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	2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9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专利奖励	30,000.00	宁波市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办[2011]12 号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奖励资金	1,270,000.00	象山县委[2010]3 号文件、象科[2011]17 号象财企[2011]241 号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1 年度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
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	49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1382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3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1417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合计	6,201,819.7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由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7.3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4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鄞州分局、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6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发行人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18.2 募集资金项目所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出具象发改备[2014]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亦已出具浙象环许[2014]75 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生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终业务发展目标是“顺应国际经济大环境，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及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重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体系，与国内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争创全球知名的低碳和谐型高新重工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主办律师：

邵　禛 _____

何欣燕 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5-1-105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1-1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吕红兵　宣伟华
费华平　沈波
方祥勇　刘维
徐晨　廖筱云
管建军　朱蕾
王卫东　施念清
倪俊骥　刘放
姚毅　孙立
杨钢　孔嘉
李国权　陈学斌
李强　张兰田
梁立新　杜晓堂
许航　王家水
钱大治　方杰
[illegible]　邹菁
方诗龙　崔少梅
[illegible]　吴越
[illegible]　黄宁宁
[illegible]　寇树才
孙靖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5-1-107

备　注

5-1-10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校正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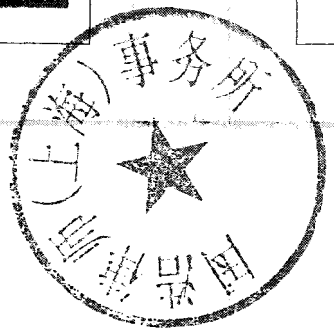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1935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4312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何欣燕

性别 女

身份证 3325291987100700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1-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南甬建材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4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4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

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进行联网查询后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

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

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

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909.04 万元、12,905.54 万元、23,244.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8,886.12 万元、108,564.49 万元、144,511.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鸿华投资、祥禾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上层普通合伙人的工商资料；
3、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鸿华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其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鸿华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 P100428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祥禾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其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祥禾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编号 P1002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查询，鸿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祥禾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进行了登记。本所律师取得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根据其出具的说明,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作为私募基金，其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相关手续。

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

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日月集团、东方塑机、明灵机械、日月铸业、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张建中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东方塑机
东方塑机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E.明灵机械
明灵机械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F.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G. 南甬建材
南甬建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409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西路 578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混凝土制品、沥青、水泥构件、木材、金属材料、墙面材料、石材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新实业持有南甬建材 60%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3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5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6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7	上海华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目前已吊销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元王软件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40%
10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14%
11	宁波乐誉控股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29%
12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3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4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5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6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30%
17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10%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9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18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35%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2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虞洪康担任董事
2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
3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5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慈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9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0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12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3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14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8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9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0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1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担任董事
22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23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6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
27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8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29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0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1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3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4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5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36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7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8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9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40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41	宁波金风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2013 年 1 月注销
42	宁波晟诺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2013 年 2 月注销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副总经理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董事
3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4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执行董事
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9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3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14	俞存良	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东吴剑胜汽车附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的个人工商户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0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1	嘉汉林业（普洱）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妹妹之配偶任总经理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240.85	0.24	209.60	0.26	137.77	0.20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17.45	0.02	40.63	0.05	24.71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11.22	0.01	10.52	0.01	6.23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8.30	0.01	8.91	0.01	14.84	0.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20.14	0.02	8.11	0.01	25.74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	镀锡撑头、钢管等	45.50	0.05	27.45	0.03	50.56	0.08

厂	辅助材料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180.26	0.18	129.22	0.16	115.36	0.17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025.83	1.04	620.31	0.78	98.63	0.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55.48	0.16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2,444.64	2.48	1,594.68	2.01	1,007.69	1.50
合 计		**4,149.67**	**4.21**	**2,649.43**	**3.32**	**1,481.53**	**2.21**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妹夫的兄弟）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21.59	0.02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343.96	0.32	305.20	0.34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320.16	0.22	12.87	0.01	—	—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1.22	0.001	1.96	0.00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880.56	0.61	1,119.87	1.03	1,743.05	1.9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110.03	0.08	91.09	0.08	131.00	0.15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1.38	0.001	—	—
合 计		**1,310.75**	**0.91**	**1,570.39**	**1.44**	**2,202.80**	**2.47**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2 年至 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资产转让

1、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发行人在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两宗土地（面积合计 8,314 平方米）作价 596.9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甬诚业[2011]（估）第 314 号”、“甬诚业[2011]（估）第 315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土地评估价值合计596.95 万元确定。

2、2014 年 5 月，日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145 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 45 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 32.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4 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3、2012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和 3 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分别作价 11.62 万元和 30.32 万元。

4、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 3.00 万元。

B、房屋、场地租赁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集团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5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集团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2、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铸业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铸业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3、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4、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5、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停车。

C、商标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 ”和“ ”等 8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商标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D、代垫资金

1、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774.28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E、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通过永年实业（含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永振炉料）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	期初金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金额
2011 年度	日月集团	—	6,500.00	—	6,500.00
2012 年度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13,000.00	—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借款 6,500 万元，即日月集团将款项划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再将款项划给发行人。即发行人账面列支为与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的往来款项，实质系发行人向日月集团借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通过永年实业和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归还了该等借款。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和日星铸业通过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借款 6,500 万元，即日月集团将款项划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再将款项划给发行人和日星铸业。即发行人和日星铸业账面列支为与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的往来款项，实质系发行人和日星铸业向日月集团借款。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永年实业和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归还了该等借款。

2、通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如下：

①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票据形式分别向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货款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上述票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到期。

②2012 年 9 月，日星铸业以票据形式向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元，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该等票据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发行人已制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限制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F、其他关联交易

1、2012 年和 2014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62 万元和 0.07 万元。

2、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04 万元、0.31 万元和 10.86 万元。

3、2014 年，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发行人支付罚款 0.39 万元。

4、2014 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 1.03 万元。

G、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2.18-2015.2.1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2.10.30-2016.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9213号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5.12.31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2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35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2.12.12-2014.12.11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2013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2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应收账款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	12.51	0.04
傅志康[注1]	—	—	0.72	0.002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2.05	0.04	—	—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0.12	0.29	137.15	0.46	205.90	0.70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5.01	0.04	27.54	0.09	7.17	0.0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	—	—	2.01	0.01
合　计	**135.13**	**0.33**	**177.46**	**0.59**	**228.31**	**0.77**
（2）其他应收款						
王烨	25.00	1.01	27.00	1.96	29.00	4.85

陈建军	38.50	1.56	29.00	2.11	29.00	4.85
陈伟忠	9.50	0.38	—	—	—	—
虞洪康	29.00	1.17	30.50	2.22	29.00	4.85
范信龙	129.00	5.23	29.00	2.11	29.00	4.85
韩松	6.79	0.28	8.49	0.62	10.19	1.71
陈飞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姐夫）	—	—	—	—	2.50	0.4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3.42	0.14	4.28	0.31	5.14	0.86
张建忠[注 3]	60.00	2.43	—	—	—	—
合 计	**301.21**	**12.20**	**128.27**	**9.33**	**133.83**	**22.39**
（3）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23.63	0.08	22.54	0.13	64.52	0.50
傅信娥	1.37	0.005	2.15	0.01	5.71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4.86	0.02	3.54	0.02	4.24	0.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3.55	0.01	4.36	0.02	0.30	0.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3.65	0.05	13.63	0.08	25.13	0.19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39.66	0.47	105.67	0.59	85.01	0.6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22.96	1.43	311.33	1.74	115.40	0.8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31	0.51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1,267.24	4.28	1,098.55	6.15	809.97	6.27
合 计	**2,028.23**	**6.85**	**1,561.77**	**8.74**	**1,110.28**	**8.58**
（4）应付票据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8.60	1.93	120.00	1.39	—	—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723.90	2.15	271.70	3.14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30.60	0.09				
合 计	**1,403.10**	**4.17**	**391.70**	**4.53**	**—**	**—**
（5）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324.15	25.16	324.15	29.20
日月集团	—	—	408.53	31.70	370.73	33.40
傅志康[注 1]	5.00	0.51	5.00	0.39	—	—

陈军民	2.00	0.20	2.00	0.16	2.00	0.18
合 计	**7.00**	**0.71**	**739.68**	**57.41**	**696.88**	**62.78**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系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南高齿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2012 年度	销售铸件	23,933.41	27.18

b、采购铁屑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2012 年度	采购铁屑	68.20	0.10

c、返修费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012 年度	返修费	13.64	0.02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15,192.85	7,650.00	4,000.00
应收账款	6,876.86	4,543.87	5,285.19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474.58	—	—
应付账款	303.09	72.79	18.78

（2）发行人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4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008/10/1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2008/10/1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2008/9/3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2008/12/24
5	铸件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2008/11/19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2008/12/10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2011/11/2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2011/11/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2011/12/14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2011/12/14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2012/3/7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2012/1/4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2012/2/15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2012/2/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2012/2/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2012/10/31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 2012 1 0079454.3	2012/3/23	2014/12/03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2012/10/31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12/11/14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012/11/07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012/11/07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012/12/05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012/11/28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013/06/12
25	铸造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45.8	2013/05/04	2013/09/11
26	铸造用档渣浇口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29.9	2013/05/04	2013/09/11
27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3.2	2013/05/04	2013/09/11

	结构				
28	铸造用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4.7	2013/05/04	2013/09/11
29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014/01/01
30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014/01/22
31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014/03/05
32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011/3/30
33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2010/6/23
34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2010/8/24
35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2011/5/18
36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2011/4/27
37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2011/4/27
38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2011/7/13
3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2011/5/18
40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2011/9/7
41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2013/11/13

	铸造方法				
42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2014/04/16
43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77633.2	2012/11/22	2014/8/6
44	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068.9	2013/9/22	2014/7/9
45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5596.X	2014/3/28	2014/7/23
46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注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611.1	2014/3/31	2014/7/30
47	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注2]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594.1	2014/3/31	2014/7/30
48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2524.8	2014/3/31	2014/9/17
49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452.5	2014/3/31	2014/9/24

注 1: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所出具的《专利说明函》，关于“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约定如下：申请专利的费用由日月重工承担，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所放弃使用权；实施所取得有关利益归日月重工。

注 2：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010/5/26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2012/2/22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2014/03/12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2014/03/12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2014/03/05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2014/03/12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2014/02/26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2010/9/8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2011/4/27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2012/11/14
11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99015.0	2014/4/22	2014/8/13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罕王铁	726.00	2015.1.13 之前
2	奉化市圣源化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	610.1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3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705.00	2015.1.5 之前
4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714.00	2014.12.10 之前
5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705.00	2015.1.20 之前
6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罕王铁	726.00	2015.1.13 之前
7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参铁	732.00	2014.12.15 之前
8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658.3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9	绍兴祥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轴承座、F 版前机架、轮毂、偏航制动盘	865.3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7.1-2014.7.1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6.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1-2015.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9-2014.10.8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2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0,59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4,841.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 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93 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8		日星铸业	带轮支撑	579.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1,31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中小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2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	808.00	2015.3.20
23		日星铸业	轮毂	764.00	2015.3.20
2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轴承座	9,542.6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保函协议、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保函协议

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合同号	保函编号	金额	受益人	保函到期日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050220140000494	391520BH14000003	897.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82050220140000495	391520BH14000002	726.1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2.18-2015.2.1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2.10.30-2016.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5.12.31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2.12.12-2014.12.11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2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J20148000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保证担保	5,000.00	编号为 03204LK20148001 的借款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 最保 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2,500.00	82010120140012466	2014.12.26-2015.12.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3,000.00	82010120140011236	2014.12.2-2015.12.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3,000.00	82010120140008290	2014.9.15-2015.3.14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2,000.00	82010120140008438	2014.9.18-2015.3.1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40009953	2014.10.31-2015.4.29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000.00	82010120140009841	2014.10.29-2015.4.28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500.00	82010120140011122	2014.11.28-2015.11.27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228 号	2014.10.22-2015.4.21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8%	—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234 号	2014.11.4-2015.5.3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8%	—
	日星铸业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 12 号（贷）字 0213 号	2014.10.17-2015.04.16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率下浮 8%	0022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5,000.00	03204LK20148001	2014.2.13-2015.2.13	5.04%	日月重工保证担保（03204BJ20148000）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1431A10229	2014.10.9-2015.4.9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38 号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984.00	2014.11.17-2015.5.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82030120140003748	日月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880.00	2014.10.22-2015.4.22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82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866.60	2014.7.4-2015.1.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8822 号			1,577.50	2014.7.11-2015.1.11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0722 号			1,726.87	2014.8.4-2015.2.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2422 号			533.54	2014.8.20-2015.2.2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4422 号			1,013.31	2014.9.3-2015.3.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7422 号			1,279.60	2014.10.9-2015.4.9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8622 号			954.76	2014.11.4-2015.5.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20222 号			951.28	2014.12.3-2015.6.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21022 号			1,091.08	2014.12.16-2015.6.16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9622 号	日星铸业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769.30	2014.7.23-2015.1.2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0922 号			2,709.65	2014.8.6-2015.2.6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4622 号			1,072.02	2014.9.5-2015.3.5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5422 号			1,280.90	2014.9.16-2015.3.16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17622 号			3,171.70	2014.10.10-2015.4.1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20322 号			3,739.11	2014.12.5-2015.6.5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1431C10135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2,153.15	2014.7.7-2015.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230			2,955.05	2014.11.4-2015.5.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259			1,363.25	2014.12.15-2015.6.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50.00	2014.10.15
2		日星铸业	动柱双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248.00	2014.12.30

11.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员工集体宿舍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57.49 万元。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4.1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员工安居房项目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2、本所律师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

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陈信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建中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傅明康	330227196303******	董事长、总经理
傅凌儿	330227198901******	董事
戚华明	330227194801******	董事
马武鑫	330623197510******	董事
张建中	330205197004******	董事
王烨	230102197509******	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120105196202******	独立董事
郑曙光	330902196209******	独立董事
徐强国	120106196409******	独立董事
徐建民	310105196511******	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330227197302******	监事
陈建军	330227196608******	监事
虞洪康	330227196404******	副总经理
范信龙	330227195810******	副总经理
韩松	5301111973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新投资的参股公司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烨	董事、财务总监	—	—	—
戚华明	董事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建中	董事	—	—	—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之子、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
范信龙	副总经理	日星铸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韩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日星铸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以及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2014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2014 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63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15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57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	4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4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4 年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8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1,19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
波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4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金办[2014]71 号文件关于转拨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59,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1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1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铸造企业转型升级（行业准入公告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6 号文件关于下达我区获 2014 年度宁波市铸造企业转型升级（行业准入公告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鼓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4 年能源审计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能源审计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宁波市落后产能（设备）淘汰补助资金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0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落后产能（设备）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宁波市级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17,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0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级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浙财教[2014]5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款	10,000.00	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局的证明文件
2013 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	51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28 号、象财企[2014]43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款	20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4]125 号、象财企[2014]46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环保局下发的甬经信节能[2014]223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节能[2014]26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4]27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考核	2,476,590.64	宁波市政府下发的甬政发[2012]9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办公室下发的甬转升办[2014]5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4]107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945,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严格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未发现涉税违法被行政处罚行为。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

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的《承诺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6、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精华机械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由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7.3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4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鄞州分局、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6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黄宁宁 **邵　禛**

何欣燕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 10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李一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潇喆　陈枫　李鹏

备　注

4-1-5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95132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03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1935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4312O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何欣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 B3252919871007002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

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南甬建材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1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

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阐述如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0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

②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0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发行前总股本中的 28,650 万股股份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转让老股数量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可转让持股数量占全体股东可转让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足或尾数部分，由同赢投资补足或调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可转让持股数量的 25%。

（4）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

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一致。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十二个月。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进行联网查询后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1、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3、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909.04 万元、12,905.54 万元、23,244.58 万元、18,840.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8,886.12 万元、108,564.49 万元、144,511.97 万元、90,512.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查询信息。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阐述如下：

7.1 2015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使用所分得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个人股东税后；法人股东现金分配后），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7,350 万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8,65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12,565.885	34.9040
2	陈建敏	6,282.575	17.4520
3	傅凌儿	6,282.575	17.4520
4	同赢投资	5,026.06	13.9616
5	鸿华投资	2,148.795	5.9686
6	高精传动	1,696.185	4.7121
7	祥禾投资	1,357.095	3.7696
8	徐建民	377.175	1.0471
9	马金龙	188.22	0.5236
10	陈信元	75.435	0.2094
	合　计	**36,000.00**	**100.0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日月集团、东方塑机、明灵机械、日月铸业、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

访谈笔录；

8、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张建中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东方塑机
东方塑机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E.明灵机械
明灵机械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F.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G. 南甬建材

南甬建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409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西路 578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混凝土制品、沥青、水泥构件、木材、金属材料、墙面材料、石材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新实业持有南甬建材 60%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3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5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6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元王软件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40%
9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14%
10	宁波乐誉控股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29%
11	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5%
12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30%
13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4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5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6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7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30%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慈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5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6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8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9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10	香河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怀来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2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3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4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6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7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18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19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4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6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27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28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9	宁波丽璟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宁波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1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宁波欣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4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5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7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8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40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副总经理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董事
3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4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执行董事
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6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1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5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16	俞存良	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的个体工商户
18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的个人工商户
19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的个体工商户
20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1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2	嘉汉林业（普洱）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妹妹之配偶任总经理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23.81	0.04	240.85	0.24	209.60	0.26	137.77	0.20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9.42	0.02	17.45	0.02	40.63	0.05	24.71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6.65	0.01	11.22	0.01	10.52	0.01	6.23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7.04	0.01	8.30	0.01	8.91	0.01	14.84	0.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13.06	0.02	20.14	0.02	8.11	0.01	25.74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16.00	0.03	45.50	0.05	27.45	0.03	50.56	0.0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73.21	0.13	180.26	0.18	129.22	0.16	115.36	0.17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56.07	2.02	1,025.83	1.04	620.31	0.78	98.63	0.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68.04	0.47	155.48	0.16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1,010.12	1.77	2,444.64	2.48	1,594.68	2.01	1,007.69	1.50
合 计		**2,583.42**	**4.52**	**4,149.67**	**4.21**	**2,649.43**	**3.32**	**1,481.53**	**2.21**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妹夫的兄弟）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21.59	0.02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	—	343.96	0.32	305.20	0.34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162.4	0.18	320.16	0.22	12.87	0.01	—	—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1.22	0.001	1.96	0.002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87.11	0.32	880.56	0.61	1,119.87	1.03	1,743.05	1.9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44.22	0.05	110.03	0.08	91.09	0.08	131.00	0.15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1.38	0.001	—	—
合 计		**493.73**	**0.55**	**1,310.75**	**0.91**	**1,570.39**	**1.44**	**2,202.80**	**2.47**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2 年至 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资产转让

1、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两宗土地（面积合计 8,314 平方米）作价 596.9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甬诚业[2011]（估）第 314 号”、“甬诚业[2011]（估）第 315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土地评估价值合计 596.95 万元确定。

2、2014 年 5 月，日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145 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 45 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 32.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4 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3、2012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和 3 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分别作价 11.62 万元和 30.32 万元。

4、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 3.00 万元。

B、房屋、场地租赁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集团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5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

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集团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2、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铸业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铸业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3、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4、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5、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停车。

C、商标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 天日 TIAN RI ”和“ ”等 8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商标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D、代垫资金

1、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774.28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E、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通过永年实业（含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永振炉料）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	期初金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金额
2011 年度	日月集团	—	6,500.00	—	6,500.00
2012 年度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13,000.00	—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借款 6,500 万元，即日月集团将款项划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再将款项划给发行人。即发行人账面列支为与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的往来款项，实质系发行人向日月集团借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通过永年实业和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归还了该等借款。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和日星铸业通过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借款 6,500 万元，即日月集团将款项划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再将款项划给发行人和日星铸业。即发行人和日星铸业账面列支为与永年实业及永振炉料的往来款项，实质系发行人和日星铸业向日月集团借款。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永年实业和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归还了该等借款。

2、通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如下：

①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票据形式分别向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货款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上述票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到期。

②2012 年 9 月，日星铸业以票据形式向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元，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该等票据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发行人已制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限制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F、其他关联交易

1、2012 年和 2014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62 万元和 0.07 万元。

2、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04 万元、0.31 万元、10.86 万元和 0.07 万元。

3、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发行人支付罚款分别为 0.39 万元和 0.05 万元。

4、2014 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 1.03 万元。

G、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5.12.31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2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应收账款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12.51	0.04
傅志康[注 1]	—	—	—	—	0.72	0.002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64	0.09	—	—	12.05	0.04	—	—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55.26	0.09	120.12	0.29	137.15	0.46	205.90	0.70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6.42	0.03	15.01	0.04	27.54	0.09	7.17	0.0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2.01	0.01
合 计	**128.32**	**0.21**	**135.13**	**0.33**	**177.46**	**0.59**	**228.31**	**0.77**
（2）其他应收款								
王烨	23.00	1.16	25.00	1.01	27.00	1.96	29.00	4.85
陈建军	37.10	1.87	38.50	1.56	29.00	2.11	29.00	4.85
陈伟忠	8.10	0.41	9.50	0.38	—	—	—	—
虞洪康	29.00	1.46	29.00	1.17	30.50	2.22	29.00	4.85
范信龙	129.00	6.51	129.00	5.23	29.00	2.11	29.00	4.85
韩松	5.09	0.26	6.79	0.28	8.49	0.62	10.19	1.71
陈飞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姐夫）	—	—	—	—	—	—	2.50	0.4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	—	3.42	0.14	4.28	0.31	5.14	0.86
张建中[注 3]	54.00	2.72	60.00	2.43	—	—	—	—
合 计	**285.29**	**14.39**	**301.21**	**12.20**	**128.27**	**9.33**	**133.83**	**22.39**
（3）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	—	23.63	0.08	22.54	0.13	64.52	0.50
傅信娥	2.05	0.01	1.37	0.005	2.15	0.01	5.71	0.04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7.16	0.02	4.86	0.02	3.54	0.02	4.24	0.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0.59	0.002	3.55	0.01	4.36	0.02	0.30	0.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6.11	0.06	13.65	0.05	13.63	0.08	25.13	0.19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84.67	0.29	139.66	0.47	105.67	0.59	85.01	0.6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06.03	2.46	422.96	1.43	311.33	1.74	115.40	0.8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23	0.96	151.31	0.51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2]	833.67	2.90	1,267.24	4.28	1,098.55	6.15	809.97	6.27
合 计	**1,927.51**	**6.70**	**2,028.23**	**6.85**	**1,561.77**	**8.74**	**1,110.28**	**8.58**
（4）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25.90	0.08	—	—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951.70	2.76	648.60	1.93	120.00	1.39	—	—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2]	1,293.83	3.76	723.90	2.15	271.70	3.14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20	0.41	30.60	0.09	—	—	—	—
合 计	**2,413.63**	**7.01**	**1,403.10**	**4.17**	**391.70**	**4.53**	**—**	**—**
（5）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	—	324.15	25.16	324.15	29.20
日月集团	—	—	—	—	408.53	31.70	370.73	33.40
傅志康[注1]	5.00	0.54	5.00	0.51	5.00	0.39	—	—
陈军民	2.00	0.22	2.00	0.20	2.00	0.16	2.00	0.18
合 计	**7.00**	**0.76**	**7.00**	**0.71**	**739.68**	**57.41**	**696.88**	**62.78**

注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3：张建中系2014年12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2014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南高齿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销售铸件	21,525.94	23.97
2014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2012 年度	销售铸件	23,933.41	27.18

b、采购铁屑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341.79	0.60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2012 年度	采购铁屑	68.20	0.10

c、返修费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返修费	127.53	0.23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012 年度	返修费	13.64	0.02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6,030.00	15,192.85	7,650.00	4,000.00
应收账款	8,630.05	6,876.86	4,543.87	5,285.19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160.00	474.58	—	—
应付账款	242.06	303.09	72.79	18.78

（2）发行人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

1、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

2、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63.01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34.36 万元。

3、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 446 套，合计 57.18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30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14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7-12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11-29
4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6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出让	住宅（城镇）	2077-12-16
8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出让	车位	2077-12-16
9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10	甬鄞国用（2013）第 05-050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71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2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3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6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7	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2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车位
1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150044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9745.52	工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工业
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工业
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工业
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工业
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58.56	工业

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工业
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工业
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工业
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工业
1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工业
1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工业
1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工业
1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8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326.22	工业
1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9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433.98	工业
15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0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73.98	工业
16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工业
17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2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25,146.28	工业

10.3 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5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008/10/1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2008/10/1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2008/9/3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2008/12/24
5	铸件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2008/11/19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2008/12/10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	实用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2011/11/2

	备	新型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2011/11/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2011/12/14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2011/12/14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2012/3/7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2012/1/4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2012/2/15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2012/2/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2012/2/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2012/10/31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 2012 1 0079454.3	2012/3/23	2014/12/03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2012/10/31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12/11/14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012/11/07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012/11/07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012/12/05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012/11/28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013/06/12
25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3.2	2013/05/04	2013/09/11
26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014/01/01
27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014/01/22
28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014/03/05
29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011/3/30
30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2010/6/23
31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2010/8/24
32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2011/5/18
33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2011/4/27
34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2011/4/27
35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2011/7/13
36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2011/5/18
37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2011/9/7

38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2013/11/13
39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2014/04/16
40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77633.2	2012/11/22	2014/8/6
41	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068.9	2013/9/22	2014/7/9
42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5596.X	2014/3/28	2014/7/23
43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注 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611.1	2014/3/31	2014/7/30
44	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注 2]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594.1	2014/3/31	2014/7/30
45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2524.8	2014/3/31	2014/9/17
46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452.5	2014/3/31	2014/9/24
47	铸造用过滤器	发明	ZL 2013 1 0161462.7	2013/5/4	2015/5/6
48	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45169.9	2013/6/18	2015/2/18
49	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85236.7	2013/8/29	2015/6/3
50	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179176.3	2013/5/15	2015/3/18
51	铸造用挡渣浇口	发明	ZL 2013 1 0162532.0	2013/5/4	2015/4/29
52	大型船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3963.6	2014/10/17	2015/1/14

53	铸造用浇道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161463.1	2013/5/4	2015/4/29
54	用于船舶涡轮增压器的轴承壳铸件的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0949.0	2014/10/17	2015/1/14

注 1: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所出具的《专利说明函》，关于“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约定如下：申请专利的费用由日月重工承担，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所放弃使用权；实施所取得有关利益归日月重工。

注 2：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010/5/26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2012/2/22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2014/03/12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2014/03/12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2014/03/05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2014/03/12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2014/02/26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2010/9/8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2011/4/27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2012/11/14
11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99015.0	2014/4/22	2014/8/13
12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2460.6	2015/1/9	2015/6/3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宜兴市运通树脂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	599.25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2,160.00	2015.5.20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884.00	2015.6.20
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2,200.00	2015.4.30
5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884.00	2015.6.20

6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1,758.00	2015.7.10
7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3,075.00	2015.9.10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2024.6.30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6.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1-2015.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9-2014.10.8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2016.1.11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2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4,841.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93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日星铸业	带轮支撑	579.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8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日星铸业	带轮支撑	888.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3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	808.00	2015.3.20
24		日星铸业	轮毂	764.00	2015.3.20
25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轴承座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3,891.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7		日星铸业	轴承座组件	1,312.35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8		日星铸业	主机架	3,913.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保函协议、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保函协议

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合同号	保函编号	金额	受益人	保函到期日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050220140000494	391520BH14000003	897.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82050220140000495	391520BH14000002	726.1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票面金额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

						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9113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9213号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5.12.31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3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2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Y20158004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3.26-2017.3.26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最保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5信甬南银最保字第151001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0	2015.4.25-2017.4.25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注1]	82010120150000224	2015.1.8-2016.1.7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1,996.00	82010120150001349	2015.2.12-2016.2.11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728.31［注2］	82010420150000084	2015.5.12-2020.5.11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4,500.00	82010120140011122	2014.11.28-2015.11.27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50002096	2015.3.13-2016.3.12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7,000.00	82010120150003395	2015.4.21-2016.4.20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2015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43号	2015.4.2-2016.4.1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3,000.00	2015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46号	2015.4.2-2016.4.1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日星铸业	3,200.00	2015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30号	2015.3.6-2016.3.5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3,000.00	2015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48号	2015.4.7-2016.4.6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03204LK20158003	2015.6.26-2016.6.26	4.59%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2,500.00	1531A10127	2015.5.21-2016.4.8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最保0188）

注1：本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还款1,5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注2：本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已借款728.31万元。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30 号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078.00	2015.6.19-2015.12.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22 号			1,518.00	2015.5.6-2015.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3 号			726.00	2015.1.16-2015.7.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17 号			1,484.45	2015.4.9-2015.10.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82030120150001720	日月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516.30	2015.6.3-2015.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2100520130004854）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01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836.87	2015.1.4-2015.7.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2222 号			2,017.70	2015.2.5-2015.8.5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5122 号			1,771.81	2015.3.5-2015.9.5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6422 号			1,100.00	2015.4.1-2015.9.12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8122 号			1,086.19	2015.5.4-2015.11.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8922 号			645.00	2015.5.20-2015.11.2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9822 号			550.00	2015.6.1-2015.12.1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8222 号	日星铸业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2,927.48	2015.5.4-2015.11.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5022 号			1,604.80	2015.3.6-2015.9.6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02422 号			2,255.75	2015.2.6-2015.8.6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傅明康、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213 号）
1531C10002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968.88	2015.1.6-2015.7.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531C10081			1,990.50	2015.4.7-2015.10.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531C10108			732.04	2015.5.21-2015.11.21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531C10102			1,013.00	2015.5.6-2015.11.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531C10127			1,003.29	2015.6.17-2015.12.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 号[注]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5,702.73	2015.6.3-2015.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2 号	日星铸业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265.40	2015.1.16-2015.7.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8 号	日星铸业		926.90	2015.2.11-2015.8.10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注：本合同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702.73 万元。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造型流水线	688.00	合同生效起 150 天

11.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1 月 3 日，日月重工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日月重工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427.70 万元。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3.1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事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4.1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调整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关于拟新购置土地的议案》。

（2）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关于拟新购置土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调整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确认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1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2、本所律师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新投资的参股公司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烨	董事、财务总监	—	—	—
戚华明	董事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建中	董事	—	—	—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	—	—
范信龙	副总经理	日星铸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韩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5.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日星铸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5 年度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5 年度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以及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2015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款	23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4]23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部分人才专项经费	5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隐忍社[2014]142 号文件《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12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 年鄞州区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款	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4]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4 年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市长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鄞质技监[2014]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5 年首台套产品奖励款	5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文件《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文件甬经信技改[2013]218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宁波市铸造	1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甬

先进企业奖励款		财政发[2015]3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4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356,6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下发东委[2014]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4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专户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	象山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10 号、象财企[2015]2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6,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13 号、象财企[2015]2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特别贡献奖	50,000.00	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黄乡委[2015]13 号文件《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甬财政发[2015]30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象山县财政局铸造行业转型奖励款	3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甬财政发[2015]3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科学与技术局联合下发象经信[2015]92 号、象财企[2015]306 号、象科[2015]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	4,800.00	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	8,600.00	东吴劳动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4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945,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精华机械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17.2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7.3 土地合规性核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17.4 工商合规性核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存在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5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华机械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6 房产合规性核查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复立字[2015]137 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2、《行政复议申请书》；

3、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征补（2015）35 号《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4、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起诉状》和《房产（商铺）租赁合同》等；

5、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征补（2015）35 号《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15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复立字[2015]137 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2、2015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起诉陈建敏，诉请法院判令被告陈建敏支付 236,000 元装修补偿费、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344,758 元，并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费（评估金额的 3%）50%即 172379 元，退回押金 8000 元。总计 761,137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陈建敏女士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法院判令佳音学校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房产（商铺）租赁合同》；判令佳音学校支付房屋租金（按年租金 265000 元，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暂算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并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至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限日止；判令佳音学校恢复原状，修缮涉案房屋内部装修设施等，或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以评估鉴定结果为准）。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0 日, 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佳音学校”）与陈建敏签订了《房产（商铺）租赁合同》，佳音学校向陈建敏租赁其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404 号的房屋。

2014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中山东路综合整治工程房屋征收项目签约搬迁期限公告》，根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就中山东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作出的东政房征决[2014]第 3 号房屋征收决定和《关于中山东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签约、搬迁期限为 90 天，具体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佳音学校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搬离该租赁房屋。佳音学校认为，上述拆迁房屋的装修补偿、一次性经济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费用应当由该房屋的实际使用人享有。双方沟通无效后，佳音学校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支持上述诉求。陈建敏女士提出反诉。

2015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诉陈建敏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陈建敏反诉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开庭合并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灵塑料、精华机械在报告期内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主办律师：

邵　禎 _____

何欣燕 _____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414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

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南甬建材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永达塑机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永年实业	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永振炉料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
长源铸造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新兴冶炼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傅凌儿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欣达集团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欣达投资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

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2011、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徐渐鸣控制的永年实业等公司发生了多次资产转让与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同时，永年实业及其关联方也是发行人 2012 、2013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永年实业间接采购生铁，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改以委托代理方式采购生铁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永年实业的基本情况 ， 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全 部对外投资情况，永年实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2) 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永年实业而非发行人转让新兴冶炼、长源铸造股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两种采购模式的合理性及区别（包括法律关系、结算方式、代理费用、成本比较等），继续选择永年实业作为代理商的原因，采购模式变更的风险；(4）支付 4750 万元票据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请比照关联方对永年实业进行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全部交易。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改以委托代理方式的具体原因，核查并披露本溪坤琦、桓仁矿业、本溪腾达、吉林东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生铁、焦炭等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具体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范围并出具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永年实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永年实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永年实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生铁、焦炭和铁合金等的贸易，其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如下：

（1）1995 年 8 月永年实业成立

永年实业由徐渐鸣、徐吉棠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 1995 年 8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30.00	60.00
2	徐吉棠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6 年 6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1996 年 6 月 20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1996 年 6 月 27 日，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 96-96《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2001 年 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31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1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2001）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160.00	80.00
2	徐吉棠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2 年 11 月，增资至 38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0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8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徐渐鸣认缴。

2002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2002）4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340.00	89.47
2	徐吉棠	40.00	10.53
合计		380.00	100.00

（5）2007 年 1 月，增资至 7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5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7 年 1 月 25 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公会验（2007）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620.00	88.57
2	徐吉棠	80.00	11.43

合计	**700.00**	**100.00**

（6）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5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徐吉棠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家振。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620.00	88.57
2	徐家振	80.00	11.43
合计		**700.00**	**100.00**

（7）2008 年 7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8 年 7 月 15 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公会验（2008）28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800.00	80.00
2	徐家振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3 年 4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13 年 4 月 23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安会工验（2013）2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2,100.00	70.00
2	徐家振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永年实业各股东中，徐吉棠为徐渐鸣父亲，徐家振为徐渐鸣儿子。截止目前，永年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永年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渐鸣，除永年实业外，永年实业目前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永振炉料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张春花（系徐渐鸣配偶）持股 60%，徐家振持股 40%，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	宁波永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永年实业持股 70%，徐家振持股 30%
3	宁波市永年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永年实业持股 50%，沈海标持股 25%，江忠岳持股 25%
4	重庆永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永年实业持股 51%，董敬华持股 49%
5	宁波四季庭院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永年实业持股 90%，钱毅持股 10%
6	长源铸造	注册资本 1,522 万美元，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永年实业持股 40%,英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高精传动持股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年实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永年实业而非发行人转让新兴冶炼、长源铸造股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2 月，傅凌儿将所持新兴冶炼 47.7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永年实业实际控制人徐渐鸣（35.11%）和自然人曹保年（12.68%），徐渐鸣和曹保年也是新兴冶炼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傅凌儿不再持有新兴冶炼股权。傅凌儿转让新兴冶炼股权的原因主要是新兴冶炼的主营业务为生铁的生产，而生铁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同业竞争嫌疑，傅凌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徐渐鸣和曹保年。傅凌儿将所持新兴冶炼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而非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新兴冶炼生产的生铁在股权转让当时已难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而发行人当时也无往上游产业链延伸的诉求，故发行人无意购买新兴冶炼的股权。傅凌儿转让新兴冶炼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 年 2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长源铸造 35%的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永年实业也是长源铸造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不再持有长源铸造股权。日月集团转让长源铸造股权的原因主要是长源铸造的主营业务为生铁的生产，而生铁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同业竞争嫌疑，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永年实业。日月集团将所持长源铸造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而非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长源铸造生产的生铁难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而发行人当时也无往上游产业链延伸的诉求，故发行人无意购买长源铸造的股权。日月集团转让长源铸造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两种采购模式的合理性及区别（包括法律关系、结算方式、代理费用、成本比较等），继续选择永年实业作为代理商的原因，采购模式变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间接采购模式与代理采购模式的区别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间接采购	代理采购
法律关系		买卖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
合理性	对内	生铁采购具有采购量大、预付款多、远距离异地交易的特点。与公司内部采购岗向生铁厂商直接采购相比，间接采购与代理采购均有本地经销商作为第三方，本地经销商独立经营主体的性质以及常年与国内主要生铁厂商及下游需方接触的优势，可避免公司内部采购岗的道德风险，以及采购人员能力不足或未勤勉尽责忽视生铁厂商经营状况恶化而导致的资金风险	
	对外	在采购规模较小时，向永年实业就近、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生铁异地采购中易于发生的配送不及时、过磅重量差异、品质不达标等涉及售后处理环节的成本，并有利于降低因交易纠纷、生产厂家经营不善等导致的货款风险。该模式的本质是支付买卖价差获取永年实业的第三方服务，弥补生产厂家的不足、降低异地交易的风险。	在采购规模较大时，委托永年实业代理采购生铁，系公司利用自身采购规模优势，明确永年实业在公司采购业务中的第三方服务角色，一方面大幅降低公司与永年实业的资金往来规模，分散了原先采购模式下随产销规模日趋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与生产厂家建立直接渠道，消除原先模式下存在的买卖价差，使得永年实业相关服务成本透明化，有利于公司增强对该环节成本的控制力度；此外，代理模式明确了永年实业对生铁预付款安全的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降低了货款风险。该模式的本质是在原先模式的基础上，利用采购规模优势明确永年实业的专业服务角色，使该环节成本透明化，并通过明确永年实业对预付款安全的义务，将直接采购模式下生产厂商的预付款风险、间接采购模式下永年实业的预付款风险，分散到生产厂家和永年实业两端，进一步保障货款安全
结算方式		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货到后按买卖合同约定，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货款	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公司先行支付生铁厂家预付款，货到后按三方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量与生产厂家结算货款，同时按三方合同约定的代理费，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代理费用；此后考虑到受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近来生铁市场需求不振，生铁厂家经营状况不如往年，公司出于谨慎考虑，2014 年 7 月起，要求生铁厂家将付款时间改为装船（车）或货到付款，货物装船（车）或到厂后，公司按三方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量与生产厂家结算、付款，同时按三方合同约定的代理费，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代理费用，自 2014 年 12 月起，代理费用由 30 元/吨逐步降为 20 元/吨
成本比较		2012 年、2013 年 1-8 月，发行人向永年实业采购生铁，永年实业的进出货价差分别 71.83 元/吨、105.04 元/吨	模式变更初期，永年实业代理采购的各生铁厂商的代理费为 30 元/吨；2014 年 12 月起，永年实业代理的生铁厂商代理费逐步降为 20 元/吨

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2013 年 9 月之前，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间接采购。为减少与经销商的资金往来，2013 年 9 月起，公司

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改以委托代理的方式，由其代理公司采购生铁并向其支付代理费。

上述采购方式变化，使得公司与永年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大幅降低，永年实业将无法享受原来公司通过间接采购方式带给其的较高资金流动性，且在代理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生铁生产厂商建立直接渠道，明确了永年实业的专业第三方服务角色，消除了原先模式下永年实业享有的生铁买卖价差，并使其利润空间透明化。若该举措致使永年实业由此降低对公司在生铁市场信息、价格走势预判方面服务的及时性与主动性，可能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支付 4,750 万元票据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之间发生 4,750 万元票据往来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通过永振炉料与日月集团之间的票据往来：

a.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永振炉料采购一批材料，按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支付对价 2,400.00 万元，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向永振炉料支付了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万元，永振炉料收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 2,400.00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2 年 1 月到期。

b.2011 年 10 月，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通过永振炉料将 2,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日月集团，日月集团通过永振炉料将 2,000.00 万元银行存款汇入发行人。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到期。

2、发行人通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日月集团之间的票据往来：

a.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票据分别向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货款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该等票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到期。

b.2012 年 9 月，日星铸业以票据向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元，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银行存款。该等票据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2）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

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支付 4,750 万元票据并由日月集团承接的行为实质是日月集团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该等情形不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该等票据已到期兑付，未引起纠纷，且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法律后果，因此该等法律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比照关联方对永年实业进行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全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的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采购	457.60	1,332.01	11,848.42	20,913.74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162.55	251.81	137.96	—
合计	**620.15**	**1,583.83**	**11,986.38**	**20,913.74**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2、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2	2010.6.1 至 2020.5.31	80 万元	仓库
			313m^2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 67.84 万元、62.32 万元、70.91 万元、20.00 万元。

3、其他零星交易

2012 年，永年实业支付发行人检测费 0.09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 0.27 万元和 0.44 万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合计 2.13 万元。

4、资金往来

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永振炉料与日月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前文已披露。

5、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	40.00	778.00	—
预付账款	—	—	4.27	1,514.42
应收账款	—	—	96.25	33.92
其他应收款	218.55	383.27	632.91	—
应付账款	204.65	528.22	230.79	803.23
应付票据	628.50	637.90	269.00	3,000.00

六、核查并披露本溪坤琦、桓仁矿业、本溪腾达、吉林东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桓仁矿业有限公司、本溪市腾达选矿厂、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月集团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到集体资产改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及集体资产量化、国有资产处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相关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并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复和确认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月铸造目前已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其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反馈意见回复：

一、日月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国有资产处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1993 年 2 月，宁波日月成立

宁波日月系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共同出资组建的联营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1993 年 2 月 11 日，宁波日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44550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与全民联营。

（2）1994 年 6 月，宁波日月改制为私营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增强企业活力，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解除与宁波压缩机厂签订的联营合同，并将宁波日月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在宁波日月改制阶段，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

1、审计评估

1994 年 6 月 18 日，鄞县东吴审计事务所对宁波日月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评估），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2、联营合同的解除

1994 年 6 月 4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签署《联营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联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自行理直与宁波压缩机厂无涉，宁波压缩机厂投入 150 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形式，履行了解约手续。

3、宁波压缩机厂投资款的收回情况

依据《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联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宁波压缩机厂应缴纳投资款 300 万元，但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为 150 万元。在联营解除后，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签订《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联营解除后，宁波压缩机厂将其在联营期间向宁波日月投资的 150 万元转为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之间的付息借款，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对于已投资款项如何收回双方也履行了相应的签约手续。

4、除宁波压缩机厂投资款以外资产的处置情况

①东吴投资（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同属于东吴镇人民政府，均为镇办集体企业。东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镇政府委托的公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业务）与傅明康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对宁波日月的资产、负债的处置进行约定，上述协议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0 号”《公证书》。即对于国有出资退出后集体资产的处置履行了签约和公证手续；

②根据《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的约定，宁波日月不动产由东吴投资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1994 年 10 月，东吴投资与宁波日月签订《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原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的土地和房屋转让给宁波日月，即对于不动产的处置后续又履行了签约手续；

5、职工安置、债务处置情况

1994 年 1 月 1 日，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约定傅明康对接收的企业（宁波日月）具有自主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资金分配权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傅明康、傅树根、改制时东吴镇政府代表及具体经办人、改制前宁波日月职工进行访谈，确认改制后宁波日月原职工及债权债务实际均由宁波日月承继。

6、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1995 年 8 月，宁波日月完成上述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独资），注册资金变更为 700 万元，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宁波日月的改制符合当时生效的相关规定

根据鄞县县委、鄞县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明晰企业产权，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为了使这一改革扎实有效地推进，现根据上段工作实践，特作出有关规定：一、坚决制止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二、妥善安置职工；三、正确处理有关土地政策；四、企业贷款和债务处理；五、镇（乡）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文件并结合宁波日月改制时的实际情况逐条分析如下：

1、1994 年 6 月 18 日，鄞县东吴审计事务所对宁波日月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评估）。

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订了《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该协议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0 号”《公证书》。

傅明康、陈建敏夫妻向东吴投资出具了“承租（买）者家庭财产抵押书”，该抵押书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1 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日月的改制程序符合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订的《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傅明康、傅树根、改制时东吴镇政府代表及具体经办人、改制前宁波日月职工进行的访谈，确认改制后宁波日月原职工均由宁波日月承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日月改制中的员工安置符合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宁波日月当时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宁波日月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向鄞县统一征地事务所支付土地出让金 45.06 万元，于 199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鄞国用

（94）字第 1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得到浙江省土地管理局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日月的改制中关于土地的处理符合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订的《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傅明康、傅树根、改制时东吴镇政府代表及具体经办人的访谈，确认改制后宁波日月原有债权债务均由宁波日月继承。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日月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处置符合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5、根据县委[1993]53 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东吴投资有权与傅明康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

东吴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宁波日月 1994 年经营机制转换时相关资产已由鄞县东吴审计事务所遵循“客观、全面、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了审计（评估），不会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改制的宁波日月承继了原主体的债权债务及员工，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时相关集体土地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以及之后将其出让给宁波日月的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月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国有资产处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当时改制时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四、有关部分的批复和确认文件

2012 年 12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12]1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压缩机厂相关经济行为暨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动力机厂等相关经济行为的确认函》，确认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压缩机厂的涉及国有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目前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纠纷；宁波压缩机厂的投入款（借款）及相关收益已按照约定收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和宁波市国资委对日月集团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进行了

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五、日月铸造注销原因及相关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对傅明康、傅树根的访谈，日月铸造的注销原因是在日月集团未来规划中将由其他经营主体替代其作用，故而将其注销，日月铸造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傅明康、傅树根的访谈，以及日月铸造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日月铸造偿还各类债务后的剩余净资产为 22,958,258.4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日月集团持有日月铸造 100%股权，因此剩余净资产全部由日月集团享有。同时，日月铸造注销后的一切债务（包括隐性债务）均由日月集团承担，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月铸造注销的原因系在日月集团未来规划中将由其他经营主体替代其作用，其注销时的相关资产和债务由日月集团承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月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国有资产处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当时改制时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日月铸造注销时的相关资产和债务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明灵塑料、永达塑机 、欣达集团、欣达重工、欣达压缩机等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永达塑机、欣达集团、欣达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反馈意见回复：

一、同业竞争判断问题

发行人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不是依据经营范围来判

断，对于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也不是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发行人律师认定同业竞争是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来认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日月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2	南新投资	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3	明灵塑料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4	明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控制的企业	—	股权投资
5	同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6	南甬建材	南新投资控股的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混凝土制品、沥青、水泥构件、木材、金属材料、墙面材料、石材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	尚未正常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图对比所示，发行人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永达塑机、欣达集团、欣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1）永达塑机

1、1997 年永达塑机成立

永达塑机系由朱勇前、傅明康于 1997 年共同出资设立，永达塑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朱勇前出资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傅明康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永达塑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朱勇前	76.50	51.00
2	傅明康	73.50	49.00
	合　计	150.00	100.00

2、2007 年永达塑机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永达塑机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朱勇前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傅明康。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永达塑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朱勇前	75.00	50.00
2	傅明康	75.00	50.00
	合　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达塑机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3、永达塑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永达塑机出具的说明，永达塑机的主营业务为注塑机的生产和销售。

（2）欣达集团

1、1992 年欣达集团前身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成立

欣达集团前身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系由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于 1992 年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鄞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厂房、设备、货币资金等出资已到位。

2、1993 年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3 年 1 月 30 日，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鄞体改[1993]1 号《关于同意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将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后，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850 万元，由企业股、村集体股、职工股组成。

3、199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1 月 18 日，赵吉康与鄞县东吴镇西村存经济合作社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鄞县东吴镇西村存经济合作社将其拥有的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赵吉康。资产转让后，赵吉康连同原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入股的职工进行产权重组。

1995 年 2 月 22 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东镇政[1995]03 号《关于同意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改建为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重新设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其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重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宁波欣达机电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633.35	74.51
2	徐祥和	20.15	2.37
3	赵宏明	20.10	2.36
4	赵宏年	20.00	2.35
5	陈德洪	19.20	2.26
6	俞国珊	17.50	2.06
7	傅仁康	15.00	1.76
8	傅赛琴	15.00	1.76
9	陈逸	10.00	1.18
10	赵成兰	7.25	0.85
11	应惠民	6.85	0.81
12	陈龙华	6.50	0.76
13	赵和华	5.50	0.65
14	陈信波	5.00	0.59
15	俞如德	5.00	0.59
16	俞三华	5.00	0.59
17	赵达	4.15	0.49
18	王秀娣	4.00	0.47
19	陈定良	4.00	0.47
20	俞玉华	3.90	0.46
21	赵召洪	3.50	0.41
22	李浩勇	2.85	0.34
23	陈信军	1.30	0.15
24	陈利丰	1.10	0.13
25	俞如均	0.75	0.09
26	李明建	0.75	0.09
27	王如娣	0.70	0.08
28	俞志和	0.60	0.07
29	陈丰	0.55	0.06
30	戚政权	0.55	0.06
31	陈召军	0.50	0.06
32	陈忠甫	0.50	0.06
33	周秋芬	0.50	0.06
34	俞忠朝	0.50	0.06
35	俞明乔	0.50	0.06
36	王丰英	0.50	0.06
37	徐雄	0.50	0.06
38	陈召洪	0.50	0.06
39	陈国明	0.50	0.06
40	陈春伟	1.20	0.14
41	俞海鸿	2.80	0.33
42	陈国良	1.40	0.16
	合　计	**850.00**	**100.00**

4、1996 年组建集团公司

1996 年 5 月 7 日，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

定以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集团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比例转增。集团由核心企业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宁波中迅电梯配件公司、宁波宏大电梯工程公司、鄞县申菱电机厂等组成。宁波欣达机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200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定由公司原股东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股东俞忠朝、陈国明、俞海鸿、陈国良的股权转让事宜，以及陈忠甫的股权继承事宜。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63,335,000	74.5121
2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3	赵宏明	2,010,000	2.3647
4	赵宏年	2,000,000	2.3529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8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9	陈逸	1,000,000	1.1765
10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1	应惠民	685,000	0.8059
12	陈龙华	650,000	0.7647
13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4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5	俞如德	500,000	0.5882
16	俞三华	500,000	0.5882
17	赵达	415,000	0.4882
18	王秀娣	400,000	0.4706
19	陈定良	400,000	0.4706
20	俞玉华	390,000	0.4588
21	赵召洪	350,000	0.4118
22	李浩勇	285,000	0.3353
23	陈信军	130,000	0.1529
24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5	俞如均	75,000	0.0882
26	李明建	75,000	0.0882
27	王如娣	70,000	0.0824
28	俞志和	60,000	0.0706
29	陈丰	55,000	0.0647
30	戚政权	55,000	0.0647

31	陈召军	50,000	0.0588
32	俞鸿飞	50,000	0.0588
33	周秋芬	50,000	0.0588
34	俞明乔	50,000	0.0588
35	王丰英	50,000	0.0588
36	徐雄	50,000	0.0588
37	陈召洪	50,000	0.0588
38	陈世汉	50,000	0.0588
39	丁雪彪	50,000	0.0588
40	俞海鸿	205,000	0.2412
41	陈春伟	120,000	0.1412
42	陈国良	120,000	0.1412
	合 计	**8,500.00**	**100.00**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徐雄、陈国良、俞海鸿、赵吉康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43,375,000	51.0297
2	赵宏明	11,190,000	13.1647
3	赵宏年	11,190,000	13.1647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陈逸	1,000,000	1.1765
11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2	应惠民	685,000	0.8059
13	陈龙华	650,000	0.7647
14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5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6	俞如德	500,000	0.5882
17	俞三华	500,000	0.5882
18	赵达	415,000	0.4882
19	王秀娣	400,000	0.4706
20	周宝妹	400,000	0.4706
21	俞玉华	390,000	0.4588
22	赵召洪	350,000	0.4118
23	李浩勇	285,000	0.3353
24	陈信军	130,000	0.1529
25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6	俞如均	75,000	0.0882
27	李明建	75,000	0.0882

28	王如娣	70,000	0.0824
29	俞志和	60,000	0.0706
30	陈丰	55,000	0.0647
31	戚政权	55,000	0.0647
32	陈召军	50,000	0.0588
33	俞鸿飞	50,000	0.0588
34	周秋芬	50,000	0.0588
35	俞明乔	50,000	0.0588
36	陈召洪	50,000	0.0588
37	陈世汉	50,000	0.0588
38	丁雪彪	50,000	0.0588
39	陈春伟	390,000	0.4589
40	俞海鸿	30,000	0.0353
41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7、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应惠民、赵吉康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29,040,000	34.1650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陈逸	1,000,000	1.1765
11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2	陈龙华	650,000	0.7647
13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4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5	俞如德	500,000	0.5882
16	俞三华	500,000	0.5882
17	赵达	415,000	0.4882
18	王秀娣	400,000	0.4706
19	周宝妹	400,000	0.4706
20	俞玉华	390,000	0.4588
21	赵召洪	350,000	0.4118
22	李浩勇	285,000	0.3353
23	陈信军	130,000	0.1529
24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5	俞如均	75,000	0.0882

26	李明建	75,000	0.0882
27	王如娣	70,000	0.0824
28	俞志和	60,000	0.0706
29	陈丰	55,000	0.0647
30	戚政权	55,000	0.0647
31	陈召军	50,000	0.0588
32	俞鸿飞	50,000	0.0588
33	周秋芬	50,000	0.0588
34	俞明乔	50,000	0.0588
35	陈召洪	50,000	0.0588
36	陈世汉	50,000	0.0588
37	丁雪彪	50,000	0.0588
38	陈春伟	390,000	0.4589
39	俞海鸿	30,000	0.0353
40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8、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秀娣、周秋芬、陈春伟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29,655,000	34.8886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陈逸	1,000,000	1.1765
11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2	陈龙华	650,000	0.7647
13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4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5	俞如德	500,000	0.5882
16	俞三华	500,000	0.5882
17	赵达	415,000	0.4882
18	周宝妹	400,000	0.4706
19	俞玉华	390,000	0.4588
20	赵召洪	350,000	0.4118
21	李浩勇	285,000	0.3353
22	陈信军	130,000	0.1529
23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4	俞如均	75,000	0.0882

25	李明建	75,000	0.0882
26	王如娣	70,000	0.0824
27	俞志和	60,000	0.0706
28	陈丰	55,000	0.0647
29	戚政权	55,000	0.0647
30	陈召军	50,000	0.0588
31	俞鸿飞	50,000	0.0588
32	俞明乔	50,000	0.0588
33	陈召洪	50,000	0.0588
34	陈世汉	50,000	0.0588
35	丁雪彪	50,000	0.0588
36	陈春伟	225,000	0.2647
37	俞海鸿	30,000	0.0353
38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9、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1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俞如德、俞三华、陈世汉、陈春伟、陈龙华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30,885,000	36.3356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陈逸	1,000,000	1.1765
11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2	陈龙华	500,000	0.5882
13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4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5	赵达	415,000	0.4882
16	周宝妹	400,000	0.4706
17	俞玉华	390,000	0.4588
18	赵召洪	350,000	0.4118
19	李浩勇	285,000	0.3353
20	陈信军	130,000	0.1529
21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2	俞如均	75,000	0.0882
23	李明建	75,000	0.0882
24	王如娣	70,000	0.0824
25	俞志和	60,000	0.0706

26	陈丰	55,000	0.0647
27	戚政权	55,000	0.0647
28	陈召军	50,000	0.0588
29	俞鸿飞	50,000	0.0588
30	俞明乔	50,000	0.0588
31	陈召洪	50,000	0.0588
32	丁雪彪	50,000	0.0588
33	陈春伟	195,000	0.2294
34	俞海鸿	30,000	0.0353
35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10、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陈逸、赵召洪、俞明乔、陈召洪、陈春伟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32,380,000	38.0944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1	陈龙华	500,000	0.5882
12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3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4	赵达	415,000	0.4882
15	周宝妹	400,000	0.4706
16	俞玉华	390,000	0.4588
17	李浩勇	285,000	0.3353
18	陈信军	130,000	0.1529
19	陈利丰	110,000	0.1294
20	俞如均	75,000	0.0882
21	李明建	75,000	0.0882
22	王如娣	70,000	0.0824
23	俞志和	60,000	0.0706
24	陈丰	55,000	0.0647
25	戚政权	55,000	0.0647
26	陈召军	50,000	0.0588
27	俞鸿飞	50,000	0.0588
28	丁雪彪	50,000	0.0588
29	陈春伟	150,000	0.1765

30	俞海鸿	30,000	0.0353
31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11、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6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赵达、周宝妹、李明建、王如娣、俞志和、陈春伟（改名为陈春波）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33,420,000	39.3179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1	陈龙华	500,000	0.5882
12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3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4	俞玉华	390,000	0.4588
15	李浩勇	285,000	0.3353
16	陈信军	130,000	0.1529
17	陈利丰	110,000	0.1294
18	俞如均	75,000	0.0882
19	陈丰	55,000	0.0647
20	戚政权	55,000	0.0647
21	陈召军	50,000	0.0588
22	俞鸿飞	50,000	0.0588
23	丁雪彪	50,000	0.0588
24	陈春波	130,000	0.1530
25	俞海鸿	30,000	0.0353
26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1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5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陈丰、陈春波的股权转让事宜，俞如均的股权继承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33,485,000	39.3944
2	赵宏明	18,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8,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2,015,000	2.3706
5	陈德洪	1,965,000	2.3118
6	俞国珊	1,750,000	2.0588
7	赵慧芬	1,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1,500,000	1.7647
9	傅赛琴	1,550,000	1.8235
10	赵成兰	725,000	0.8529
11	陈龙华	500,000	0.5882
12	赵和华	550,000	0.6471
13	陈信波	500,000	0.5882
14	俞玉华	390,000	0.4588
15	李浩勇	285,000	0.3353
16	陈信军	130,000	0.1529
17	陈利丰	110,000	0.1294
18	史美珠	75,000	0.0882
19	戚政权	55,000	0.0647
20	陈召军	50,000	0.0588
21	俞鸿飞	50,000	0.0588
22	丁雪彪	50,000	0.0588
23	陈春波	120,000	0.1412
24	俞海鸿	30,000	0.0353
25	陈国良	15,000	0.0176
	合 计	**8,500.00**	**100.00**

13、2010 年分立

2010 年 1 月 28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存续的欣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19,697,200	39.3944
2	赵宏明	11,0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11,0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1,185,300	2.3706
5	陈德洪	1,155,900	2.3118
6	俞国珊	1,029,400	2.0588
7	赵慧芬	1,000,000	2.0000
8	傅仁康	882,350	1.7647
9	傅赛琴	911,750	1.8235
10	赵成兰	426,450	0.8529
11	陈龙华	294,100	0.5882
12	赵和华	323,550	0.6471
13	陈信波	294,100	0.5882

14	俞玉华	229,400	0.4588
15	李浩勇	167,650	0.3353
16	陈信军	76,450	0.1529
17	陈利丰	64,700	0.1294
18	史美珠	44,100	0.0882
19	戚政权	32,350	0.0647
20	陈召军	29,400	0.0588
21	俞鸿飞	29,400	0.0588
22	丁雪彪	29,400	0.0588
23	陈春波	70,600	0.1412
24	俞海鸿	17,650	0.0353
25	陈国良	8,800	0.0176
	合　计	**5,000.00**	**100.00**

14、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1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赵吉康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4,697,200	9.3944
2	赵宏明	18,500,000	37.0000
3	赵宏年	18,500,000	37.0000
4	徐祥和	1,185,300	2.3706
5	陈德洪	1,155,900	2.3118
6	俞国珊	1,029,400	2.0588
7	赵慧芬	1,000,000	2.0000
8	傅仁康	882,350	1.7647
9	傅赛琴	911,750	1.8235
10	赵成兰	426,450	0.8529
11	陈龙华	294,100	0.5882
12	赵和华	323,550	0.6471
13	陈信波	294,100	0.5882
14	俞玉华	229,400	0.4588
15	李浩勇	167,650	0.3353
16	陈信军	76,450	0.1529
17	陈利丰	64,700	0.1294
18	史美珠	44,100	0.0882
19	戚政权	32,350	0.0647
20	陈召军	29,400	0.0588
21	俞鸿飞	29,400	0.0588
22	丁雪彪	29,400	0.0588
23	陈春波	70,600	0.1412
24	俞海鸿	17,650	0.0353
25	陈国良	8,800	0.0176
	合　计	**5,000.00**	**100.00**

15、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俞国珊、赵成兰、陈利丰、陈国良等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622.66	12.45
2	徐祥和	118.53	2.37
3	赵宏明	1,850.00	37.00
4	赵宏年	1,850.00	37.00
5	陈德洪	115.59	2.31
6	赵慧芬	100.00	2.00
7	傅仁康	88.24	1.76
8	傅赛琴	91.18	1.82
9	陈龙华	29.41	0.59
10	赵和华	32.36	0.65
11	陈信波	29.41	0.59
12	俞玉华	22.94	0.46
13	李浩勇	16.76	0.34
14	陈信君	7.64	0.15
15	史美珠	4.41	0.09
16	戚政权	3.23	0.06
17	陈召君	2.94	0.06
18	俞鸿飞	2.94	0.06
19	丁雪彪	2.94	0.06
20	俞海鸿	1.76	0.04
21	陈春波	7.06	0.14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15、欣达集团的主营业务

根据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欣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和股权投资。

（3）欣达投资

1、2010 年欣达投资成立

2010 年 1 月 28 日，欣达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新设的欣达投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欣达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13,787,800	39.3944

2	赵宏明	7,700,000	22.0000
3	赵宏年	7,700,000	22.0000
4	徐祥和	829,700	2.3706
5	陈德洪	809,100	2.3118
6	俞国珊	720,600	2.0588
7	赵慧芬	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617,650	1.7647
9	傅赛琴	638,250	1.8235
10	赵成兰	298,550	0.8529
11	陈龙华	205,900	0.5882
12	赵和华	226,450	0.6471
13	陈信波	205,900	0.5882
14	俞玉华	160,600	0.4588
15	李浩勇	117,350	0.3353
16	陈信军	53,550	0.1529
17	陈利丰	45,300	0.1294
18	史美珠	30,900	0.0882
19	戚政权	22,650	0.0647
20	陈召军	20,600	0.0588
21	俞鸿飞	20,600	0.0588
22	丁雪彪	20,600	0.0588
23	陈春波	49,400	0.1412
24	俞海鸿	12,350	0.0353
25	陈国良	6,200	0.0176
	合 计	**3,500.00**	**100.00**

2、2013 年欣达投资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1 日，欣达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赵吉康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3,287,800	9.3944
2	赵宏明	12,950,000	37.0000
3	赵宏年	12,950,000	37.0000
4	徐祥和	829,700	2.3706
5	陈德洪	809,100	2.3118
6	俞国珊	720,600	2.0588
7	赵慧芬	700,000	2.0000
8	傅仁康	617,650	1.7647
9	傅赛琴	638,250	1.8235
10	赵成兰	298,550	0.8529
11	陈龙华	205,900	0.5882
12	赵和华	226,450	0.6471
13	陈信波	205,900	0.5882
14	俞玉华	160,600	0.4588
15	李浩勇	117,350	0.3353

16	陈信军	53,550	0.1529
17	陈利丰	45,300	0.1294
18	史美珠	30,900	0.0882
19	戚政权	22,650	0.0647
20	陈召军	20,600	0.0588
21	俞鸿飞	20,600	0.0588
22	丁雪彪	20,600	0.0588
23	陈春波	49,400	0.1412
24	俞海鸿	12,350	0.0353
25	陈国良	6,200	0.0176
	合 计	**3,500.00**	**100.00**

3、2015 年欣达投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欣达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俞国珊、赵成兰、陈利丰、陈国良等的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欣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赵吉康	4,358,450	12.4531
2	赵宏明	12,950,000	37.0000
3	赵宏年	12,950,000	37.0000
4	徐祥和	829,700	2.3706
5	陈德洪	809,100	2.3118
6	赵慧芬	700,000	2.0000
7	傅仁康	617,650	1.7647
8	傅赛琴	638,250	1.8235
9	陈龙华	205,900	0.5882
10	赵和华	226,450	0.6471
11	陈信波	205,900	0.5882
12	俞玉华	160,600	0.4588
13	李浩勇	117,350	0.3353
14	陈信军	53,550	0.1529
15	史美珠	30,900	0.0882
16	戚政权	22,650	0.0647
17	陈召军	20,600	0.0588
18	俞鸿飞	20,600	0.0588
19	丁雪彪	20,600	0.0588
20	陈春波	49,400	0.1412
21	俞海鸿	12,350	0.0353
	合 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3、欣达投资的主营业务

根据欣达投资出具的说明，欣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核查发行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的方法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方式，审慎核查并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傅志康、百蔚电梯公司、旭兴联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傅志康和旭兴联运的关联交易均包括了以第三方名义但实际由关联方实施的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傅志康、旭兴联运关联交易通过第三方名义实施的金额、占比及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傅志康、百蔚电梯公司、旭兴联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大幅增长 ，请说明其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傅志康、旭兴联运关联交易通过第三方名义实施的金额、占比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傅志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第三方实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陆文升	—	—	—	—	—	—	80.92	58.74
阮银桥	—	—	—	—	—	—	21.39	15.53
江西西爱	23.81	100.00	240.85	100.00	209.60	100.00	35.46	25.74
合计	**23.81**	**100.00**	**240.85**	**100.00**	**209.60**	**100.00**	**137.77**	**100.00**

发行人与傅志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零星建筑工程及维修劳务，傅志康通过第三方与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的原因系傅志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胞兄，为避免由其个人与日月重工直接交易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通过挂靠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兴联运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通过远通物流进行，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旭兴联运	1,010.12	100.00	2,414.90	98.78	1,082.45	67.88	124.15	12.32
远通物流	—	—	29.73	1.22	463.64	29.07	877.74	87.10
陈旭斌	—	—	—	—	48.59	3.05	5.80	0.58
合计	**1,010.12**	**100.00**	**2,444.64**	**100.00**	**1,594.68**	**100.00**	**1,007.69**	**100.00**

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部分通过第三方远通物流来进行的原因系远通物流在宁波市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为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将部分车辆挂靠在远通物流的名下。随着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挂靠在远通物流名下的车辆已过户逐步转回，2014 年，与发行人交易者中挂靠在远通物流名下的金额仅为 29.7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通过其自身进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傅志康、百蔚电梯公司、旭兴联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大幅增长 ，请说明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傅志康、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傅志康	零星工程及维修	23.81	0.04	240.85	0.24	209.60	0.26	137.77	0.20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56.07	2.02	1,025.83	1.04	620.31	0.78	98.63	0.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68.04	0.47	155.48	0.16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010.12	1.77	2,444.64	2.48	1,594.68	2.01	1,007.69	1.50

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由发行人承担的产品销售运输劳务均由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提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的运输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金风科技的轴类产品的外协加工劳务，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带轮支撑产品的外协加工劳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加工需求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傅志康主要为公司提供零星建筑工程及维修劳务，报告期前三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零星建筑工程及维修劳务业随之增长。

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23.81	4.26	240.85	36.23	209.60	49.75	137.77	45.9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56.07	11.94	1,025.83	7.89	620.31	7.65	98.63	2.2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68.04	2.77	155.48	1.20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1,010.12	100.00	2,444.64	100.00	1,594.68	100.00	1,007.69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军民[注]	废品等	—	—	—	—	343.96	39.69	305.20	40.87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品等	162.40	42.10	320.16	38.99	12.87	1.49	—	—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87.11	0.32	880.56	0.61	1,119.87	1.04	1,743.05	1.98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2 年-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的主要目的地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表：

目的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南京	169.86	144.14-225.22	378.01	171.94	148.65-225.23	724.69
新疆	900.90	837.84-855.86	127.14	900.90	—	455.95
绍兴	130.70	—	66.20	130.67	—	135.42
江阴	198.20	162.16-189.19	47.75	—	—	—
包头	450.45	—	39.98	450.45	—	146.81
哈密	900.90	802.7-837.84	26.29	—	—	—
大丰	234.23	180.18-270.27	24.70	233.49	234.23-270.27	39.78
无锡	188.54	135.14-148.65	24.16	193.62	135.14-180.18	194.67
杭州	153.15	—	20.47	149.67	—	6.53
株洲	351.35	360.36	9.45	—	—	—
西安	450.45	441.44-468.47	6.10	449.64	450.45-468.47	70.18
宁波	23.42	20.91	67.54	21.19	22.52	149.33
合计	**837.79**			**1,923.36**		
总计	**1,010.12**			**2,444.64**		
占比	**82.94%**			**78.68%**		
目的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南京	179.45	153.45-232.5	590.44	187.91	—	458.94
新疆	900.90	930-1274.1	181.62	930.00	930-1190.4	83.46
绍兴	—	—	—	—	102.3-139.5	—
江阴	—	—	—	—	—	—
包头	450.45	474.30	118.43	465.00	492.9-558	33.33
哈密	—	902.1-1209	—	—	—	—

大丰	234.23	241.8-279	26.63	241.80	—	8.77
无锡	185.80	139.5-186	28.29	197.15	195.30	29.70
杭州	108.11	—	1.61	—	93-139.5	—
株洲	—	—	—	186.00	—	0.01
西安	450.45	—	83.56	465.00	—	49.67
宁波	20.37	21.59	100.57	15.21	23.25	75.46
合计	**1,131.15**			**739.34**		
总计	**1,594.68**			**1,007.69**		
占比	**70.93%**			**73.37%**		

注 1：以上市场运输单价为其他企业与运输公司之间签订的铸件或生铁等货物运输的价格。

注 2：若市场运输价格表现为价格区间，则区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为发行人获得外部运输合同中载明运输价格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同一城市运输劳务的价格会随具体目的地的不同，单车运输重量的差异，货物的种类及运输目的地是否能够有回头货物运输的不同，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因此，同一城市同一时间合理的市场运输价格会表现为一个价格区间。同时，经比对，同一外部单位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不同年份运输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大，因此，若当年某目的地无法取得市场运输价格，则以相近年份的市场运输价格代替。

经比对，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价格和市场运输价格相比，基本合理。2012 年度，运往宁波市内的运输劳务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于 2013 年度提高了运往宁波市内货物的运输价格。

2、傅志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傅志康之间发生的零星建筑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77 万元、209.60 万元 、240.85 万元和 23.81 万元。公司将工程发包给傅志康时，会让傅志康列出工程的预算清单，由公司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在每项工程完工后，均会由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决算清单进行审核，出具第三方的咨询报告书。公司与傅志康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经过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交易价格公允。

3、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外协加工劳务，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加工风电铸件中的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加工风电铸件中带轮支撑。现将和其加工同类铸件的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品种	加工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1.5转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10.00	1,925.40	488.32	1,627.04	314.92	1,734.02	45.30	1,760.09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219.38	1,866.19	500.85	1,626.57	524.32	1,730.26	301.71	1,760.09
1.5定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12.03	1,605.51	468.39	1,292.92	298.72	1,299.24	53.33	1,320.43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223.61	1,578.30	482.15	1,297.52	505.08	1,296.34	305.23	1,320.43
2.0转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57.67	2,409.39	28.42	2,262.82	—	—	—	—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88.69	2,353.93	53.85	2,262.82	—	—	—	—
2.0定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66.39	1,753.34	28.42	1,576.11	—	—	—	—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91.72	1,725.79	53.85	1,576.11	—	—	—	—
带轮支撑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	10.87	8,392.54	—	—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04	8,030.87	155.48	8,392.54	—	—	—	—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加工的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产品与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价格基本相当；公司带轮支撑产品的加工均在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且加工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带轮支撑产品系风机中的精密部件，单重低且对加工精度要求高，对加工机器的品质要求也较高。公司目前现有的加工单位中，只有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加工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带轮支撑产品。2011 年公司曾经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过带轮支撑的加工合同，合同价 8,752.96 元/吨，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加工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未与其进行结算，综上，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的加工价格公允。

4、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铸件属于其他类铸件，报告期内，其他类铸件前 4 大较为稳定的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他类铸件客户金额的 80%左右，报告期内其他类客户主要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46.33	2,095.52	1.02	2,865.96	3,005.14	1.05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11	108.04	0.69	1,778.02	1,256.34	0.71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202.77	252.68	1.25	366.76	615.74	1.68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304.36	287.11	0.94	935.95	880.56	0.94
小计	2,710.57	2,743.35	1.01	5,946.69	5,757.78	0.97
其他类铸件合计	3,450.65	3,606.51	1.05	7,414.53	7,379.68	1.00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85.93	2,226.33	1.07	2,029.23	2,216.80	1.09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383.99	1,783.71	0.75	2,340.79	1,978.30	0.85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203.28	287.40	1.41	460.84	708.98	1.5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106.46	1,119.87	1.01	1,904.47	1,743.05	0.92
小计	5,779.66	5,417.30	0.94	6,735.31	6,647.13	0.99
其他类铸件合计	6,483.38	6,266.24	0.97	8,259.07	8,234.52	1.00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产品单价在其他类铸件客户中居于平均水平，基本与其他类铸件客户的平均单价持平，不存在价格过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四、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各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或事后确认，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回避程序	独立意见
1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林维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授权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独立意见》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9 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3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确认、2013 年关联交易授权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5 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5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	关于授权公司 2013 年度与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6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确认、授权 2014 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8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授权公司 2014 年度与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9	三届六次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温平出具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回避程序	独立意见
1	二届四次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林维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的议案	—	—
3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	—	—
4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林维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事项独立意见》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6	—	—	商标转让事项已在“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中予以确认	—	—
7	—	—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已在“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中予以确认	—	—
8	—	—	傅明康和日月集团代垫资金 74.29 万元事项已在“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中予以确认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商标转让、日月集团和傅明康代垫 74.29 万元资金和通过外单位与日月集团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股东大会事后确认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额度授权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事后确认，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同赢投资、鸿华投资、高精传动、祥禾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2）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3）鸿华投资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4）合伙股东及其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5）同赢投资的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同赢投资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安排和承诺 。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同赢投资、鸿华投资、高精传动、祥禾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引入外部投资者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进行的访谈，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包括：一、同赢投资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同赢投资是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一部分；二、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是为了丰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以达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三、为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发行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重组，而进行资产重组需要支付相应的款项，发行人需要补充资金，同时重组完成后公司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资金来源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为：同赢投资系经双方协商为 2 元/股；其他股东系在 2010 年当年预计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的基础上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0 元/股。相关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性
1	同赢投资	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2	鸿华投资	全体合伙人募集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3	高精传动	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4	祥禾投资	全体合伙人募集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5	徐建民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历年家庭投资收益，系自有合法资金
6	马金龙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个人股权收益及自有企业的经营所得，系自有合法资金
7	陈信元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系自有合法资金

二、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进行的访谈，以及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鸿华投资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鸿华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鸿华投资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表：

股东名称	与鸿华投资的关系	最近五年的履历
谢超	有限合伙人	历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裁；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冬	有限合伙人	历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明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2002 年至今任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金霞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任职
俞国音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历任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合伙股东及其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根据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本所律师认为除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建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建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马武鑫任职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五、同赢投资的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同赢投资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安排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赢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如下：

（1）同赢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同赢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同赢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发行前，同赢投资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下的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分别与日月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日月重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通过新设公司收购日月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时和收购后转让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2）转让方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如涉及，请披露资产转让和后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3）明灵塑料未注销的原因，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4）委托浙江万邦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评估资质问题是否会导致纠纷、争议或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报告复核的法律效力。

反馈意见回复：

一、通过新设公司收购日月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时和收购后转让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新设公司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访谈，2010 年通过新设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历史上曾经有国有和集体成分，傅明康担心未来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及上市时造成影响，因此通过新设的公司日月重工并收购相关企业的经营性资产。

（2）收购时和收购后转让方的资产负债情况

1、日月集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集团	资产总额	86,691.13	90,341.83
	负债总额	11,264.63	14,942.64
	净资产	75,426.50	75,399.19
明灵机械	资产总额	17,312.64	20,350.41
	负债总额	1,088.57	3,863.21
	净资产	16,224.07	16,487.20
东方塑机	资产总额	6,208.61	7,129.64
	负债总额	21.95	1,415.59
	净资产	6,186.66	5,714.05
日月铸业	资产总额	16,230.74	21,648.12
	负债总额	233.90	6,465.34
	净资产	15,996.84	15,182.78

注：2010 年数据中，日月集团经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余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2011 年数据中，除东方塑机未经审计外，其余经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情况

发行人与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一、资产转让后若发生或遭受与资产的移交及业务的移交所述的相关的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上述转让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二、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让方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发行人负责接收及安置。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傅树根以及原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切实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的义务，接收了上述转让方的人员，并支付了相应的资产收购款项。

上述转让方中，明灵机械和东方塑机已于 2012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集团和日月铸业的资产负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经营性资产时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转让方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如涉及，请披露资产转让和后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2010 年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时，上述转让方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三、明灵塑料未注销的原因，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访谈，明灵塑料由于设立时间尚未满十年，考虑到可能的补税风险因此尚未注销。

明灵塑料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明灵塑料	资产总额	16,230.62
	负债总额	6.93
	净资产	16,223.6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明灵塑料的资产主要系银行存款和与陈建敏的往来款，明灵塑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纠纷。

四、委托浙江万邦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评估资质问题是否会导致纠纷、争议或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报告复核的法律效力

鉴于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内知名评估机构，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资产评估。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和股权进行评估和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资产的评估机构，并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并确认转让价格事宜的议案》，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金额予以确认，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发现，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故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资产收购事项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的议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核字[2013]第 020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表复核结论为：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总体结果未见重

大差异。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出具确认意见：（1）对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2）对于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不会因其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的资质瑕疵而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基于其资产评估报告而作价的资产收购交易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复核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合格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已对发行人 2010 年资产收购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合格结论意见，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对前后两任评估机构的结论予以认可，故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问题不会导致纠纷、争议或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含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永振炉料）向日月集团两次分别借款 6,5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无息借款政策是否仍在执行，获得无息借款的的条件及员工人数，发行人承担数额的计算方式；（2）无息借款还款情况、还款保障措施、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互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3）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借款的原因，偿还时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日月集团、永年实业及其他关联方操纵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反馈意见回复：

一、无息借款政策是否仍在执行，获得无息借款的条件及员工人数，发行人承担数额的计算方式

（1）发行人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0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收购了日月集团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在业务重组之前，在整个业务体系中，日月集团负责整个业务体系的经营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业务，日月重工、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和日星铸业负责生产和销售。当时，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主要通过负责管

理职能的日月集团提供无息借款。

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营和管理，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日月重工承接该等借款资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774.28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日月重工承担，自此日月重工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013 年初，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应享有的福利，完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将员工享有的保险福利、节假福利、体检福利、购房购车无息借款福利等制度化。

目前，发行人严格执行《福利管理制度》对无息借款进行管理，发行人的无息借款政策仍在执行。

（2）获得无息借款的条件及发行人承担数额的计算方式

《福利管理制度》对于员工无息借款的条件规定如下：

1、购车专用无息借款：是指各级干部可向公司申请一定额度用于本人购车的专项无息借款福利。（因工作性质需求，部分非干部，可由部门领导批准，报总经理特批，参照享受购车专用无息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无息借款额（车价）	最高限额（万元）	分期等额归还年限（最高年限）
1	高层级	70%	30	7 年
2	部门正级	70%	20	7 年
3	部门副级	70%	13	7 年
4	科室/车间正级	70%	8	7 年
5	科室/车间副级	70%	6	7 年
6	基层级	70%	4	7 年
7	特批人员	70%	3-6	7 年

2、购房专用无息借款：是指各级干部可向公司申请一定额度用于本人购家庭首套自住商品房（特指宁波大市范围）的专项无息借款福利。（因工作性质需求，部分非干部，可由部门统一申请，报总经理特批，参照享受购房专用无息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无息借款额（首付）	最高额（万元）	分期等额归还年限（最高年限）
1	高层级	首付 60%	60	10 年
2	部门正级	首付 40%	40	10 年
3	部门副级	首付 30%	25	10 年
4	科室/车间正级	首付 15%	18	10 年
5	科室/车间副级	首付 10-30%	12	10 年
6	基层级	房价的 30%以下	8	10 年
7	特批人员	房价的 30%以下	6-12	10 年

3、对公司内部分有特殊贡献者，总经理可特批并放宽借款额度。

（3）员工享有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尚有借款余额员工人数（人）	94	90	73	59
期末余额（万元）	733.21	778.32	866.95	653.58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94 名员工享有无息借款，余额为 733.21 万元。

二、无息借款还款情况、还款保障措施、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互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

（1）公司无息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还款保障措施

公司无息贷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当期还款额	97.11	286.23	66.63	700.67
期末余额	733.21	778.32	866.95	653.58

2015 年 1 月 3 日,日星铸业员工傅仲明在尚有 51,400 元无息借款未归的情况下离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8 月 5 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傅仲明返还原告日星铸业借款人民币 51,400 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51,4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的利息(含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傅仲明的欠款。除以上违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息借款无其他违约行为。

为降低无息贷款违约的风险，2015 年 5 月，公司修订了《福利管理制度》，增加了以下担保条款：

3.2.1.2 凭总经理签署同意后的申请单由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负责办理购车专用借款及担保协议，一式三份。担保人资质要求如下：基层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室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部级以上干部，部门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高层干部，高层干部担保人为总经理，若无担保人，可办理专用借款及抵押协议，一式两份。

3.2.2.2 凭总经理签署同意后的申请单由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负责办理购房专用借款及担保协议，一式三份。担保人资质要求如下：基层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室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部级以上干部，部门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高层干部，高层干部担保人为总经理，若无担保人，可办理专用借款及抵押协议，一式两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无息借款余额的员工均重新签订了相关无息借款合同，增加了担保条款。

（2）无息借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提供的无息借款的主要风险系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无息借款违约，金额为 51,400 元，在发生违约后，公司与员工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增加了担保条款，降低了无息贷款违约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息借款期末余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7.50%、6.21%、3.20%和 3.84%，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提供无息借款替员工承担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2014 年末/2014 年	2013 年末/2013 年	2012 年末/2012 年
无息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	41.06	46.70	52.02	42.87
期末余额	733.21	778.32	866.95	653.5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0.19%	0.37%	0.49%

注：以当年年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年末贷款余额的乘积测算免息贷款对净利润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替员工承担的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49%、0.37%、0.19%和 0.22%，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的常规性福利，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2012 年及之前无息借款由日月集团负责运营和管理，主要系公司在业务整合过程中遗留的历史问题，公司已在 2012 年 10 月起陆续承接该等借款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互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借款的原因，偿还时是否已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日月集团、永年实业及其他关联方操纵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与日月集团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 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性短缺，因企业经办财务人员合规意识淡薄，认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日月集团借款会对企业造成负面影响，遂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借款。

经测算，2012 年公司应付借款利息 294.10 万元，因名义借款方为永年实业而实际借款方为日月集团，公司认为通过支付永年实业借款利息来支付日月集团利息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遂未向借款方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利息占当年净利润的 3.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向日月集团借款系缓解公司暂

时流动性短缺的临时举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日月集团、永年实业及其他关联方操纵业绩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防范可能出现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制度

1、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定义、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发行人关于资金支付的财务内控制度

1、有形物资和无形劳务采购结算流程

a.供应商货款的申请支付：有信用期的货款，会计经理按照信用期进行统计到期货款，然后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付款，没有信用期的货款，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经业务部门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付款。

b.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如用票据付款，会计经理准备好票据之后，先交出纳岗位签法人章，然后交至财务总监签财务专用章，然后再给供应商。如用银行转账支付，会计经理填制转账支票后，先交出纳岗位签法人章，然后交至财务总监签财务专用章，然后再给供应商。如是网上银行支付，则由现金出纳岗位填制银行付款单，会计经理进行审核，后方可支付成功。如是现金支付，则凭付款传票直接由现金出纳支付现金，且现金支付适用于小金额，大金额不能用现金支付。另外制单和审核 U 盾是分开保管的，财务专用章油财务总监保管，法人章由现金出纳保管。

2、员工日常差旅费、招待费等的结算流程：

a. 差旅费、招待费等的报销：员工完成差旅、招待等任务后，回公司后经业务部门领导、中心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报销，如实际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需单独说明原因后方可报销。

b.差旅费、招待费等的结算：报销主要通过现金和网上银行电汇进行结算。现金结算：经办员工凭报销单到现金出纳岗位直接领取现金，后在报销单上签字确认。网上银行结算：则由现金出纳岗位填制银行付款单，会计经理进行审核，后方可支付成功。

3、员工福利和办公等个人借款的结算流程：

a.福利款、办公借款的申请：员工根据公司福利政策或办公需要申请福利借款或办公借款，经业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才可借款。

b.福利款、办公借款的结算：主要通过现金和网上银行电汇进行结算。现金结算：需借款员工凭借支单到现金出纳岗位直接领取现金。网上银行结算：则由现金出纳岗位填制银行付款单，会计经理进行审核，后方可支付成功。

（3）发行人关于无息借款及通过永年实业与日月集团资金往来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贷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2、发行人通过永年实业与日月集团资金往来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请在招股说明书 “业务和技术”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外协的金额，在同类工序中的占比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外协的价格，尤其是关联方，是否公允，并出具核查意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精加工能力，请分析并披露公司生产模式是

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一般需进一步机械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铸件产品交付状态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生产工序上也可分为毛坯铸造与机械加工两个环节。该两个环节生产所需的设备差异较大、互不通用，任一环节形成产能均需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发展初期因资金实力等限制，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环节，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投产之前，一直未形成机加工产能。长期以来，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须通过外协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铸件毛坯的机械加工配套服务。

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公司制订了外协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对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在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后，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机械加工，并通过不定期的抽样检验与质量评审，对外协厂商产品的机械加工零件尺寸、形位公差等进行严格控制；产品完成后，经外协厂商自检合格，送交公司或客户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如有不达标项，外协厂商须进行修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同时承担延期交货责任；针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或合格率较低的情形，公司将对外协厂商采取限产、停产整顿、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暂缓付款等措施，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系按各自所承担的工序环节划分，其中，公司负责铸件毛坯质量，外协厂商负责机械加工质量。2015 年起，对于外协加工厂商所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公司通过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予以明确，对外协厂商加工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以及由外协厂商承担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单位承担；若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导致第三方索赔，系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质量问题导致的，外协厂商需承担给公司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9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 2012 年 11 月份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

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标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188 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精华金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当地政策；子公司日星铸业和月星金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当地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2 年 1-10 月份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和比例如下：

种类	期间	缴费比例（鄞州区）			缴费比例（象山县）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012.4	12%	8%		12%	8%	
	2012.5-2013.4	12%	8%		12%	8%	
	2013.5-2014.4	14%	8%		14%	8%	

	2014.5-2015.4	14%	8%		14%	8%	
	2015.5-2015.6	14%	8%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2.1-2012.4	11%	2%		9.5%	2%	
	2012.5-2013.4	11%	2%		9.5%	2%	
	2013.5-2014.4	11%	2%		9.5%	2%	
	2014.5-2015.4	11%	2%		9.5%	2%	
	2015.5-2015.6	11%	2%		9.5%	2%	
失业保险	2012.1-2012.4	2%	1%	0	2%	1%	0
	2012.5-2013.4	2%	1%	0	2%	1%	0
	2013.5-2014.4	2%	1%	0	2%	1%	0
	2014.5-2015.4	2%	1%	0	2%	1%	0
	2015.5-2015.6	1.5%	0.5%	0	1.5%	0.5%	0
生育保险	2012.1-2012.4	0.7%	0		1%	0	
	2012.5-2013.4	0.7%	0		0.7%	0	
	2013.5-2014.4	0.7%	0		0.7%	0	
	2014.5-2015.4	0.7%	0		0.7%	0	
	2015.5-2015.6	0.7%	0		0.7%	0	
工伤保险	2012.1-2012.4	1.2%（重工） 0.4%（精华）	0		0.8%（日星）	0	
	2012.5-2013.4	2.2%（重工） 4.2%（精华）	0		1.2%（日星）	0	
	2013.5-2014.4	1.4%（重工） 3%（精华）	0		1.6%（日星） 1.2%（月星）	0	
	2014.5-2015.4	3%（重工） 1.8%（精华）	0		3.2%（日星） 0.8%（月星）	0	
	2015.5-2015.6	1.4%（重工） 4.2%（精华）	0		1.8%（日星） 2.0%（月星）	0	
住房公积金	2012.11-2015.6	5%	5%		5%	5%	

（3）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单位：元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需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可能需补缴金额
2012 年	1,382	1,379	—	—
2013 年	1,569	1,548	—	—
2014 年	1,913	1,899	—	—
2015 年 1-6 月	2,027	2,097	—	—

注 1：上表“在册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需补缴社会保险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可能需补缴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数据；

注 2：上表在册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当月新入职于次月缴纳社保人员、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员、当月入职当月离职人员（入职离职时间均在社保汇缴日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地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不存

在补缴情况。

2、住房公积金

单位：元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可能需补缴金额
2012 年	1,382	1,359	—	1,923,500
2013 年	1,569	1,525	—	—
2014 年	1,913	1,872	—	—
2015 年 1-6 月	2,027	2,046	—	—

注 1：上表“在册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需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可能需补缴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数据；

注 2：上表在册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当月新入职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人员、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员；

注 3：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一方面是由于每月社保汇缴日期和公积金缴存日期存在差异，即两个日期之间新入职人员、当月入职当月离职人员（入职离职时间均在公积金缴存日前）缴纳社保但未缴纳公积金，两个日期之间离职人员（非当月入职）缴纳公积金但未缴纳社保；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社保缴纳年限未到，仍然缴纳社保，但停止缴纳公积金。

2012 年 1-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没有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果 2012 年 1-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A）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B）	比例（C=A/B）
2012 年	1,923,500	87,201,087.89	2.21%

发行人 2012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 87,201,087.89 元，发行人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使补缴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补救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对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和纠正，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法定比例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1、合法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虽存在 2012 年 10 月之前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未缴金额只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较小比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已经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报告期内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瑕疵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商标 8 项，专利 60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2）发行人目前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专利情况，其中，“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的专利人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请核查并披露专利权属、使用权、收益权分配情况 ；（3）发行目前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中，“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 等三项技术为合作研发，请核查并披露合作方及技术权属、使用权、收益权分配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专利情况，其中，“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的专利人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请核查并披露专利权属、使用权、收益权分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1310385236.7）、“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611.1）、“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452.5）等三项专利系应用于铸钢件领域，与公司铸铁业务无关而未使用外，其他专利均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系“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594.1）的专利权人。2015 年 11 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出具确认函，就该专利权属与利益分配确认如下：①“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594.1）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②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专利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该专利，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单独享有；③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专利，将来亦不会不经共同专利权人许可而允许他人使用。

三、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中，“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等三项技术为合作研发，请核查并披露合作方及技术权属、使用权、收益权分配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中，“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两项技术系公司与湖南大学合作研发，“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系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合作研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合作单位	权属约定
1	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	合作研发	湖南大学	2015 年 12 月，湖南大学出具确认函，对“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研发成果（以下简称“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及利益分配确认如下：上述研发成果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享有；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将来亦不会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
2	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	合作研发		
3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	合作研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	2015 年 11 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出具确认函，对“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

	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学院	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以下简称“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及利益分配确认如下：上述研发成果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单独享有；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己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将来亦不会不经共同专利权人许可而允许他人使用。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尚有日星铸业 2 栋精加工厂房和 1 座办公楼正在办理产权证，并向宁波顺能机械公司和永年实业出租两处房屋，日月集团向发行人出租位于宁波市部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 6 亩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该处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不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2) 两处出租房产的产权证号、地址、面积等具体信息；(3) 2010 年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资产时未将该 6 亩土地投入发行人的原因；(4)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农业用地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该处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不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日星铸业 2 栋精加工厂房和 1 座办公楼目前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

二、两处出租房产的产权证号、地址、面积等具体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对应的房产证号	用途
日星铸业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	6,720 ㎡	自厂房验收合格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厂房
日月重工	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仓库
			313㎡		临时性建筑	办公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

使用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

上表中对应的房产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权属所有
1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日星铸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日月重工

此外，发行人出租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面积为 313 m2 的附属办公用房经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政府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为临时建筑物。

2015 年 11 月，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就上述附属办公用房相关事项确认如下：我公司已知悉附属办公用房系日月重工经东吴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临时性建筑，遇城镇建设需要时将无条件拆除；如在本公司租赁期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该附属办公用房，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政府部门限定的期间搬离，日月重工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 80 万元系跳高仓库租金，附属办公用房系日月重工在我公司租赁跳高仓库期间无偿提供我公司使用，如附属办公用房应政府要求而拆除，不影响《仓库租赁合同》的执行及相关租赁费用的结算。

三、2010 年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资产时未将该 6 亩土地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2000 年 3 月，日月铸造（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日月铸造征用东吴镇北村村位于大西山脚下（旱地）6 亩，每亩 3 万元，合计 18 万元。上述征用款日月铸造当年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日月集团资产时，因该 6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产权证，且仅用作堆场，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因此考虑以租赁形式使用。

2014 年 3 月，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声明》，确认上述 6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并由日月铸造征用，土地补偿款业已收讫，对该地块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益已全部转让给日月铸造；日月铸造注销后，上述权益已全部转让给日月集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农业用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7 宗，除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及车位地类分别为住宅（城镇）、车位外，其他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农业用地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租赁使

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用途
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龙须沟北面	1.5亩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国家征用该地给日月重工使用时止	3,750	停车场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龙须沟	1亩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500	堆场
日月集团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6亩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6,000	堆场

2015年10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日月重工向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进日月重工道路旁龙须沟上的癞头山北面1.5亩土地及边上0.5亩土地、大西山下路边堆柴片场地0.5亩土地的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向日月集团租赁的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大西山脚下面积为6亩的土地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

五、综上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当时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目前已办理完毕；（2）2010年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资产时未将该6亩土地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系因该6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产权证，且仅用作堆场，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因此发行人考虑以租赁形式使用；（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业用地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2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维、贾成炳、董事陈信元辞职的具体原因。

反馈意见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维和贾成炳及发行人董事陈信元分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

业的股份。”

2012 年 9 月，林维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中青书干字[2012]27 号）。按照“教监[2008]15 号”规定要求，2012 年 10 月 31 日，林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4 年 12 月，陈信元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任[2014]91 号）、党委常委。按照“教监[2008]15 号”规定要求，2014 年 12 月 25 日，陈信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于 2014 年 12 月，陈信元辞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职务；于 2015 年 5 月，陈信元卸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贾成炳历任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政治部干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干部，机械工业部教育局处长、副局长，国家机械委教育局副局长，中国机床总公司副总经理，机械电子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办公厅主任，国家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长，国务院派驻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

基于“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和自身严格要求，2014 年 6 月，贾成炳任期届满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贾成炳卸任担任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14 年 9 月，贾成炳辞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禎

何欣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

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南甬建材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

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进行联网查询后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

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055,390.22 元、232,445,778.36 元、416,951,232.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5,644,901.20 元、1,445,119,731.98 元、1,880,500,503.2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日月集团、东方塑机、明灵机械、日月铸业、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

料、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张建中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E. 南甬建材
南甬建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409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西路 578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混凝土制品、沥青、水泥构件、木材、金属材料、墙面材料、石材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新实业持有南甬建材 6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傅明康担任董事长，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3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4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5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6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75%，为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14%
10	宁波乐誉控股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29%，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11	宁波乐誉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乐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30%
13	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5%
14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5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6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7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8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30%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慈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办理注销手续
3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5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6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8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9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宁波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11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2	香河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怀来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4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8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9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0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1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6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8	宁波欣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0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1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2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3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4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5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6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7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9	宁波丽璟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宁波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41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43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44	宁波欣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武鑫任副总经理
2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3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执行董事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5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9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0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3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14	俞存良	公司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19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0	嘉汉林业（普洱）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妹妹之配偶任总经理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130.44	0.11	240.85	0.24	209.60	0.26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28.01	0.02	17.45	0.02	40.63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12.51	0.01	11.22	0.01	10.52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9.29	0.01	8.30	0.01	8.9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22.26	0.02	20.14	0.02	8.11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36.04	0.03	45.50	0.05	27.45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143.41	0.12	180.26	0.18	129.22	0.1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511.00	2.14	1,025.83	1.04	620.31	0.78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981.76	0.84	155.48	0.16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合 计		5,767.18	4.91	4,149.67	4.21	2,649.43	3.32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妹夫的兄弟）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	—	343.96	0.3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275.74	0.15	320.16	0.22	12.87	0.0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1.22	0.00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682.23	0.36	880.56	0.61	1,119.87	1.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88.36	0.05	110.03	0.08	91.09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1.38	0.001
合 计		1,046.33	0.56	1,310.75	0.91	1,570.39	1.44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资产转让

1、2014 年 5 月，日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145 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 45 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 32.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4 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2、2014 年，公司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 3 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作价 30.32 万元。

3、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 3.00 万元。

B、房屋、场地租赁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2、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3、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停车。

C、代垫资金

1、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D、其他关联交易

1、2014 年和 2015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07 万元和 0.30 万元。

2、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31 万元、10.86 万元和 4.70 万元。

3、2014 年和 2015 年，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发行人支付罚款和修理费分别为 0.39 万元和 1.06 万元。

4、2014 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 1.03 万元。

5、2015 年，发行人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 4.51 万元。

G、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9113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傅志康[注 1]	0.30	0.0005	—	—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12.05	0.0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4.67	0.21	120.12	0.29	137.15	0.4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8.52	0.03	15.01	0.04	27.54	0.0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5.28	0.01	—	—	—	—
合　计	148.77	0.25	135.13	0.33	177.46	0.59
其他应收款						
王烨	23.00	1.30	25.00	1.01	27.00	1.96
陈建军	37.10	2.09	38.50	1.56	29.00	2.11
陈伟忠	8.10	0.46	9.50	0.38	—	—
虞洪康	29.00	1.63	29.00	1.17	30.50	2.22
范信龙	129.00	7.27	129.00	5.23	29.00	2.11
韩松	5.09	0.29	6.79	0.28	8.49	0.6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	—	3.42	0.14	4.28	0.31
张建中[注 3]	48.00	2.70	60.00	2.43	—	—
合　计	279.29	15.74	301.21	12.20	128.27	9.33
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	—	23.63	0.08	22.54	0.13
傅信娥	6.47	0.02	1.37	0.005	2.15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9.32	0.03	4.86	0.02	3.54	0.0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	—	3.55	0.01	4.36	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9.65	0.07	13.65	0.05	13.63	0.0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88.64	0.32	139.66	0.47	105.67	0.59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82.15	2.81	422.96	1.43	311.33	1.7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639.40	2.30	151.31	0.51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866.45	3.12	1,267.24	4.28	1,098.55	6.15
合　计	2,412.08	8.67	2,028.23	6.85	1,561.77	8.74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5.50	0.04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517.20	3.65	648.60	1.93	120.00	1.39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561.44	1.35	723.90	2.15	271.70	3.1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40	1.13	30.60	0.09	—	—
合　计	2,563.54	6.17	1,403.10	4.17	391.70	4.53
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	—	324.15	25.16
日月集团	—	—	—	—	408.53	31.70
傅志康[注 1]	5.00	0.49	5.00	0.51	5.00	0.39
陈军民	2.00	0.20	2.00	0.20	2.00	0.16
合　计	7.00	0.69	7.00	0.71	739.68	57.41
预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15.00	11.10	—	—	—	—
合　计	15.00	11.10	—	—	—	—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系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南高齿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销售铸件	45,520.58	24.40
2014 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b、采购铁屑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采购铁屑	545.46	0.46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c、返修费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返修费	135.85	0.12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23,211.08	15,192.85	7,650.00
应收账款	9,923.78	6,876.86	4,543.87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	474.58	—

应付账款	243.13	303.09	72.79

（2）发行人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

2、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78.5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52.59 万元。

3、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 446 套，合计 57.18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3）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的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	623.08	1,332.01	11,848.42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301.89	251.81	137.96
合计	**924.97**	**1,583.83**	**11,986.38**

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2、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2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80 万元[注 1]	仓库
			313m^2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0.91 万元、20.00 万元。

3、其他零星交易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 0.27 万元和 0.44 万元，2015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并收取永年实业检测费合计 2.16 万元。

4、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40.00	778.00
预付账款	—	—	4.27
应收账款	—	—	96.25
其他应收款	79.20	383.27	632.91
应付账款	25.51	528.22	230.79
应付票据	157.90	637.90	269.00

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30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14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7-12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11-29
4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6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出让	住宅（城镇）	2077-12-16
8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出让	车位	2077-12-16
9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10	甬鄞国用（2013）第 05-050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71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2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3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6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7	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2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	13.36	车位

		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150044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9745.52	工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工业
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工业
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工业
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工业
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58.56	工业
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工业
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工业
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工业
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工业
1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工业
1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工业
1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工业
1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8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326.22	工业
1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9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433.98	工业
15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0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73.98	工业
16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工业
17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2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25,146.28	工业

10.3 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9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有效日期

				商品类别	
1	日月重工	天日 TIAN RI	5699494	第 6 类	2010/8/7-2020/8/6
2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5	第 6 类	2009/12/21-2019/12/20
3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6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4	日月重工		5699497	第 6 类	2010/1/21-2020/1/20
5	日月重工		5699498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6	日月重工	求日 QIU RI	5699508	第 6 类	2009/8/28-2019/8/27
7	日月重工	SPEBE 斯贝斯	868369	第 6 类	2006/9/7-2016/9/6
8	日月重工	RIYUE	9550455	第 6 类	2012/8/28-2022/8/27
9	日月重工		14089348	第 6 类	2015/08/21-2025/08/20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6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5	铸件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 2012 1 0079454.3	2012/3/23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5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6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7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8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9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30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31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32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33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34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36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37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38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39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77633.2	2012/11/22
40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5596.X	2014/3/28
41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2524.8	2014/3/31
42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452.5	2014/3/31
43	铸造用过滤器	发明	ZL 2013 1 0161462.7	2013/5/4
44	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45169.9	2013/6/18
45	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85236.7	2013/8/29
46	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179176.3	2013/5/15
47	铸造用挡渣浇口	发明	ZL 2013 1 0162532.0	2013/5/4
48	大型船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3963.6	2014/10/17
49	铸造用浇道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161463.1	2013/5/4
50	用于船舶涡轮增压器的轴承壳铸件的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0949.0	2014/10/17
51	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注 1]	发明	ZL 2014 1 0127181.4	2014/03/31
52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注 2]	发明	ZL 2014 1 0126665.7	2014/03/31

53	锶硅孕育剂在硅钼球墨铁铸中的应用	发明	ZL 2013 1 0156094.7	2013/04/28
54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161461.2	2013/05/04
55	机体用灰铸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99748.1	2013/07/17
56	行星架用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77244.7	2013/08/27
57	浇注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431691.6	2013/09/22
58	大型电驱动船舶螺旋桨支架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639059.0	2013/12/03
59	二板式注塑机用百吨级球墨铸铁模板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121407.X	2014/03/28
60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1619.4	2015/09/29
61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砂型中的型芯芯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092.9	2015/09/29
62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571.0	2015/09/29

注 1：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湖南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注 2：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11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99015.0	2014/4/22
12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2460.6	2015/1/9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	645.58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708.00	2016.1.10
3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875.00	2016.2.25
4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716.00	2016.1.10
5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885.00	2016.2.25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2024.6.30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6.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0.1-2016.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2016.1.11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2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 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93 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日星铸业	带轮支撑	579.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8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日星铸业	带轮支撑	888.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轴承座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3,891.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日星铸业	轴承座组件	1,312.35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日星铸业	主机架	3,913.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6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轴承座、后轴承座	65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7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8,460.00	2015.10.21-2016.10.20
28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机架、轮毂	6,03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质权人	合同号	出质人	质押标的	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质）字 0046 号	日月重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	2015.10.9-2016.4.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质）字 0047 号	日星铸业	银行承兑汇票	3,108.99	2015.10.9-2016.4.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9113 号	傅明康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0	2015.8.12-2017.8.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Y20158004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3.26-2017.3.2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

						届满后 2 年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 最保 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0	2015.4.25-2017.4.25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注 1]	82010120150000224	2015.1.8-2016.1.7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1,996.00	82010120150001349	2015.2.12-2016.2.1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1,013.51 [注 2]	82010420150000084	2015.5.12-2020.5.1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4,500.00	82010120150009041	2015.10.19-2016.10.18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50002096	2015.3.13-2016.3.12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7,000.00	82010120150003395	2015.4.21-2016.4.20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	日星铸	3,000.00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263 号	2015.12.18-2016.12.17	基准利率减 0.435 个基点，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

宁波江东支行	业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保）字 0023 号）
		3,200.00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30 号	2015.3.6- 2016.3.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3,000.00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48 号	2015.4.7- 2016.4.6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03204LK20158003	2015.6.26- 2016.6.26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3,000.00	03204LK20158007	2015.9.25- 2016.9.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2,500.00	1531A10127	2015.5.21- 2016.4.8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注 1：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还款 1,500 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注 2：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已借款 1,013.51 万元。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115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511.20	2015.7.3- 2016.1.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12822 号			512.50	2015.7.17- 2016.1.17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13322 号			500.00	2015.7.28- 2016.1.28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14322 号			1,651.58	2015.8.4-2016.2.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14722 号			825.50	2015.8.13-2016.2.1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21722 号			2,116.00	2015.12.3-2016.6.3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82030120150002907	日月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190.99	2015.9.2-2016.3.2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82030120150003603			1,450.77	2015.11.4-2016.5.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50 号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732.90	2015.10.9-2016.4.8	日月重工质押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质）字 0046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3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4,237.93	2015.7.3-2016.1.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4 号			859.60	2015.7.2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5 号			4,001.11	2015.8.4-2016.2.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6 号			1,821.60	2015.10.27-2016.4.2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7 号			3,950.90	2015.12.4-2016.6.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1531C1015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651.00	2015.8.14-2016.2.1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51 号	日星铸业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960.60	2015.10.9-2016.4.8	日星铸业质押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质）字 0047 号）
2015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53 号			3,894.95	2015.11.5-2016.5.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3215CD8705	日星铸业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3,934.42	2015.9.6-2016.3.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50024322 号	日星铸业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601.50	2015.12.29-2016.6.29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212.00	2016 年 2 月至 5 月
2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涂装设备线整套	983.00	2015.11.25
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632.00	2016.2.28
4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砂处理系统、移动混砂机	628.00	2016.2.25

11.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1 月 3 日，日月重工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日月重工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427.70 万元。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材料；
3、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4.1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先行赔付相关协议等相关材料的议案》。

（2）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

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更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先行赔付相关协议等相关材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监事会会议。

1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6 年 1 月 30 日，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日星铸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5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5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以及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发行人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1	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上半年社保补贴款	7200.00	《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上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103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3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1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甬人社发[2015]2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引进外国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的通知》
4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	56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5]1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	2015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4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9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经费的通知》
6	2015 年度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5]17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鄞州区工业信息化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安排表的通知》
8	鄞州区 2015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61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经信[2015]17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9	2014 年度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	62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商局[2015]77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4 年宁波市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10	2014 年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3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11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奖励款	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41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和引进共建研究院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2	五星级党组织奖励款	50000.0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下发鄞组电传[2015]号文件《关于召开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荐会暨农村基层党建“对标落实”布置会

			的通知》
13	2015 年鄞州区 1-5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1-5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14	2015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5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5]18 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合计	2650400.00	/

(2)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1	“小”升“规”财政奖励	2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124 号、象财企[2015]37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2014 年度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	5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119 号、象财企[2015]3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
3	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象山县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政策宣传手册》
	合计	170000.00	/

(3)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1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	382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223 号、象财企[2015]72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	税收增长奖励	691948.93	县委发（2014）3 号《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3	2014 年度新授权专利的奖励	18000.00	《象山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4	技术改造补贴	41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下发象经信[2015]147 号、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合计	1,501,948.93	/

（4）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1	社保补贴款	9400	《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上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合计	9400	/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民初字第 959 号《民事判决书》；

2、发行人起诉大连新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状》；

3、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 0212 民初 403 号《传票》；

4、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的《民事起诉状》

5、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6、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5）甬东民初字第 959 号），判决陈建敏退回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押金 8,000 元，驳回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和陈建敏的其他请求。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同时将原诉讼请求中的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费（评估金额的 3%）50%由 172,379 元调减至 103,427.50 元，总计金额由 761,137 元调减至 684,185.50 元。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2、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起诉大连新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大连新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39,978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3,997 元。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3、2016 年 1 月 13 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诉讼理由：2015 年 1 月 27 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50101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 年 1 月 14 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 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 6,247,396.36 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证，包括其提供的所有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名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反馈回复

结合前次反馈意见，请论述 6 亩地的法律关系，说明有无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00 年 3 月，日月铸造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由日月铸造“征用”东吴镇北村村 6 亩土地，“征用”土地价款十八万元，上述“征用”款日月铸造当年已支付完毕。2009 年 12 月，日月铸造注销，在偿还各类债务后，日月铸造的剩余净资产全部由其股东日月集团继承，同时日月集团亦继承了日月铸造因上述《征用土地协议》而享有的权利。2011 年 1 月，日月集团与日月重工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日月集团将前述 6 亩土地出租给日月重工使用。

2014 年 7 月，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上述 6 亩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日月重工利用上述 6 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日月重工进行处罚。

2016 年 1 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出具确认函，确认：日月铸造及之后的日月集团对上述土地的“征用”实际为长期租赁，租赁款当年已由日月铸造一次性付清，租赁期至国家征用该地时止；日月铸造注销后，日月集团继承了日月铸造因上述《征用土地协议》而享有的权利，本村对日月集团将该土地转租给日月重工使用无异议；本村与日月集团、日月重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日月集团出具承诺：若日月重工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与东吴镇北村村产生纠纷，或者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日月集团将全额承担日月重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日月铸造及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之间的《征用土地协议》名为“征用”实为长期租赁，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就上述 6 亩地构成土地租赁法律关系，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土地所有者东吴镇北村村已出具相关声明，日月重工向日月集团租赁使用上述 6 亩土地不存在纠纷；日月重工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已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日月重工将上述土地仅用作堆场使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月重工的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主办律师：

邵　禎 _____

何欣燕 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6-1-57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吕红兵　宣伟华 费华平　沈波 方祥勇　刘维 徐晨　廖筱云 管建军　朱蕾 王卫东　施念清 倪俊骥　刘放 姚毅　孙立 杨钢　孔嘉 李国权　陈学斌 李强　张兰田 梁立新　杜晓堂 许航　王家水 钱大治　方杰 杨向荣　邹菁 方诗龙　崔少梅 吴小亮　吴越 崔庆玮　黄宁宁 孙潇喆　寇树才 陈枫　张泽传 李鹏　谈军一

备　注

6-1-6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校正]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5132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持证人 邵[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1935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4312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持证人 何欣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51987100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

律师工作报告）。

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

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南甬建材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5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5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阐述如下：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进行联网查询后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6 月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055,390.22 元、232,445,778.36 元、416,951,232.72 元、152,592,454.3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5,644,901.20 元、1,445,119,731.98 元、1,880,500,503.22 元、759,229,241.4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高精传动的工商资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1）高精传动

高精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97134726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830 万美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日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用、高速、重型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薄板连铸机，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日月集团、东方塑机、明灵机械、日月铸业、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张建中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变更决定书，统一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将合伙期限变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祥禾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41545N 的《营业执照》。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4173XB 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东方塑机

东方塑机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E.明灵机械

明灵机械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F.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G. 南甬建材

南甬建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其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409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西路 578 号；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混凝土制品、沥青、水泥构件、木材、金属材料、墙面材料、石材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甬建材已注销。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2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3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5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6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75%，为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14%，傅凌儿配偶任董事
9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30%
10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1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2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3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4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30%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4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5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7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8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9	宁波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1	香河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12	怀来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3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7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航派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宁波市鄞州东吴福旺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1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2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5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7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9	宁波欣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1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2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3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4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5	万年县宝润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7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8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9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41	宁波丽璟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宁波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目前已注销
43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45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46	宁波欣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2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执行董事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5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1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4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15	俞存良	公司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0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傅志康[注1]	零星工程及维修	94.88	0.20	130.44	0.11	240.85	0.24	209.60	0.26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1.04	0.002	28.01	0.02	17.45	0.02	40.63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6.78	0.01	12.51	0.01	11.22	0.01	10.52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0.65	0.001	9.29	0.01	8.30	0.01	8.9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1.00	0.002	22.26	0.02	20.14	0.02	8.11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9.34	0.02	36.04	0.03	45.50	0.05	27.45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110.64	0.24	143.41	0.12	180.26	0.18	129.22	0.1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0.53	2,511.00	2.14	1,025.83	1.04	620.31	0.78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2.40	981.76	0.84	155.48	0.16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2]	运输费用	687.19	1.47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0.10	—	—	—	—	—	—
合计		2,326.38	4.97	5,767.18	4.91	4,149.67	4.21	2,649.43	3.32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妹夫的兄弟）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B、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	—	—	—	343.96	0.3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91.15	0.12	275.74	0.15	320.16	0.22	12.87	0.0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22	0.00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95.20	0.39	682.23	0.36	880.56	0.61	1,119.87	1.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22.28	0.03	88.36	0.05	110.03	0.08	91.09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38	0.001
合 计		408.09	0.54	1,046.33	0.56	1,310.75	0.91	1,570.39	1.44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2 年至 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资产转让

1、2014 年 5 月，日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145 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 45 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 32.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4 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2、2014 年，发行人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 3 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作价 30.32 万元。

3、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 3.00 万元。

B、房屋、场地租赁

1、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2、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3、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临时性停车。

C、代垫资金

1、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连同 2012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2、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D、资金拆借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日月集团拆借资金 65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E、其他关联交易

1、2014 年和 2015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07 万元和 0.30 万元。

2、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31 万元、10.86 万元、4.70 万元和 1.66 万元。

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发行人支付罚款和修理费分别为 0.39 万元、1.06 万元和 0.06 万元。

4、2014 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 1.03 万元。

5、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及采购加工过程中损坏的铸件 4.51 万元和 31.66 万元

F、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0421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60000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

						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								
傅志康[注 1]	—	—	0.30	0.0005	—	—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2.05	0.0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1.56	0.19	124.67	0.21	120.12	0.29	137.15	0.4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2.63	0.02	18.52	0.03	15.01	0.04	27.54	0.0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9	0.02	5.28	0.01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1.74	0.003	—	—	—	—	—	—
合　计	151.32	0.23	148.77	0.25	135.13	0.33	177.46	0.59
其他应收款								
王烨	19.00	1.48	23.00	1.30	25.00	1.01	27.00	1.96
陈建军	35.70	2.78	37.10	2.09	38.50	1.56	29.00	2.11
陈伟忠	6.70	0.52	8.10	0.46	9.50	0.38	—	—

虞洪康	29.00	2.25	29.00	1.63	29.00	1.17	30.50	2.22
范信龙	129.00	10.03	129.00	7.27	129.00	5.23	29.00	2.11
韩松[注 4]	—	—	5.09	0.29	6.79	0.28	8.49	0.6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	—	—	—	3.42	0.14	4.28	0.31
张建中[注 3]	48.00	3.73	48.00	2.70	60.00	2.43	—	—
合　计	267.40	20.79	279.29	15.74	301.21	12.20	128.27	9.33
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	—	—	—	23.63	0.08	22.54	0.13
傅信娥	0.27	0.001	6.47	0.02	1.37	0.005	2.15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6.75	0.02	9.32	0.03	4.86	0.02	3.54	0.0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3.55	0.01	4.36	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0.96	0.04	19.65	0.07	13.65	0.05	13.63	0.0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28.83	0.46	88.64	0.32	139.66	0.47	105.67	0.59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44.89	1.23	782.15	2.81	422.96	1.43	311.33	1.7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8.05	3.74	639.40	2.30	151.31	0.51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515.73	1.84	866.45	3.12	1,267.24	4.28	1,098.55	6.15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50.15	0.18	—	—	—	—	—	—
合　计	2,105.63	7.51	2,412.08	8.67	2,028.23	6.85	1,561.77	8.74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0.05	0.08	15.50	0.04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44.20	1.99	1,517.20	3.65	648.60	1.93	120.00	1.39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766.90	2.05	561.44	1.35	723.90	2.15	271.70	3.1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70	2.35	469.40	1.13	30.60	0.09	—	—
合　计	2,419.85	6.47	2,563.54	6.17	1,403.10	4.17	391.70	4.53
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	—	—	—	324.15	25.16
日月集团	—	—	—	—	—	—	408.53	31.70

傅志康[注 1]	5.00	0.52	5.00	0.49	5.00	0.51	5.00	0.39
陈军民	2.00	0.21	2.00	0.20	2.00	0.20	2.00	0.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0.03	0.003	—	—	—	—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1	—	—	—	—	—	—
合　计	7.09	0.74	7.00	0.69	7.00	0.71	739.68	57.41
预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合　计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的劳务。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系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注 4：韩松于 2016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故自 2016 年起不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一）南高齿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销售铸件	21,078.87	28.06
2015 年度	销售铸件	45,520.58	24.40
2014 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b、采购铁屑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4.77	—

2015 年度	采购铁屑	545.46	0.46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c、返修费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返修费	15.35	0.03
2015 年度	返修费	135.85	0.12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23,941.00	23,211.08	15,192.85	7,650.00
应收账款	9,181.36	9,923.78	6,876.86	4,543.87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	—	474.58	—
应付账款	—	243.13	303.09	72.79

（二）发行人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9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95.00 万元。

2、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78.5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52.5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

3、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 446 套，合计 57.18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4、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58.0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73.19 万元。

（三）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的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	245.09	623.08	1,332.01	11,848.42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136.03	301.89	251.81	137.96
合计	381.11	924.97	1,583.83	11,986.38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发行人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2、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2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80 万元 【注】	仓库
			313m^2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0.91 万元、20.00 万元、0.00 万元。

3、其他零星交易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 0.27 万元和 0.44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并收取永年实业检测费合计 2.16 万元。

4、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40.00	778.00
预付账款	—	—	—	4.27
应收账款	—	—	—	96.25
其他应收款	—	79.20	383.27	632.91
应付账款	192.12	25.51	528.22	230.79
应付票据	140.58	157.90	637.90	269.00

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30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11-29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4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6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出让	住宅（城镇）	2077-12-16
7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出让	车位	2077-12-16
8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9	甬鄞国用（2016）第 05-0000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9,33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2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星铸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2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3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6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7	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2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车位
1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150044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9745.52	工业
1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95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3479.47	工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星铸业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工业
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工业
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工业
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工业
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58.56	工业
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工业
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工业
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工业
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工业
1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工业
1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工业
1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工业
1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8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326.22	工业
1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9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433.98	工业
15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0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73.98	工业
16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工业
17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2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25,146.28	工业

10.3 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9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日月重工	天日 TIAN RI	5699494	第 6 类	2010/8/7-2020/8/6
2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5	第 6 类	2009/12/21-2019/12/20

3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6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4	日月重工		5699497	第 6 类	2010/1/21-2020/1/20
5	日月重工		5699498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6	日月重工	求日 QIU RI	5699508	第 6 类	2009/8/28-2019/8/27
7	日月重工	SPEBE 斯贝斯	868369	第 6 类	2006/9/7-2016/9/6
8	日月重工	RIYUE	9550455	第 6 类	2012/8/28-2022/8/27
9	日月重工		14089348	第 6 类	2015/08/21-2025/08/20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6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5	铸件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 2012 1 0079454.3	2012/3/23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5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6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7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8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9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30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31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32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33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34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方法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36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37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38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39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77633.2	2012/11/22
40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45596.X	2014/3/28
41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2524.8	2014/3/31
42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452.5	2014/3/31
43	铸造用过滤器	发明	ZL 2013 1 0161462.7	2013/5/4
44	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45169.9	2013/6/18
45	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85236.7	2013/8/29
46	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179176.3	2013/5/15
47	铸造用挡渣浇口	发明	ZL 2013 1 0162532.0	2013/5/4
48	大型船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3963.6	2014/10/17
49	铸造用浇道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161463.1	2013/5/4
50	用于船舶涡轮增压器的轴承壳铸件的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00949.0	2014/10/17
51	大型铸件起吊反转结构[注 1]	发明	ZL 2014 1 0127181.4	2014/03/31
52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注 2]	发明	ZL 2014 1 0126665.7	2014/03/31
53	锶硅孕育剂在硅钼球墨铸铁中的应用	发明	ZL 2013 1 0156094.7	2013/04/28
54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161461.2	2013/05/04
55	机体用灰铸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299748.1	2013/07/17

56	行星架用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77244.7	2013/08/27
57	浇注结构	发明	ZL 2013 1 0431691.6	2013/09/22
58	大型电驱动船舶螺旋桨支架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639059.0	2013/12/03
59	二板式注塑机用百吨级球墨铸铁模板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121407.X	2014/03/28
60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1619.4	2015/09/29
61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砂型中的型芯芯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092.9	2015/09/29
62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571.0	2015/09/29
63	百吨级铁素体球墨铸铁件铁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119300.1	2014/03/28
64	燃气进气壳用耐热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377245.1	2013/08/27
65	风力发电机组箱体铸件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2878.9	2015/09/29
66	注塑机头板铸件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1556.2	2015/09/29
67	大型油缸铸件的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0203.0	2015/09/29
68	用于制造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的砂型加强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053.9	2015/09/29
69	汽轮机低压内缸上部铸件的进汽通道泥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30554.1	2015/11/20

注 1：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湖南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注 2：该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11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99015.0	2014/4/22
12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12460.6	2015/1/9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宁波市江北福兴经贸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778.00	2016.5.10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1,080.00	2016.6.25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1,514.00	2016.6.25
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树脂	100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2024.6.30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7.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0.1-2016.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5-2016.12.31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	日星铸业	轮毂	3,851.68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轴承座组件	1,202.7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电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机架	3,858.0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轴承座、后轴承座	1,220.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8,460.00	2015.10.21-2016.10.20
18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机架、轮毂	6,03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舱底架、轮毂、轴承座	965.84	2016.2.28
2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	日星铸业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起三年
23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1,554.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683.50	2016.1.30
26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2,208.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7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5,801.9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8	哈密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1,780.5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9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3,115.6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60000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3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0	2015.8.12-2017.8.1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Y20168006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6.27-2018.6.27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03204BY20158004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3.26-2017.3.26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最保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0	2015.4.25-2017.4.25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1,278.51［注］	82010420150000084	2015.5.12-2020.5.1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4,500.00	82010120150009041	2015.10.19-2016.10.18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60000590	2016.1.20-2017.1.19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7,000.00	82010120160000784	2016.1.26-2017.1.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2015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263 号	2015.12.18-2016.12.17	基准利率减 0.435 个基点，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3,200.00	2016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20 号	2016.3.4-2017.3.3	基准利率减 0.435 个基点，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3,000.00	2016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43 号	2016.4.6-2017.4.5	基准利率减 0.385 个基点，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03204LK20168003	2016.6.27-2017.6.27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68006)
		3,000.00	03204LK20158007	2015.9.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2016.9.25	率下浮 10%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2,500.00	1631A10040	2016.2.22- 2017.2.2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注 1：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已借款 1,278.51 万元。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12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576.53	2016.1.20- 2016.7.2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30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730.12	2016.1.29- 2016.7.29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53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2798.36	2016.3.3- 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61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653.48	2016.3.21- 2016.9.21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72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336.05	2016.4.6- 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95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658.44	2016.5.5- 2016.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03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605.21	2016.5.17- 2016.11.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14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523.15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82030120160000041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50.60	2016.1.6-2016.7.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以及质押，日月集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50003116）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8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4,594.93	2016.1.5-2016.7.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9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034.30	2016.4.6-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0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874.10	2016.4.19-2016.10.19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1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174.76	2016.5.5-2016.11.5[注]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2016）信甬南银承字第 1630065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764.90	2016.5.18-2016.11.1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2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131.88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1631C1002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2,803.15	2016.1.28-2016.7.2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30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4,241.20	2016.3.3-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0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740.00	2016.3.25-2016.9.2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9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546.78	2016.4.5- 2016.10.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212.00	2016 年 2 月至 5 月
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632.00	2016.2.28
3	意大利帕马公司 PAMA.S.P.A	日星铸业	Φ180 落地镗铣床	340 万欧元	收到预付款后 13 个月和 14 个月
4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砂处理系统、移动混砂机	628.00	2016.2.25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材料；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材料
5、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材料；
6、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4.1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2）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两次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 IPO 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两次监事会会议。

1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日星铸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6 年上半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5、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1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业补助	21,792.00	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	2015 年度鄞州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96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	11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文件鄞人社[2015]141 号《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4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	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人社[2016]22 号《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火保障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5	2015 年鄞州区 10-12 月份授权专利款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鄞科[2016]12 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10-12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6	2015 年东吴镇工业经济奖励款	566,739.00	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下发东委[2015]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
7	2015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社保补贴款	4,8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站下发的《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8	东吴镇人民政府申报 IPO 材料奖励资金	77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4]72 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给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6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6]5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141,666.67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6]46 号《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72,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12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6]17 号、象财企[2016]7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3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	5000.00	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黄乡委[2016]3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
14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	50,000.00	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黄乡委[2016]13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

15	2015 年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配套补助资金	30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42 号、象财企【2016】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7	资金补助	20,000.00	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13 号文件
18	税收增长奖励	884,000.00	《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
19	社保补贴款	6,200.00	——
20	东吴镇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	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1	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945,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2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35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
	合计	5,700,197.67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民初字第 959 号《民事判决书》；

2、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 0212 民初 403 号《传票》；

3、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的《民事起诉状》；

4 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 62 号）；

5、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 62-1 号）；

6、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7、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5）甬东民初字第 959 号），判决陈建敏退回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押金 8,000 元，驳回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和陈建敏的其他请求。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同时将原诉讼请求中的补偿提前搬迁奖励

费（评估金额的 3%）50%由 172,379 元调减至 103,427.50 元，总计金额由 761,137 元调减至 684,185.50 元。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甬东民初字第 2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建敏支付原告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设施设备费 444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 民终 110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宁波市江东佳音英语培训学校上述，维持原判。

2、2016 年 1 月 13 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诉讼理由：2015 年 1 月 27 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50101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 年 1 月 14 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 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 6,247,396.36 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证，包括其提供的所有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名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

2016 年 3 月 28 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 62 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 年 1 月 14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4 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6 年 4 月 11 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 62-1 号），出具鉴定意见如

下：1、日期为“2015 年 1 月 14 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4 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一

结合前次反馈意见，请论述 6 亩地的法律关系，说明有无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6 亩租赁土地的性质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就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大西山脚下的 6 亩地构成土地租赁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亩土地尚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但根据《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等十五个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甬政发[2010]124 号）、鄞州区东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 号工业地块勘测定界图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建设办副主任的访谈，上述 6 亩地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规划为存量建设用地。

二、土地所有权人对 6 亩土地用于租赁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2016 年 1 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日月铸造及之后的日月集团对上述土地的“征用”实际为长期租赁，租赁款当年已由日月铸造一次性付清，租赁期至国家征用该地时止；日月铸造注销后，日月集团继承了日月铸造因上述《征用土地协议》而享有的权利，本村对日月集团将该土地转租给日月重工使用无异议；本村与日月集团、日月重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对上述租赁的合法性确认

2014 年 7 月，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上述 6 亩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日月重工利用上述 6 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日月重工进行处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日月铸造及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之间的《征用土地协议》名为“征用”实为长期租赁，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就上述 6 亩地构成土地租赁法律关系；上述土地尚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将使发行人租赁上述 6 亩土地的经济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上述土地已经主管部门规划为存量建设用地，土地所有者东吴镇北村村已出具相关声明，日月重工向日月集团租赁使用上述 6 亩土地不存在纠纷；日月重工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已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日月重工将上述土地仅用作堆场使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月重工的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韩松辞职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更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过程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更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的访谈，韩松入职发行人工作之前的工作简历如下：

韩松 2005 年 6 月进入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于 2010 年 10 月离职。于 2010 年 12 月进入发行人工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开检公诉刑诉[2015]100 号《起诉书》，韩松因其在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时的相关问题作为从犯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职务侵占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2016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衢开邢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韩松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 20000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8 刑终 211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韩松、汪红霞二人决定刑偏重，应予改判。由此判决韩松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 20000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证函》以及网络检索等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首发办法》第 16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因其在原单位的问题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并辞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韩松的辞职系由于其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无关，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林惠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黄宁宁 **邵 禎**

林 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5-1-6-61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5-1-6-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5-1-6-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新路168号嘉地中心3-2室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青、俞敬、刘潇江、韦涛、张赵	2015 年 9 月 2 日
张旭、陈一宏	2015 年 9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嘉、吴越	2015 年 9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99093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5132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539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月 24日

持证人 邵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5198609220978

5-1-6-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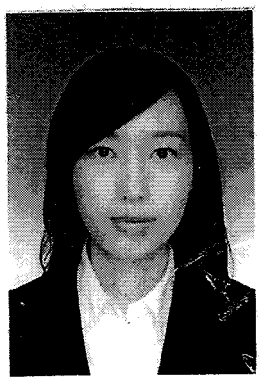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3904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7299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林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82219891128514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禛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

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2

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贷款转移至发行人。目前，无息借款涉及人员 103 人，金额 800 多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的无息借款政策及其执行情况；（2）无息借款还款情况、无息借款存在的风险、还款保障措施，未来上市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于无息借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对员工的福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无息借款政策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存在，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无息借款政策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存在，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0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收购了日月集团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在业务重组之前，在整个业务体系中，日月集团负责整个业务体系的经营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业务，发行人、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和日星铸业负责生产和销售。当时，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主要通过负责管理职能的日月集团提供无息借款。

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营和管理，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发行人对于承接该等借款的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贷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徐强国、林维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事项独立意见》，对上述议案予以确认。

2013 年初，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应享有的福利，完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发行人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将员工享有的保险福利、节假福利、体检福利、购房购车无息借款福利等制度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103 名员工享有无息借款，余额为 811.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除诉讼对象傅仲明剩余款项 43,400.00 元尚未收到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废止了《福利管理制度》中的购房购车免息借款福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如上市成功，若公司拟对员工实施购房购车免息借款的福利政策或其他员工激励制度，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政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决策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了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购房购车无息借款福利系为增强企业凝聚力的常规性福利，已经过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审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通过上述程序可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发行人现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废止了《福利管理制度》中的购房购车免息借款福利，且对未来推行类似制度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承诺，上述安排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未来上市后中小股东在审议类似制度时的决策权，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推行购房购车无息借款或类似制度可能对中小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铸件产品的工序，主要包括毛坯铸造和机械加工两个环节。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发行人和客户确定的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加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外

协机加工重量占总机加工重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98.45%、87.24%和82.51%，外协机加工金额分别为 8,105.63 万元、13,006.77 万元、21,736.44 万元、8,306.84 万元，加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97%、12.52%、19.64%、17.08%。报告期内，关联方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者均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持续提供风电铸件中的定子主轴、转子主轴和带轮支撑等外协加工服务，两家企业 2015 年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511 万元和981.76 万元。此外，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15 年运输费金额为 1,892.4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0%。

2014 年，发行人向宁波双菱减速机厂出售部分机加工资产，期末形成应收资产处置款 1,264.26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该款项尚未收回。宁波双菱减速机厂是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发生外协交易金额 824.74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铸件机加工通过外协方式解决、与关联方持续发生机加工和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业务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形成依赖；与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发行人成立以来机加工业务的发展情况，2014 年出售机加工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出售机加工资产的情形，所出售机加工资产的账面值、转让金额及形成产能的情况；应收宁波双菱减速机厂的资产处置款较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对其应收款项截止目前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铸件机加工通过外协方式解决、与关联方持续发生机加工和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业务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发行人机加工工序外协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以及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关系

发行人铸件制造工序大致可分为铸造和机加工 2 道工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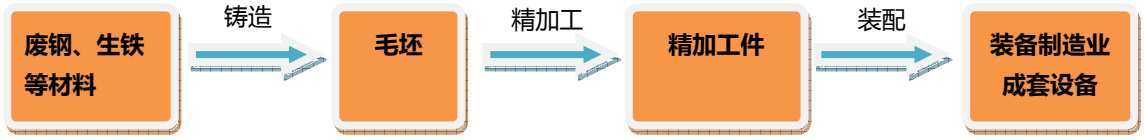

铸造工序和精加工工序属于同一铸件产品的不同阶段，即前后道工序。从工序的作用来看，铸件产品的形状、尺寸等外观质量以及寿命、性能、可靠性等内在质量主要取决于铸造工序，而机加工工序则主要立足于解决铸件的装配问题，因此相对而言，铸造工序在铸件生产中的作用更为重要。因此，铸造工序是铸件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机加工工序则相对属于配套工序，居从属地位，通过外协解决机加工需求在铸造行业较为普遍。

从资产构建与经营成果的角度来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这一铸件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围绕铸造工序构建经营性资产。机加工工序外协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资产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外协加工厂商由 12 家增至 24 家，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以及上海等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年限	其开展的实际业务
1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2010-10-09	陈世珍、葛贵文	500 万元	2013.06	机械加工
2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4-06-30	陈世珍、葛贵文	200 万元	2015.04	机械加工
3	江苏凯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02-20	陈明伟、陈芳、陈浩祺、陈明江	2,000 万元	2015.06	机械及零件的设计、制造、加工
4	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4-03-11	香港凯力精密机械公司	922 万元	2009.12	机械及零件的设计、制造、加工
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08	张娜琼、陈中亚	150 万元	2014.06	机械加工
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06-08-28	陈中亚；张娜琼	150 万元	2012.10	机械加工及电梯配件生产、销售
7	宁波双菱减速机	1995-06-	虞建岳	—	2011.07	减速机配

	厂	23				件制造、加工
8	宁波市鄞州建元机械有限公司	2003-07-24	郁兰君；徐建勇	50 万元	2010.12	机械加工
9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2011-01-07	周锡昌；汪大为；许明	500 万元	2012.06	机械加工业务、产品油漆服务
10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17	杨迪风	715 万美元	2014.09	机械加工
11	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4-25	戎薇蓉；郑国	1,000 万元	2012.11	机械加工
12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2009-12-17	洪燕；周建军	800 万元	2012.10	机械加工
13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3-01-25	周建军、洪燕	2,000 万元	2014.10	机械加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地区分布广泛，且总体经营体量较小，因而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选择不存在地域限制和资金、规模壁垒，加之加工技术属于机械行业的通用技术，其加工精度主要取决于设备性能的先进程度和操作工人的熟练程度，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因而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选择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因此，整体而言，上述外协加工厂商的竞争壁垒较低，进入门槛不高，对发行人而言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方面不存在较大的限制性因素，并且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空间将有所压缩，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空间也更为充裕，发行人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016 年 9 月，除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出具声明如下：“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日月重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日月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出具声明如下：“本企业与日月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往来系正常市场行为，定价基于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企业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营实体，业务与资产均独立于日月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亦独立于日月重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所承接的日月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日月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加工外协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除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因系发行人董事长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而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加工劳务与关联运输劳务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采购系向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采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3.00	2,511.00	11.55	1,025.83	7.89	620.31	7.6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13.49	981.76	4.52	155.48	1.20	—	—
小计	**加工费等**	**1,369.68**	**16.49**	**3,492.76**	**16.07**	**1,181.31**	**9.09**	**620.31**	**7.6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用	687.19	81.36	1,892.46	100.00	2,444.64	100.00	1,594.68	100.00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5.35	—	—	—	—	—	—
小计	**运输费用**	**732.37**	**86.71**	**1,892.46**	**100.00**	**2,444.64**	**100.00**	**1,594.68**	**100.00**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加工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发行人需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劳务，主要加工风电铸件中的定子主轴、转子主轴和带轮支撑，发行人将上述产品交由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主要考虑其设备配置与上述产品相匹配，且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好，加工产能和交货周期均能够满足公司所需，价格较为合理。

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运输劳务采购，主要因为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铸造主营业务的发展，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运输业务通过外包的形式交由专业物流机构运营，有利于公司精简机构人员、集中资源发展主业，而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系鄞州区东吴镇当地物流企业，具有就近服务的便利条件，并且对公司非标尺寸产品运输需求情况较为了解，服务质量相对较好，价格较为

合理，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物流需求。

（2）对于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0.53	2,511.00	2.14	1,025.83	1.04	620.31	0.78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2.40	981.76	0.84	155.48	0.16	—	—
小计	**加工费等**	**1,369.68**	**2.93**	**3,492.76**	**2.98**	**1,181.31**	**1.20**	**620.31**	**0.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8%、1.20%、2.98%和 2.93%，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正在进行“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自身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目前已建成部分产能并经过前期生产调试，顺利形成部分生产能力并投入生产。随着自产加工产能的扩大，发行人将逐渐实现加工工序的内移，收缩包括向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劳务采购。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687.19	1.47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0.10	—	—	—	—	—	—
小计	**运输费用**	**732.37**	**1.57**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

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1%、2.48%、1.61%和 1.57%，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为减少运输劳务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积极开发新的物流服务供应商，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运输合同，上述物流企业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机加工工序非铸件生产核心工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加工业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自建机加工产能后将压缩外协加工厂商业务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机加工外协劳务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运输不属于铸件生产工序，系为发行人铸造业务服务的周边产业，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开拓新运输供应商降低关联运输劳务采购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运输劳务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与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1、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加工的主要铸件产品和公司其他与其加工同类铸件产品的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品种	加工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1.5 转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37.10	2,029.77	822.42	2,031.93	488.32	1,627.04	314.92	1,734.02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16.00	2,008.71	488.93	2,057.01	500.85	1,626.57	524.32	1,730.26
1.5 定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44.33	1,772.98	854.69	1,752.15	468.39	1,292.92	298.72	1,299.24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21.99	1,752.86	511.26	1,784.72	482.15	1,297.52	505.08	1,296.34
2.0 转子主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	232.62	2,377.86	476.00	2,330.50	28.42	2,262.82	—	—

轴	公司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60.96	2,364.54	195.32	2,326.70	53.85	2,262.82	—	—
2.0 定子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39.66	1,778.43	508.14	1,827.45	28.42	1,576.11	—	—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85.06	1,757.47	222.20	1,829.19	53.85	1,576.11	—	—
带轮支撑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62.98	7,462.27	679.31	8,088.67	166.34	8,392.54	—	—
	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18.46	7,385.62	—	—	—	—	—	—

注 1：上表中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包括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产品与其他外协单位的加工价格基本相当；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产品价格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改变了运费承担方式，原由发行人承担的运费改由外协加工单位承担。

发行人带轮支撑产品的加工主要在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且加工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带轮支撑产品系风机中的精密部件，单重低且对加工精度要求高，对加工机器的品质要求也较高。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单位中，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加工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带轮支撑产品。2011 年发行人曾经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过带轮支撑的加工合同，合同价 8,752.96 元/吨，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加工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发行人未与其进行结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开始为发行人加工带轮支撑产品，价格和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差别不大。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交易条款与可比企业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含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定子主轴、转子主轴）以及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带轮支撑）的交易条款相同，具体列示如下：

期间时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2014 年 8 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公司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造方面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等后续工程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与金风科技同步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公司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 3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 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 6 年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公司承担（2015 年 4 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带轮支撑：公司承担（2015 年 4 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公司承担（2015 年 4 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带轮支撑：一直外协加工厂承担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 3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 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 6 年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 **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外协加工厂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外协加工厂承担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 3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 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 6 年	

2、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的主要目的地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吨、万元

目的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单价	市场运输单价	运输金额	运输单价	市场运输单价	运输金额
南京	164.01	144.14-225.22	805.44	171.94	148.65-225.23	724.69
新疆	954.08	837.84-855.86	127.14	900.90	—	455.95

绍兴	126.05	—	65.02	130.67	—	135.42
江阴	155.30	162.16-189.19	96.81	—	—	—
包头	490.72	—	39.98	450.45	—	146.81
哈密	887.87	802.7-837.84	57.59	—	—	—
大丰	203.19	180.18-270.27	41.80	233.49	234.23-270.27	39.78
无锡	175.17	135.14-148.65	23.98	193.62	135.14-180.18	194.67
杭州	142.08	—	34.67	149.67	—	6.53
株洲	369.40	360.36	19.17	—	—	—
西安	484.57	441.44-468.47	6.10	449.64	450.45-468.47	70.18
宁波	21.93	20.91	151.49	21.19	22.52	149.33
合计	**1,469.18**			**1,923.36**		
总计	**1,892.46**			**2,444.64**		
占比	**77.63%**			**78.68%**		

目的地	**2013 年度**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南京	179.45	153.45-232.50	590.44
新疆	900.90	930.00-1,274.10	181.62
绍兴	—	—	—
江阴	—	—	—
包头	450.45	474.30	118.43
哈密	—	902.10-1,209.00	—
大丰	234.23	241.80-279.00	26.63
无锡	185.80	139.50-186.00	28.29
杭州	108.11	—	1.61
株洲	—	—	—
西安	450.45	—	83.56
宁波	20.37	21.59	100.57
合计	**1,131.15**		
总计	**1,594.68**		
占比	**70.93%**		

注 1：以上市场运输单价为其他企业与运输公司之间签订的铸件或生铁等货物运输的价格。

注 2：若市场运输价格表现为价格区间，则区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为发行人获得外部运输合同中载明运输价格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注 3：宁波至绍兴 2012 年市场运输单价为 102.30 元/吨-139.50 元/吨，宁波至杭州 2012 年市场运输单价为 93.00 元/吨-139.50 元/吨。

2016 年 1-6 月，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的主要目的地价格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吨

目的地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金额	运输单价	运输金额	运输单价	运输金额	运输单价
常州	1.61	136.54	—	—	0.14	126.13
承德	6.50	448.06	7.78	438.19	—	—
大丰	7.74	159.95	5.49	168.55	6.47	162.16
东台	2.50	171.17	1.22	166.67	1.18	162.16
哈密	2.62	891.89	2.45	837.84	—	—
江阴	12.88	151.96	4.40	152.25	2.21	126.13
酒泉	7.12	653.42	14.02	639.64	4.67	639.64
攀枝花	44.28	862.29	12.35	837.84	—	—
上海	19.72	183.42	—	—	1.51	148.65
天津	42.04	350.99	13.76	338.57	12.47	337.91
湘潭	11.90	414.41	13.99	387.39	—	—
南京	374.42	154.34	—	—	—	—
宁波	92.42	22.94	—	—	—	—
合计	**625.75**		**75.46**		**28.65**	
总计	**732.37**		**83.42**		**28.84**	
占比	**85.44%**		**90.46%**		**99.34%**	

注：上表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城市运输劳务的价格会随具体目的地的不同，单车运输重量的差异，货物的种类及运输目的地是否能够有回头货物运输的不同，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因此，同一城市同一时间合理的市场运输价格通常会表现为一个价格区间。同时，经比对，同一外部单位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不同年份运输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大，因此，若当年某目的地无法取得市场运输价格，则以相近年份的市场运输价格代替。

经比对，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价格和其他运输单位的运输价格及市场运输价格相比，基本合理。

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约定的信用期均为 3 个月，到期后按月支付款项。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要素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新增其他物流企业相同，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不存在交易条款异常以影响交易价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条件公允。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机加工业务的发展情况，2014 年出售机加工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出售机加工资产的情形，所出售机加工资产的账面值、转让金额及形成产能的情况；应收宁波双菱减速机厂的资产处置款较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对其应收款项截止目前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因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限制，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生产，至 201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形成产能之前，不具备机加工能力。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前期生产调试，顺利形成部分生产能力并投入生产。

2014 年初，为满足发行人客户加工件采购需求，发行人拟在鄞州生产基地周边筹建加工基地，为鄞州生产基地就近配套，主要用于精度要求较低的加工。同年，为满足日星铸业风电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有意对日星铸业象山生产基地的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建设。考虑到鄞州生产基地和象山生产基地同时开展加工业务筹建工作，发行人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难以满足两个建设项目同步进行的需要，且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起点高、投入大、选用设备先进，项目建成后加工精度高、加工能力强，对公司加工业务质的提升具有战略意义。因此，为集中力量优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决定将鄞州生产基地的加工设备等打包予以出售。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宁波双菱减速机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截至 6 月末账面值 2,005.58 万元的鄞州生产基地的相关加工设备等打包作价 2,446.13 万元转让给宁波双菱减速机厂。除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售机加工资产的情形。

上述资产对应的规划产能目标为年产 15,000.00 吨，考虑到宁波双菱减速机厂接手相关资产后仍需进行较大的后续投入，双方约定对于该等转让款的尾款 1,264.26 万元给予两年的付款周转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根据宁波双菱减速机厂的经营情况，双方明确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约定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每月支付不少于 40 万元，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每月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2016 年 7 月-9 月，宁波双菱减速机厂向发行人支付了款项合计 12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后方初步形成机加工能力；2014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鄞州生产基地机加工资产，系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加工能力质的提升，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除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售机加工资产的情形；该等转让款的尾款 1,264.26 万元宁波双菱减速机厂较长时间未支付，系发行人考虑其仍需较大后续投入，故双方约定了两年付款周转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双方明确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截至目前宁波双菱减速机厂按约履行，未出现

违约情况，且其经营状况正常，尚未有迹象表明其无法履行款项支付约定，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其款项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林惠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主办律师：

邵　禎 _____

林　惠 _____

2016 年 10月 1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何欣燕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1935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
日月铸造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塑机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明灵机械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铸业	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精华机械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月星机械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鸿华投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传动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东吴投资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9《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

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材料；
2、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65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5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5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4,77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50 万股；

②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4,77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一半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转让老股数量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可转让持股数量占全体股东可转让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

足或尾数部分，由同赢投资补足或调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可转让持股数量的 25%。

（4）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一致。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发行人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

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进行联网查询后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日星铸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

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52.36 万元、7,909.04 万元、12,905.54 万元、9,24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6,647.20 万元、88,886.12 万元、108,564.49 万元、66,974.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宁波市鄞州区及宁波市象山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

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铸件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

2、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3、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发行人注册号为330200000019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07年11月26日，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 2007年12月1日，日月重工（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3） 根据章程的规定，日月重工（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2007年12月1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登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0000019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 发行人第二期出资于2009年4月10日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2部分“2009年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持有的核准号为 J3320011236001 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税甬字 330227668486426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86426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大型铸件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铸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持有国税甬字 330227668486426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8642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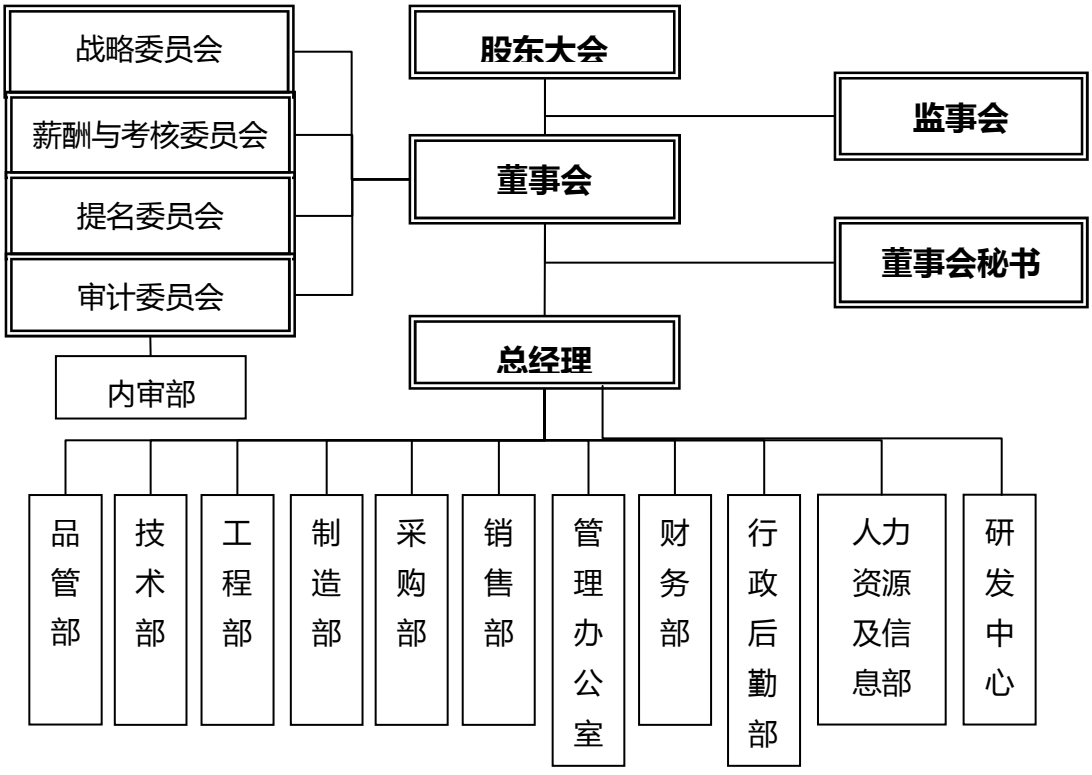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鸿华投资、祥禾投资上层普通合伙人的工商资料；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走访所作的访谈笔录；

6、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及发行人其他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持股比例超过 3%股东的持股情况承诺》等相关承诺函件；

9、经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公证的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月重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注册证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证件号码
1	傅明康	10,000.00	34.9040	330227196303******
2	陈建敏	5,000.00	17.4520	330227196307******
3	傅凌儿	5,000.00	17.4520	330227198901******
4	同赢投资	4,000.00	13.9616	330212000178466
5	鸿华投资	1,710.00	5.9686	310115001153666

6	高精传动	1,350.00	4.7121	320100400038500
7	祥禾投资	1,080.00	3.7696	310000000096915
8	徐建民	300.00	1.0471	310105196511******
9	马金龙	150.00	0.5236	330103195411******
10	陈信元	60.00	0.2094	310109196408******
	合 计	**28,65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在上述股东中，傅明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212000178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101 室；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傅明康、陈建敏共同出资设立同赢投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傅明康持有 2,000 万股、陈建敏持有 2,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23 号，同赢投资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12000178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傅明康将其所持有的 55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虞洪康等 12 名自然人，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8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焕平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傅明康，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同赢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傅明康将其所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远波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陈建敏将其所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傅明康，相关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证件号码
1	傅明康	3370	84.25	董事长、总经理	330227196303******
2	虞洪康	80	2.00	副总经理	330227196404******
3	范信龙	80	2.00	副总经理	330227195810******
4	王烨	60	1.50	董事、财务总监	230102197509******
5	韩松	60	1.50	董事会秘书、副总	5301111973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证件号码
				经理	
6	宋贤发	40	1.00	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330204196608******
7	张建中	40	1.00	日星铸业副总经理	330205197004******
8	陈伟忠	40	1.00	监事、制造部部长	330227197302******
9	陈建军	40	1.00	监事、技术部部长	330227196608******
10	陈永华	30	0.75	制造部副部长	330227195711******
11	史维国	25	0.625	销售部副部长	330227197010******
12	应仁立	25	0.625	日星铸业总经理顾问	330227195607******
13	陈远波	10	0.25	工程部副部长	330227197711******
14	陈寒军	10	0.25	品管部副部长	330227197305******
15	朱恒盛	10	0.25	销售部国际部经理	360721198508******
16	何纯芳	10	0.25	日星铸业精加工基地项目总监	331082198210******
17	何金会	10	0.25	日星铸业管理者代表	332621196911******
18	赵益锋	10	0.25	日星铸业研发中心总监兼技术科科长	330227198002******
19	祝建彬	10	0.25	日星铸业工程设备科科长	320624196210******
20	柯洪国	10	0.25	日星铸业副总经理助理	330227196611******
21	顾金达	10	0.25	日星铸业销售部经理	330227197005******
22	蔡君良	10	0.25	技术部技术实施科科长	330227195905******
23	陈德金	10	0.25	日星铸业熔炼浇注车间主任	512527197112******
合计		**4,000**	**100**		

为进一步稳定管理团队，2011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傅明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同赢投资 550 万元、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2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其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其股权于 2013 年 11 月由傅明康回购）、11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并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要求激励对象特别承诺：自其实际出资之日起算，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十年。除依照协议约定或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股权处置情形外，在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B、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协议签署后五年（至第五年年末止）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正处于上市审核期除外），激励对象和傅明康双方无条件接受由傅明康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在服务期届满前，若激励对象发生了协议中列明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予以回购，其他任何人无受让权；

C、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生了协议中列明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激励对象无需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但应当将持有同赢投资股权所获得的溢价收益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D、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同赢投资股权，亦可选择向傅明康或其同意认可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此外，协议还对发行人处于审核期间出现需对激励对象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激励对象出现因疾病等无法克服原因而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死亡、因婚姻或债务等纠纷需对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等情形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

（3）高精传动

高精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38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830 万美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日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用、高速、重型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薄板连铸机，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

根据高精传动的工商资料、经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公证的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高精传动系由中传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而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于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58。

（4）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华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536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501 万元整；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利华）；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祥禾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91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01 万元整；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超）；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

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上层投资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上层投资方的出资架构简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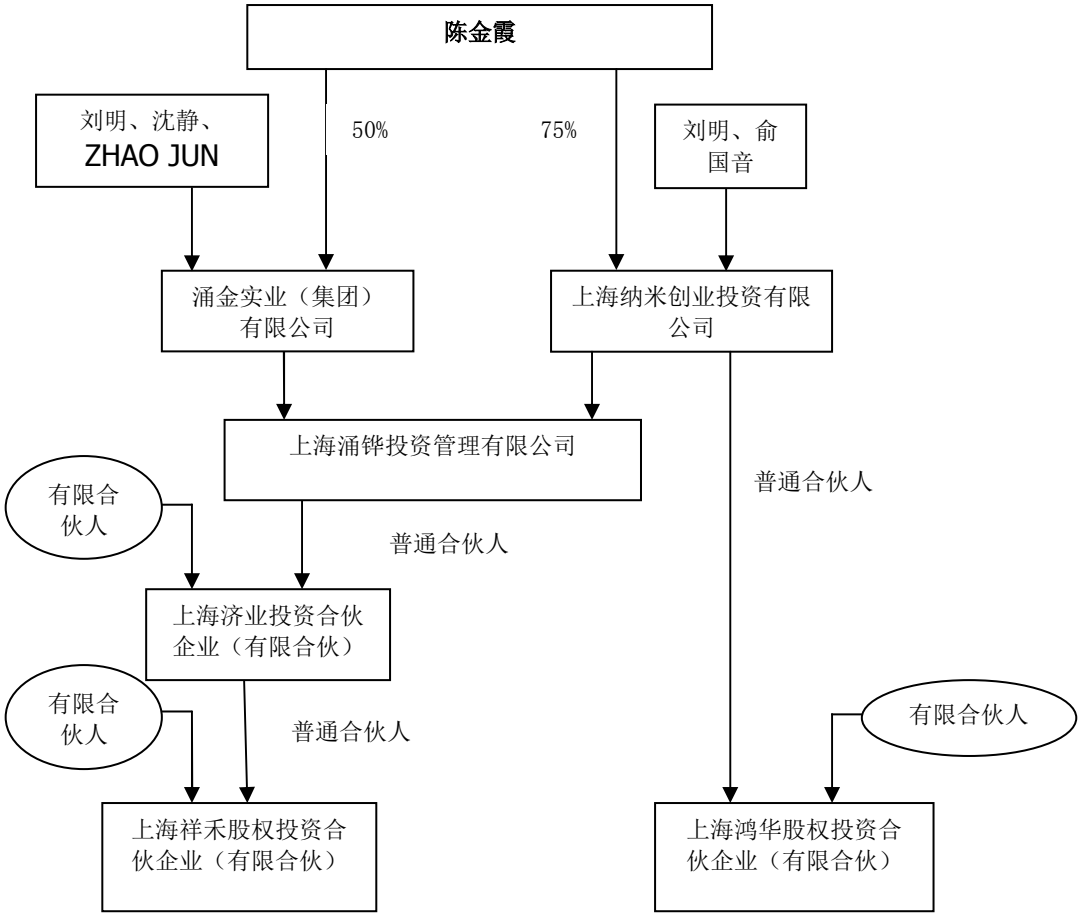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合计达总股本比例 69.808%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傅明康通过同赢投资控制发行人 13.9616%的股份，且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明康、陈建敏系傅凌儿父母。通过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后，界定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之初，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方作为发起人共同认购发行人 100%股份，共计 10,000 万元；之后经过三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650 万元，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08%的股份。同时，傅明康、陈建敏自同赢投资设立之日起始终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同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616%的股份，其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有效控制发行人 83.7696%的股份；

（2）自发行人 2007 年成立至今，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本总额，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变更；

（3）自发行人 2007 年成立至今，傅明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建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傅凌儿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4）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于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三名自然人股东互为近亲属，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明康、陈建敏系傅凌儿父母。该等亲属关系均因天然人身关系所致，合法有效，且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鉴于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以及该三人合计可

有效控制的发行人 83.7696%股份并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的实际情况，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对发行人具有共同影响力，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傅明康、陈建敏及傅凌儿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该等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予以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所有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所有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全部为货币出资，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已作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董事陈信元已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陈信元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首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发行人的股东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已作出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5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

制人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4、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7.1 2007 年发行人设立

（1） 2007 年 11 月 26 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签署《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三人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并应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傅明康出资 1,000 万元、陈建敏出资 500 万元、傅凌儿出资 5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并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傅明康出资 4,000 万元、陈建敏出资 2,000 万元、傅凌儿出资 2,0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 26 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签署《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公司股东的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1,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7.2 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1）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缴纳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款，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公司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起人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而发行人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与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符。

2012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未按章程约定时间出资到位属于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但在法定期限内发行人股东约定调整出资时间并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按照章程修正案约定的时间履行了出资义务。鉴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已自行纠正了违规行为，消除了违规事实，情节较为轻微，免予对此事项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时间晚于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及时更正且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2010 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赢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由同赢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 元，增资金额共计 4,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会验（2010）1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同赢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41.67
2	陈建敏	2,500.00	20.83
3	傅凌儿	2,500.00	20.83
4	同赢投资	2,000.00	16.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7.4 2010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1）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精传动、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325 万元，其中高精传动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股、鸿华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5 万股、祥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股、徐建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股、马金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股、陈信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10 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23,250 万元。同时，发行人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高精传动、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34.9040
2	陈建敏	2,500.00	17.4520
3	傅凌儿	2,500.00	17.4520
4	同赢投资	2,000.00	13.9616
5	鸿华投资	855.00	5.9686
6	高精传动	675.00	4.7121
7	祥禾投资	540.00	3.7696
8	徐建民	150.00	1.0471

9	马金龙	75.00	0.5236
10	陈信元	30.00	0.2094
	合 计	**14,325.00**	**100.00**

7.5 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25 万元增加至 28,650 万元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4,3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325 万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650 万股。

（2） 201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师报字（2011）137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4,325 万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650 万股。

（3）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傅明康	10,000.00	34.9040
2	陈建敏	5,000.00	17.4520
3	傅凌儿	5,000.00	17.4520
4	同赢投资	4,000.00	13.9616
5	鸿华投资	1,710.00	5.9686
6	高精传动	1,350.00	4.7121
7	祥禾投资	1,080.00	3.7696
8	徐建民	300.00	1.0471
9	马金龙	150.00	0.5236
10	陈信元	60.00	0.2094
	合 计	**28,650.00**	**100.00**

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申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其主营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日月集团、东方塑机、明灵机械、日月铸业、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回复函；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傅明康
傅明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傅明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陈建敏
陈建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陈建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6307******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傅凌儿
傅凌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5%的股份。傅凌儿出生于年 1989 年 1 月 2 日，持有编号为 330227198901******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傅明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妻
傅凌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傅明康之女
戚华明	发行人董事
马武鑫	发行人董事
陈信元	发行人董事
王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曙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强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发行人监事
陈建军	发行人监事
虞洪康	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信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日星铸业
日星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6 部分“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B.精华机械
精华机械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精华机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185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C.月星机械
月星机械系日星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月星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104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B.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C.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A.日月集团
日月集团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B.南新实业

南新实业系日月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35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C.日月铸业
日月铸业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 部分“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D.东方塑机
东方塑机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E.明灵机械
明灵机械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F.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5.2 部分“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3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5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6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7	上海华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目前已吊销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元王软件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40%
10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实业持股 14%
11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2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3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4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5	宁波中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18%且担任董事
16	宁波长江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中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17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15%
18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10%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9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19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原持股 35%且傅明康担任董事，2012 年 2 月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傅明康亦不再担任董事
20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原持股 47.8%且徐建民担任董事，2011 年 12 月傅凌儿将所持股权转让，转让后徐建民亦不再担任董事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虞洪康担任董事
2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
3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5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慈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5%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9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0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香河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香河双恒实业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14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5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20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21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2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3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担任董事
24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25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6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7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8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
29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30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1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2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3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35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6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37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8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40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41	宁波乐邦电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2011 年 6 月注销
42	宁波金风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2013 年 1 月注销

43	宁波晟诺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2013 年 2 月注销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副总经理
2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任董事
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任独立董事
6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担任外部董事
7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信元担任外部董事
8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9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任总经理
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5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担任独立董事
1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9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20	俞存良	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21	宁波市鄞州东吴剑胜汽车附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2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的个体工商户
23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的个人工商户
24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的个体工商户

25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100%持股的公司
26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100%持股的公司
27	嘉汉林业（普洱）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松妹妹之配偶任总经理

（9）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1.22	0.00	1.96	0.00	15.38	0.0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市场价	417.53	0.62	1,119.87	1.03	1,743.05	1.96	1,981.64	1.8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63.61	0.09	91.09	0.08	131.00	0.15	209.01	0.20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21.59	0.02	20.73	0.0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市场价			1.38	0.00			1.58	0.00
陈军民①	废铁	市			343.96	0.32	305.20	0.34	363.38	0.34

	等	场价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市场价	155.50	0.23	12.87	0.01				
合计			636.64	0.94	1,570.39	1.44	2,202.80	2.47	2,591.72	2.43

注①：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 2011 年-2013 年 12 月，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B、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价	423.61	0.90	620.31	0.78	98.63	0.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市场价	13.79	0.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市场价	2.07	0.00	8.91	0.01	14.84	0.02	6.79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市场价	4.66	0.01	10.52	0.01	6.23	0.01	8.4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品	市场价	5.44	0.01	8.11	0.01	25.74	0.04	26.18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	市场价	60.83	0.13	129.22	0.16	115.36	0.17	105.75	0.13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市场价	23.44	0.05	27.45	0.03	50.56	0.08	39.08	0.05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①	生铁	市场价							778.43	0.95
傅信娥②	木材等	市场价	14.50	0.03	40.63	0.05	24.71	0.04	42.01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剑胜汽车附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市场价							30.42	0.04
合计			548.34	1.16	845.15	1.05	336.07	0.51	1037.07	1.27

注①：2011 年-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主要通过供应商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生铁，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系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生铁供应商之一，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从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生铁销售给日月重工，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部分生铁做为发行人从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采购生铁披露。

注②：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C、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傅志康①	零星工程及维修	协议价	177.59	3.79	209.60	1.85	137.77	6.84	283.51	8.1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运输费用	协议价	1,080.83	96.50	1,594.68	96.27	1,007.69	85.03	1,105.61	88.06
合计			1,258.42		1,804.28		1,145.46		1,389.12	

注①：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

注②：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采购房产、设备及土地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日月集团	32.02		596.9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1.62	34.87
合计	32.02		608.57	34.87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日月集团土地证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05-05050号、甬鄞国用（2011）第05-05051号的土地，收购金额为5,969,452元。土地收购款作价依据为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宁波诚业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甬诚业[2011]（估）第314号和甬诚业[2011]（估）第315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05-05051号和甬鄞国用（2011）第05-05050号的土地分别估价为864,472.00元和5,104,980.00元，合计5,969,452.00元。

B、向关联方出售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虞洪康				3.30
范雄①				3.30
合计				6.60

注①：发行人副总经理范信龙之子。

2011年4月，发行人将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日月集团购得的一辆小轿车参照从日月集团购得时评估价格扣除计提的折旧后净值，按照3.30万元出售给虞洪康。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范雄销售二手小轿车一辆，该汽车系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向日月集团购得，该次公司向范雄销售价格参照公司从日月集团购得时评估价格扣除计提的折旧后净值确定为 3.30 万元。

C、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日月集团	办公用房	2011.1.1	2012.6.20			0.00	0.00
发行人	日月铸业	办公用房	2011.1.1	2012.11.30			0.00	0.00

a、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集团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5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集团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b、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协议》，日月铸业无偿租用发行人位于东吴镇南村行政楼二楼办公室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租房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房协议》提前解除，日月铸业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

c、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无偿提供场地供其停车。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土地	2011.1.1	2015.12.31		10.80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厂房	2011.1.1	2017.12.31		27.00		

a、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 6 亩，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60 万元。

b、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 145 ㎡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 45 ㎡），面积 1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 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

议》提前解除，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D、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3.11.6	2015.11.6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14,500.00	2012.12.12	2014.12.11	否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2.10.30	2016.10.30	否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20,000.00	2013.2.18	2015.2.18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21,000.00	2013.11.6	2015.11.6	否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20,000.00	2014.2.21	2016.2.21	否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3,200.00	2013.10.31	2015.10.31	否

E、关联方资金拆借

a、日星铸业与日月集团、东方塑机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11,356.77		11,356.77	
东方塑机	-2,000.00	2,000.00		
合计	9,356.77	2,000.00	11,356.77	

发行人 2011 年度曾与关联方日月集团、东方塑机发生上述资金拆借情况。

b、发行人通过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含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6,500.00	6,500.00	13,0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13,000.00	

c、报告期内，除了上述通过宁波永年实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向日月集团借款外，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之间还存在如下资金交易：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材料，按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支付对价 2,400.00 万，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支付了 2,400.00 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收到该等银行承

兑汇票后背书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 2,400.00 万。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2 年 1 月到期。

2011 年 10 月，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发行人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将 2,0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日月集团，日月集团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将 2,000.00 万款项汇入发行人。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4 月到期。

d、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日月集团进行资金往来如下：

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票据分别向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支付采购货款 150.00 万和 100.00 万，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相关款项。该等票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到期。

2012 年 9 月，日星铸业以票据向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100.00 万，舟山市定海汇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到该等票据后交给日月集团，同时向日月集团收取相关款项。该等票据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F、关联方商标和专利权转让

a、专利转让情况

2011 年 5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明灵机械签订《专利权赠予合同》，明灵机械将其拥有的总计 2 项专利赠予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日月铸业签订《专利权赠予合同》，日月铸业将其拥有的总计 1 项专利赠予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b、商标转让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 天日 TIAN RI ”和“ ”等 8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专利权属已变更完毕。

G、其他关联交易

a、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01	308.06	243.05	250.39

b、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发行人承接该等借款资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395.29 万元、774.28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连同 2011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日月集团结清前的借款余额为 1,445.75 万元，均转由发行人承担，自此发行人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c、2011 年（含以前年度）和 2012 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分别为 620.59 和 74.29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d、2010 年，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日星铸业股权，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分别向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支付资产收购款项 7,225.00 万元、3,243.82 万元、1,860.31 万元、7,978.33 万元，余额 7,944.92 万元、3,018.87 万元、1,828.54 万元、6,510.87 万元均于 2011 年支付完毕。

e、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4 万元、0.31 万元和 10.72 万元。

f、2012 年，傅志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 0.62 万元。

H、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208.66	137.15	205.90	286.54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7.42	27.54	7.17	27.79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12.51	7.74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	2.01
	傅志康①		0.72	0.7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32	12.05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12.41			
其他应收款					
	虞洪康	29.00	30.50	29.00	3.30

	范信龙	129.00	29.00	29.00	
	王烨	25.00	27.00	29.00	
	陈建军	29.00	29.00	29.00	
	韩松	7.59	8.49	10.19	
	范雄				3.30
	陈飞斌③	8.27		2.50	0.50
	陈建良④	3.42	4.28	5.14	

注③：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姐夫。
注④：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傅志康①	46.83	22.54	64.52	15.9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4.36	4.36	0.30	3.38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4.96	3.54	4.24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524.83	311.33	115.4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4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21.13	13.63	25.13	8.75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70.88	105.67	85.01	61.24
	傅信娥	6.01	2.15	5.71	16.9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990.55	1,098.55	809.97	660.27
应付票据					
	日月铸业				4,815.80
	明灵机械				1,218.80
	东方塑机				1,228.50
	日月集团				1,000.00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②	461.40	271.70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20.00	120.00		
其他应付款					
	日月集团		408.53	370.73	296.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傅明康		324.15	324.15	324.15
	陈军民	2.00	2.00	2.00	2.00
	傅志康①	5.00	5.00		

注①：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包括了以陆文升、阮银桥和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傅志康提供。
注②：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9.3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发行人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1）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销售铸件	18,039.91	26.94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5.84
2012 年度	销售铸件	23,933.41	26.93
2011 年度	销售铸件	33,581.55	31.49

B、采购铁屑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359.24	0.76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69
2012 年度	采购铁屑	68.20	0.10

C、返修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返修费	26.43	0.06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2012 年度	返修费	13.64	0.02
2011 年度	返修费	1.80	0.00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9,814.85	7,650.00	4,000.00	250.00
应收账款	8,935.71	4,543.87	5,285.19	7,299.06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
应付账款	344.62	72.79	18.78	—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发行人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9.6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7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

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在该等企业履行其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其控股的企业将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发行人的其他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1-30
2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14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7-12
3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11-29
4	甬鄞国用 2012 第 05-050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31

5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6	甬鄞国用 2010 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2-30
7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出让	住宅（城镇）	2077-12-16
8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出让	车位	2077-12-16
9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10
10	甬鄞国用（2013）第 05-050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71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2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22
3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6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7-1
7	象国用（2012）第 0675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6-12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64.38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713.34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4932.72	工业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241.5	工业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138.98	工业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683.02	工业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770.36	工业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144.11	工业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344.64	工业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507.69	工业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工业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6170.99	工业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工业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工业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工业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车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星铸业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工业
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工业
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工业
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工业
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58.56	工业
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工业
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工业
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工业
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工业
1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工业
1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工业

1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工业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8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日月重工	天日 TIAN RI	5699494	第 6 类	2010/8/7-2020/8/6
2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5	第 6 类	2009/12/21-2019/12/20
3	日月重工	沃日 WO RI	5699496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4	日月重工		5699497	第 6 类	2010/1/21-2020/1/20
5	日月重工		5699498	第 6 类	2009/7/28-2019/7/27
6	日月重工	求日 QIU RI	5699508	第 6 类	2009/8/28-2019/8/27
7	日月重工	SPEBE 斯贝斯	868369	第 6 类	2006/9/7-2016/9/6
8	日月重工	RIYUE	9550455	第 6 类	2012/8/28-2022/8/27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4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铸型涂料淋涂机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892.5	2007/11/29	2008/10/1
2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2763.6	2007/11/30	2008/10/1
3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12.7	2007/12/5	2008/9/3
4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835.8	2007/12/6	2008/12/24
5	铸铁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取样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4.2	2007/12/21	2008/11/19
6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302927.6	2007/12/21	2008/12/10
7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5626.0	2011/3/22	2011/11/2
8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91.5	2011/4/22	2011/11/2
9	底注式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0150.6	2011/4/22	2011/12/14
10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302.1	2011/4/25	2011/12/14
11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5295.5	2011/4/25	2012/3/7
12	磨盘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39091.9	2011/5/5	2012/1/4
13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7486.8	2011/5/30	2012/2/15
14	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19.2	2011/5/31	2012/2/1
15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79527.7	2011/5/31	2012/2/1
16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13.7	2012/3/23	2012/10/31
17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79.3	2012/3/23	2012/10/31
18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387.8	2012/3/23	2012/10/31
19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3.2	2012/04/12	2012/11/14
20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691.3	2012/04/12	2012/11/07
21	合金钢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2082.8	2012/04/12	2012/11/07

22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13445.7	2012/03/23	2012/12/05
23	油缸体砂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6815.X	2012/05/15	2012/11/28
24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1255.4	2012/04/12	2013/06/12
25	铸造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45.8	2013/05/04	2013/09/11
26	铸造用档渣浇口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6329.9	2013/05/04	2013/09/11
27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3.2	2013/05/04	2013/09/11
28	铸造用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7044.7	2013/05/04	2013/09/11
29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33.0	2013/08/30	2014/01/01
30	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38359.5	2013/08/30	2014/01/22
31	大型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6046.7	2013/09/22	2014/03/05
32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063027.X	2008/7/4	2011/3/30
33	木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9.9	2008/7/7	2010/6/23
34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7.X	2008/7/7	2010/8/24
35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62948.4	2008/7/7	2011/5/18
36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9.2	2009/7/25	2011/4/27
37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7.3	2009/7/25	2011/4/27
38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4.X	2009/7/25	2011/7/13
3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8.8	2009/7/25	2011/5/18
40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5.4	2009/7/25	2011/9/7
41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49392.9	2012/5/15	2013/11/13
42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106291.3	2012/04/12	2014/0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日星铸业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0427.7	2009/7/25	2010/5/26
2	型内孕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20509.9	2011/6/27	2012/2/22
3	夹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478.6	2013/09/30	2014/03/12
4	冲天炉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26.1	2013/09/30	2014/03/12
5	浇铸用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5539.9	2013/09/30	2014/03/05
6	夹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17161.6	2013/09/30	2014/03/12
7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2661.9	2013/09/24	2014/02/26
8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发明	ZL 2008 1 0121784.8	2008/10/17	2010/9/8
9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101186.9	2009/7/25	2011/4/27
10	风电轮毂	发明	ZL 2011 1 0175150.2	2011/6/27	2012/11/14

1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11.1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参铁	1,485.00	2014.5.28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罕王铁	2,880.00	第一批货款支付后的 60 天内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罕王铁	2,880.00	第一批货款支付后的 60 天内
4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658.3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5	绍兴祥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轴承座、F 版前机架、轮毂、偏航制动盘	865.3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转子主轴、定子主轴	672.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转子主轴、定子主轴	9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7.1-2014.7.1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6.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1-2015.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9-2014.10.8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0-2014.12.19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26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10,59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轮毂、底座	4,841.2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底座、二代轮毂、82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1,31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8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中小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	505.00	2014.6.30、2014.7.31
20		日星铸业	前机架	505.00	2014.5.31
21		日星铸业	前机架	808.00	2014.8.29
22		日星铸业	2MW 风机轮毂（低温型）	768.00	2014.8.29
2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轴承座	8,768.3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799.4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1,044.4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1.2 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质权人	合同号	出质人	质押标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	821007201400000027	日星铸业	银行承兑汇票	最高额权利质押	2,442.84	2014.1.14-2014.7.14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

东支行						届满后 2 年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2.18-2015.2.1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2.10.30-2016.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30004855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2.12.12-2014.12.11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2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0.00	2013.10.31-2015.10.30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J20148000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保证担保	5,000.00	编号为 03204LK20148001 的借款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 最保 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82010120140001429	2014.2.24-2014.8.23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2,000.00	82010120140001603	2014.2.28-2014.8.2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3,000.00	82010120140004691	2014.6.4-2014.12.3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2,500.00	82010120140005785	2014.6.30-2014.12.29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3,000.00	82010120140002770	2014.4.3-2014.9.29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2,000.00	82010120140002836	2014.4.8-2014.9.30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000.00	82010120140003704	2014.5.5-2014.11.4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40004427	2014.5.23-2014.11.22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4,500.00	82010120140005630	2014.6.26-2014.12.25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5）、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7 号	2014.1.9-2014.7.8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1,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98 号	2014.4.22-2014.10.21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96 号	2014.4.18-2014.10.1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35 号）
	日星铸业	3,000.00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89 号	2014.4.11-2014.10.10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3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2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5,000.00	03204LK20148001	2014.2.13-2015.2.13	5.04%	日月重工保证担保（03204BJ20148000）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1431C10079	2014.4.17-2014.10.17	6 个月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1 号	日月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905.00	2014.1.3-2014.7.2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5 号			612.00	2014.3.5-2014.9.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08 号			1,485.00	2014.4.11-2014.10.10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2012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第 0035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29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1,530.00	2014.3.14-2014.9.14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3822 号			699.00	2014.4.2-2014.10.2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4822 号			691.90	2014.5.7-2014.11.7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6322 号			993.00	2014.6.5-2014.12.5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40007922 号			690.00	2014.6.27-2014.12.27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20009113 号）和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30000613 号）
82030120140000160	日星铸业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442.65	2014.1.14-2014.7.14	日星铸业最高额权利质押（82100720140000027）
1431C1000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678.65	2014.1.3-2014.7.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028			1,293.90	2014.2.14-2014.8.1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045			656.64	2014.3.5-2014.9.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070			1,689.16	2014.4.4-2014.10.4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093			1,208.22	2014.5.5-2014.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110			500.00	2014.5.28-2014.11.2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431C10114			970.60	2014.6.6-2014.12.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31 最保 0188）

11.3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50.00	2014.10.15
2		日星铸业	动柱双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248.00	2014.12.30
3	青岛辉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096.00	2014.08.31
4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110.00	2014.10.15
5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128.00	2014.10.30
6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836.00	2014.03.18
7	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双梁桥式起重机	635.00	2014.6.10、2014.6.20、2014.7.15
8	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	650.00	2014.12.15
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1,270.00	2014.8.31
10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70.00	2014.10.10

11.4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员工集体宿舍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57.49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9 日，日星铸业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日星铸业生产用房 1#、2#、3#、4#、5#、门卫、厕所工程的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695.18 万元。

11.5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11.6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关联企业日月集团、日星铸业、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等的工商档案；

3、经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公证的明祥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4、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日星铸业、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等关联企业的股权、资产、土地的相关协议及各企业对收购事宜的内部审议文件；

5、发行人收购日月集团、日星铸业、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等关联企业的股权、资产、土地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6、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对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土地

12.2.1 日月集团历史沿革

（1） 日月集团的基本情况

日月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100%控股的企业。

日月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75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东路 682 号、684 号；法定代表人：傅明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 1993 年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成立

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系由宁波压缩机厂、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双方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联营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日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宁波压缩机厂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1993 年 1 月 3 日，鄞县乡镇企业局出具“鄞乡企管（1993）2 号”《关于同意建办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日月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与全民联营。宁波日月设立之初的法定代表人与经理为傅明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金属铸件，兼营机械配件；经营方式：制造，加工；经济性质：集体与全民联营；股权结构为：宁波压缩机厂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实物出资 7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 7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原宁波压缩机厂负责人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宁波压缩机厂认缴的 300 万元注册资

本，实际到位 150 万元。

（3） 1994 年宁波压缩机厂退出

1994 年 6 月 4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签署《联营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联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自行理直且与宁波压缩机厂无关，宁波压缩机厂投入的 150 万元投资款转为宁波日月对其之借款。

1994 年 6 月 28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宁波日月签署《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之间 150 万元的借款由宁波日月于 1995 年年底前全部归还宁波压缩机厂。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原宁波压缩机厂负责人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该笔款项已依约定由宁波日月归还完毕。

（4） 1994 年宁波日月改制为私营企业

1994 年 1 月，傅明康与东吴投资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约定将宁波日月的不动产租赁给傅明康使用，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给傅明康，债权债务一并划归傅明康接收和承担。上述协议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0 号《公证书》。此次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净值 270.31 万元所有权仍属东吴投资，由东吴投资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年租金 27.03 万元。针对上述不动产，东吴投资、宁波日月于 1994 年 10 月 8 日又另行签署《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投资将原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的不动产以 27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日月，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上述协议签署后，出于支持当地企业发展的考虑，东吴投资并未要求宁波日月立即支付 270.31 万元的不动产转让款，同时为了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双方约定宁波日月每年向东吴投资支付 10%的利息。

1999 年 2 月 1 日，宁波日月继承者日月集团与东吴投资签订《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双方约定东吴投资参股日月集团的股本总金额为 580 万元，实际到位 270.31 万元（即前述不动产转让款），东吴投资按协议确定的固定回报率享受固定回报。

至此，宁波日月应支付东吴投资的 270.31 万元不动产转让款变更为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 270.31 万元的投资款。

2、傅明康接收宁波日月其他资产 1,480.55 万元，同时承担债务 1,474.39 万元，相抵后余额 6.16 万元全数暂借给傅明康使用，东吴投资向傅明康收取年 15%的资金占用费，即每年 9,240 元。

根据东吴投资出具的证明文件，因改制中傅明康接收的宁波日月部分设备、设施存在一定质量瑕疵，该笔借款实际予以免除。

此次改制完成后，宁波日月的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并于 199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宁波日月改制后，部分员工享有收益分红情况

1994 年 8 月，宁波日月与部分员工（共 44 名）签订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其中：39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只有享受权，无所有权），股金未入，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为公司股东抵押金；5 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为公司股东抵押金。

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已与上述 44 名员工中的 33 名员工进行了面谈，并由上述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未实际履行的事实。

对于未能进行面谈并出具确认函的员工，发行人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要求其尽快与其联系。

未能进行面谈的 11 名员工中有 4 名曾于 2003 年 6 月签署证人证言，确认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的事实。另有 1 名员工曾于 2002 年 10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甬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起诉。

（6） 1998 年宁波日月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26 日，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东吴投资及傅明康、傅树根签署《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东吴投资及傅明康、傅树根共同出资组建日月集团。

筹划中的日月集团注册资本 5800 万，其中傅明康、傅树根以宁波日月和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持有日月集团 5,220 万股；东吴投资以宁波日月应支付的 270.31 万元不动产转让款出资，持有日月集团 580 万股：

1998 年 12 月 4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整体评估。

1998 年 12 月 15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日月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整体评估。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东政[1998]55 号《关于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兼并宁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的请示》。1998 年 12 月 23 日，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由宁波日月兼并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0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验字（1998）2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1998 年 12 月 30 日日月集团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日月集团成立时，东吴投资以货币出资 592.72 万元，上述 592.72 万元出资实际由傅明康筹集；东吴投资认缴出资额 580 万元，实际出资 270.31 万元，并以实际出资额享受固定回报。）

至此，宁波日月更名为日月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4,350.00	75.00
2	傅树根①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②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①根据本所律师对傅树根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傅树根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实为代傅明康持有；②根据日月集团与东吴投资签署的《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东吴投资认缴的日月集团 58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270.31 万元，东吴投资认缴的日月集团 580 万元注册资本中剩余 309.69 万元实际为东吴投资代傅明康持有。

（7） 2001 年日月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12 月鄞县东吴镇政府东政[1997]38 号文件和 1998 年 1 月鄞县民政局鄞民福企[1998]7 号文件，鉴于宁波东

吴电工厂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低下，致使残疾职工就业安置及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为妥善解决残疾人员的生产生活，经研究同意由宁波日月接收原宁波东吴电工厂残疾人员，承接宁波东吴电工厂福利企业资质，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1999 年 1 月，日月集团、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共同出资设立日月铸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股 80%；其余四名自然人股东各分别持股 5%。（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四名自然人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有的日月铸造股权系代日月集团持有）

1999 年初，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鄞县民政局分别出具东政[1999]5 号和鄞民福企[1999]5 号文件，确认同意宁波日月将其福利企业资质转移给日月铸造。

因日月铸造变更取得福利企业资质，根据鄞州区当时的政策要求其必须为集体控股，故东吴投资拟将其原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转投日月铸造。

根据东吴镇人民政府、东吴投资于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改变投资的要求》确认，经与日月集团、日月铸造协商后，东吴投资把原投资日月集团的 580 万元，按原值改变到对日月铸造的投资。（实际转入日月铸造的投资款为 5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日月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月铸造 310 万元出资额、范信龙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日月铸造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吴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吴投资持股 51%，日月集团持股 49%。

2001 年 12 月 12 日，日月集团股东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东吴投资将其所持 580 万元日月集团股权中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8%）转让给傅明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4,860.00	83.80
2	傅树根①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	70.00	1.2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①傅树根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实为代傅明康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中，鉴于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约定为以实际投资270.31 万元享受固定回报，故上述涉及东吴投资的二次股权转让（一次为东吴投资转让日月集团 510 万出资额，一次为东吴投资受让日月铸造 510 出资额）后涉及日月集团与日月铸造的相关权益，仍按前述固定回报办法执行。

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4 月，日月集团和东吴投资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协议》和《关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承包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2002 年东吴投资按照 270.31 万元出资额的 12%收取固定收益，2002 年以后如双方对比例未做重新调整，每年均按此比例收取固定收益；东吴投资收取固定收益后，其他公司盈余及积累均由日月集团所有并由日月集团支配，与东吴投资无涉。

（8） 2003 年日月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8 日，日月集团股东傅树根与傅明康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傅树根将其所持全部 15%日月集团股权转让给傅明康。同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因傅树根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系代傅明康持有，因此傅明康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5,730.00	98.80
2	东吴投资	70.00	1.20
	合计	**5,800.00**	**100.00**

（9） 2006 年日月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签订《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和后续协议以及东吴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东吴投资在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实际投入的资金为 270.31 万元，且该笔投资及固定回报收益已于 2005 年 11 月全部收回，至此东吴投资已不在日月集团和日月铸造中享受任何权益。

2006 年 1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鄞政办发[2006]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参股企业改革的通知》提出：对镇乡（街道）投资参股在经营性、竞争性领域的股权原则上都要求限期退出（包括福利企业）。

2006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印发[2006]15 号《关于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企业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明确：“对产权（资金）实为个人或自然人投资，而冠集体企业营业执照的‘戴帽’企业，以及镇乡（街

道）集体投资参股的产权已作界定和明晰，且实行‘固定回报’，并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在‘戴帽’、转制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以及资产结算。”

2006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东政[2006]41 号《关于转让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15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鉴于东吴投资的投资已全部收回，同意将东吴投资所持日月集团 1.2%的股权在不评估的前提下，以原值转让给陈建敏。

2006 年 11 月 2 日，傅明康与陈建敏、傅凌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明康将其所持 23.8%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25%的股权转让给傅凌儿；东吴投资与陈建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投资所持日月集团 1.2%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同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东吴投资与陈建敏就本次转让签署编号为 2006151 号的《产权转让合同书》，并经宁波市鄞州区产权交易所见证。

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日月铸造）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270.31 万元并据此享受固定回报，日月集团已于 2005 年 11 月依约定将该笔投资款及固定回报收益向东吴投资全部支付完毕。因此事实上东吴投资在 2005 年之后已对日月集团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其名义上持有的日月铸造 510 万元股权和日月集团 70 万元股权应为代日月集团和傅明康持有，且当地政府亦出具文件确认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的投资已全部收回，故此次股权转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傅明康、陈建敏亦无需向东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至此，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2,900.00	50.00
2	陈建敏	1,450.00	25.00
3	傅凌儿	1,450.00	25.00
	合计	**5,800.00**	**100.00**

（10）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对日月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日月集团及其前身宁波日月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经济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2 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月集团所有的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 12,000.76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334.29 万元后，转让价格确定为 11,666.47 万元。

（3）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 7,225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3 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12.3.1 明灵机械基本情况

（1） 明灵机械的基本情况
明灵机械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6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25 万美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河头村；法定代表人：陈建敏；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12.3.2 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明灵机械董事会同意，明灵机械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明灵机械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8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4,956.62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414.04 万元后，确定为 4,542.58 万元。

（3） 明灵机械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明灵机械截至2010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确定为1,504.01万元。

（4）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3,243.82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2011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4 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12.4.1 东方塑机基本情况

（1） 东方塑机的基本情况
东方塑机已于2012年8月24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119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建敏；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塑料注射成形机（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的制造；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的加工。

12.4.2 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东方塑机股东会同意，东方塑机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东方塑机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0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1,431.47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126.12 万元后，确定为1,305.35万元。

（3） 东方塑机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东方塑机截至2010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确定为2,048.20万元。

（4）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1,860.31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2011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5 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12.5.1 日月铸业历史沿革

（1） 日月铸业的基本情况

日月铸业现已更名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1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0 万美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画龙村；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2） 2006 年日月铸业成立暨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日月集团、傅凌儿与明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拟设立日月铸业，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人民币出资认缴 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傅凌儿人民币出资认缴 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明祥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认缴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6）296 号《关于同意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日月铸业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6）9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第一期傅凌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4.00 万元，股东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日月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日月集团	110.00	—	50.00
2	傅凌儿	44.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	30.00
	合 计	**220.00**	**44.00**	**100.00**

（3） 2007 年日月铸业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4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7）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股东日月集团、明祥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76.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日月集团	110.00	110.00	50.00
2	傅凌儿	44.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66.00	30.00
	合 计	**220.00**	**220.00**	**100.00**

（4） 2012 年日月铸业变更企业名称
2012 年 11 月，日月铸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5.2 明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律师出具的《证明书》，明祥有限公司系由陈建敏、陈旭敏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共同出资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建敏持有其 90%的股权、陈旭敏持有其 10%的股权。

12.5.3 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铸业董事会同意，日月铸业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

（2）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9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5,089.51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631.44 万元后，确定为 4,458.07 万元。

（3）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存货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9,356.23 万元。

（4） 日月铸业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中，评估基准日之后日月铸业新增的模具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52.57 万元。

（5）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资产收购款 7,978.33 万元，剩余资产收购款于 2011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12.6 收购日星铸业股权

12.6.1 日星铸业历史沿革

（1） 日星铸业的基本情况

日星铸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12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浙江象山黄避岙乡大林；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 2005 年日星铸业成立

2004 年 12 月 28 日，日月集团和日月机械签署共同出资设立日星铸业，设立时日星铸业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有 88%的股权、日月机械持有 12%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验（2004）2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日星铸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 2008 年日星铸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2 日，经日星铸业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日月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月机械将其所持有日星铸业 12%的股权转让给日月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后，日月集团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4） 2010 年日星铸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日星铸业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所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5） 2012 年日星铸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会验（2012）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日星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 2013 年日星铸业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7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7） 2014 年日星铸业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日星铸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至此，日星铸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

12.6.2 收购日星铸业股权的情况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作价 3,328.2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日星铸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应分配给原股东日月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之后的净资产价值。

（2）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之后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署《补充协议》，5,000 万元中超过实际股权转让款 3,328.29 万元的部分抵充发行人向日月集团购买其他资产的款项。

12.7 资产重组的配套安排

2010 年发行人实施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经营性资产。在此过程中，除资产移交外，还需将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相应转移到发行人，同时，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对生产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和组织调整，而完成上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为保证在资产收购和经营体系转移的过程中人员稳定及资产转移后的生产管理顺畅，2010 年 11 月起，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停止生产，除保留一部分产品对外交付订单外，将其余存货全部移交发行人，相关生产用的资产全部租赁给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人员、水电等费用相应由发行人承担），同时将客户、供应商等业务体系开始陆续转移至发行人。

至 2010 年末，发行人经过 2 个月的运行，已完成相关的经营体系磨合，基本达到了重组的目标，发行人正式接受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移交的经营性资产，自 2011 年 1 月起独立运营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体系。

1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发行人的三次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关联方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3.1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 2011 年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新公司章程。

（2）发行人 2011 年对章程的第二次修订

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发行人 2014 年对上市后章程草案的修订

2014 年 9 月 18 日，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 发行人设立了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财务部、品管部、技术部、工程部、制造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活动自查自纠报告的议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2）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出资第二期时间延缓的议案》。

（4）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和股权进行评估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延缓换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延缓换届的议案》、《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之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8）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并确认转让价格事宜的议案》。

（9）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日星铸业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款事宜的议案》。

（10）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11）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第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13）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决算报告》、《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预算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及授权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8）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三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三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2、本所律师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明康、陈建敏、王烨、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贾成炳、林维、徐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贾成炳、林维、徐强国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傅明康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林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陈建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傅凌儿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独立董事贾成炳任期届满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明康、傅凌儿、王烨、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民、陈伟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徐建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民、陈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徐建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傅明康，副总经理为范信龙、虞洪康，董事会秘书为韩松，财务总监为王烨。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明康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范信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9 月 9 日，李伟辞去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职务。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明康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范信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傅明康	330227196303******	董事长、总经理
傅凌儿	330227198901******	董事
戚华明	330227194801******	董事
马武鑫	330623197510******	董事
陈信元	310109196408******	董事
王烨	230102197509******	董事、财务总监
温平	120105196202******	独立董事
郑曙光	330902196209******	独立董事
徐强国	120106196409******	独立董事
徐建民	310105196511******	监事会主席
陈伟忠	330227197302******	监事
陈建军	330227196608******	监事
虞洪康	330227196404******	副总经理
范信龙	330227195810******	副总经理
韩松	5301111973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实业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新实业的参股公司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烨	董事、财务总监	—	—	—
戚华明	董事	宁波雅戈尔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陈信元	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	秘书长	—
		教育部会计学教育分会	秘书长	—
		中国会计教授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
温平	独立董事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陈建军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之子、虞洪康之子分别持股 8%
范信龙	副总经理	日星铸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机械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韩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日星铸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度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 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访谈笔录，以及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国税甬字 330227668486426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86426 号的《税务登记证》。

精华机械已分别在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国税甬字 330227567025137 号和鄞地税登字 330227567025137 号的《税务登记证》。

日星铸业已分别在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甬国（地）税字 330225768536806 号《税务登记证》。

月星机械已分别在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象地税登字 330225074945357 号《税务登记证》。

16.2 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日星铸业、精华机械、月星机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注①	注①	注①	注①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②	注②	注②	注②

注①：（1）日月重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2）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3）精华机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月星机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②：（1）日月重工所得税率为 15%；
（2）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3）精华机械所得税率为 25%；
（4）月星机械所得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0331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2012 年），认定日月重工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3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公司 2011 年度-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B、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1331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2013 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日星铸业 2011 年至 2013 年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6 月日星铸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仍按照 15%的税率预缴。

16.3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2014 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鄞州区市级人才经费资质	3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4]2 号关于下达部分市级人才经费资助的通知
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	98,020	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3 年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	28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3]21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3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4,8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3]11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1,71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22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4]3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吴镇政府登山节补助	5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证明
东吴镇 2013 年工业经济奖励经费	759,500	东吴镇委员会东委[2013]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3 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2,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4]2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象山县 2013 年度	50,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款		[2014]13 号、象财企[2014]5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利用效率评估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象山县 2013 年度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63,0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经信[2014]15 号、象财企[2014]5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节能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奖励	25,000	黄避岙乡黄乡委[2014]10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黄避岙乡黄乡委[2014]11 号关于黄避岙乡工业经济转型开拓创新转型升级及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工业表彰大会奖励	15,000	象山县财政局证明
黄避岙乡乡政府补助金	3,000	象山县县委组织部、象山县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组[2014]16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党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945,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
合计	4,445,320.00	

（2）2013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东吴镇政府工会困难职工补偿金	5,10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总工会
2012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	111,300.00	宁波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10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99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2]10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市、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财政资助经费	6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人社[2012]304 号关于下达入选省、市、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选财政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上市奖励资金	3,08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2]57 号关于下达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补贴资金	1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5 号发鄞商局[2013]5 号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	84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返还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1,343.37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发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3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有关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商局[2013]21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度有关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8,600.0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发东委[2012]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2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3,5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28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	2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6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鄞州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7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	104,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安监管[2013]38 号关于下拨鄞州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3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65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0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节能降耗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54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东吴镇政府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104,8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3]148 号关于下拨 2013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及 2012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通知
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1,2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发鄞科[2013]9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宁波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3]15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科[2013]98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金办[2013]64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697,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20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3]19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3,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1 号黄避岙乡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奖金	15,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黄避岙乡工业及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县财政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55,000.00	象山县县委办公室下发的县委办[2013]20 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计[2013]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新增）奖励资金	3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新增）奖励资金的通知》
象山县优秀管理咨询企业奖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企管[2013]357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优秀管理咨询（创新）和标杆企业、宁波市优秀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并下达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开发 3.0MW-8.0MW 大型风机铸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19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3]39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4,248,843.37	

（3）2012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998,234.51	甬地批[2011]1928 号《免征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11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1]60 号文件
2011 年度宁波市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改项目第二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909,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发鄞经信[2011]58 号文件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等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90,000.00	宁波鄞科[2011]111 号文件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高素质人才工作经费等资助	5,000.00	鄞人社[2011]83 号文件
东吴镇 2011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1,500.0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委员会文件东委[2011]1 号《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1 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
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798.00	宁波区鄞州区东吴镇社会保险室关于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时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举办鄞州区首届工业设计师培训班补贴	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鄞州区首届工业设计师培训班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质技监[2012]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获得品牌的工业企业	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获

奖励		得品牌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度鄞州区现金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鄞州区现金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	8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32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	2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6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66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6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两创”示范企业复评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7,5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2]5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2]19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双五十工程”企业入围奖的通知
2012 年研究生暑期创新实践活动企业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12]22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研究生暑期创新实践活动企业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654,603.28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66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	548,61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00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2 年度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344,32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2]0901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支持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专利发明授权奖励	20,000.00	中共象山县委办[2012]14 号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科技创新经费补贴	100,000.00	象山县科技局[2012]11 号和财政局[2012]123 号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经费的通知
“特别贡献奖”奖励补助	20,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荣誉证书“特别贡献奖”
“科技奖”奖励补助	5,000.00	象山县黄避岙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荣誉证书“科技奖”
2011 年未就业毕业生见习补贴	1,500.00	象山县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关于 2011 年未就业毕业生见习补贴发放
合计	10,099,076.68	

（4）2011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文件**
退还公司缴纳的 2010 年度水利基金	572,717.70	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
2011 年鄞州区“双五十工程”补助经	1,0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0]10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0 年度第三批科

费		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0 年度能源补助	3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2010]8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能源审计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072.00	宁波市保税区（出口加工）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录用宁波生源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	2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发展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2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第三批创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基金	3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2011]3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三批创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	5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6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	7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6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0 年度宁波市节能改造等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11]1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宁波市节能改造等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1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贴	6,030.00	鄞州区人事局关于做好 2011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	25,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1]97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1 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专利奖励	30,000.00	宁波市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办[2011]12 号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奖励资金	1,270,000.00	象山县委[2010]3 号文件、象科[2011]17 号象财企[2011]241 号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1 年度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
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	1,890,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	49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1382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退还 2011 年度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3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甬地批[2011]1417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合计	6,201,819.7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精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该行

为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的《承诺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6、发行人子公司日星铸业、月星机械、精华机械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由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7.3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4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鄞州分局、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6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分别获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华机械、日星铸业、月星机械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象发改备[2014]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4]75 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生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发行人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18.2 募集资金项目所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出具象发改备[2014]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亦已出具浙象环许[2014]75 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生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终业务发展目标是“顺应国际经济大环境，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及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重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体系，与国内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争创全球知名的低碳和谐型高新重工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语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何欣燕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黄宁宁 **邵 禛**

何欣燕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5-2-110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redacted]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S-2-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5-2-1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备　注

5-2-113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5132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持 证 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1935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4312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何欣燕

性别 女

身份证 3325291987100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0 万股，其中，傅明康认购 5,000 万股；陈建敏认购 2,500 万股；傅凌儿认购 2,5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均为货币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傅明康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建敏

代表：（签字或盖章）

傅凌儿

代表：（签字或盖章）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签字或盖章）

上海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签字或盖章）

徐建民

代表：（签字或盖章）

马金龙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信元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4年 9月 18日